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引 言</b> .....	<b>3</b>
一、释义.....	3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5
<b>第二部分 正 文</b> .....	<b>7</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7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11
五、发行人的设立.....	15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18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2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
九、发行人的业务.....	25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7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3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4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5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7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38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40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41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41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42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3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4

---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4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5
二十五、结论意见.....	45
<b>第三部分 签署页 .....</b>	<b>46</b>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德马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德马有限	指	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前身，曾用名“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德马工业	指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德马	指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德欧	指	上海德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力固	指	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德尚	指	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德马澳洲	指	Damon Australia Pty. Ltd.，系德马工业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

		司
德马欧洲	指	Damon Industrial Europe SRL, 系德马科技及德马工业在罗马尼亚设立的控股子公司
德马国际	指	德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为德马科技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 已于 2016 年 1 月注销
棒棒工业	指	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曾为上海德马的参股公司
德马投资	指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系德马科技的控股股东, 曾用名“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
湖州力固	指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创德投资	指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北京基石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上海斐昱	指	上海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上海斐君	指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诸暨东证	指	诸暨东证睿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湖州创惠	指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湖州全美	指	湖州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嘉兴斐君	指	嘉兴斐君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美国湖兴	指	美国湖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曾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罗马尼亚律师	指	Oana Sandor, 系发行人聘请的就德马欧洲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澳洲律师	指	Ashurst Australia, 系发行人聘请的就德马澳洲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罗马尼亚律师就德马欧洲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以及澳洲律师就德马澳洲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万隆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本次发行并上市项目, 与法律意见书一并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BJA80175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BJA80193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BJA80177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7年、2016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BJA80178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差异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BJA80176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2017年、2016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二、律师应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向发行人提出了发行人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的基础。本所律师还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与上市所涉及的有关问题向发行人有关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通过向相关政府部门走访、征询，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此外，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对本次发行与上市至关重要而又缺少资料支持的

问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以及有关人员发出了书面询问、备忘录，并取得了发行人及相关人员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的确认。

（三）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核查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有关《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四）本所律师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相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市值等专业事项只作引用，不发表法律意见。

（五）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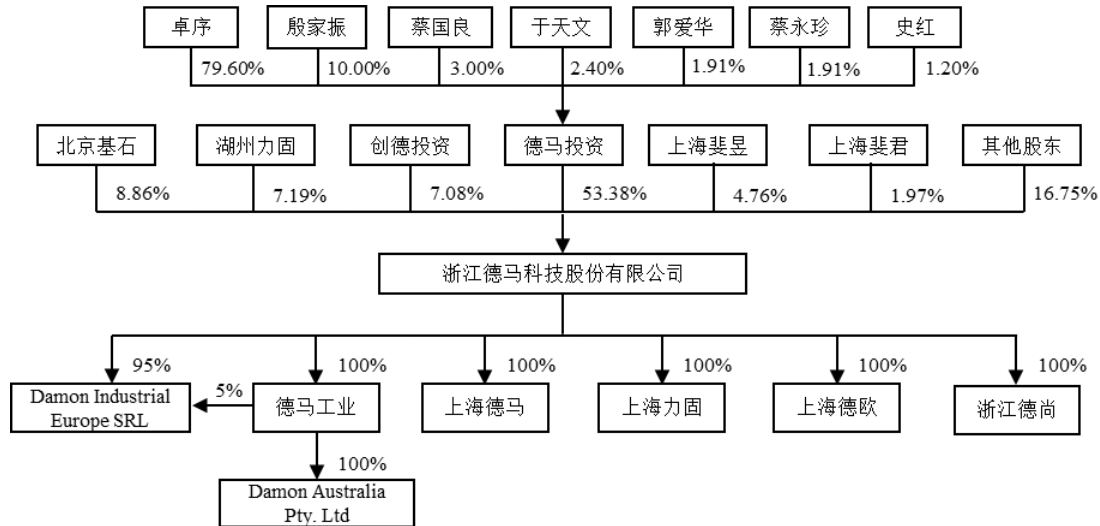
（六）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七）本所同意将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申报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报文件一同上报。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股权架构图



#### （二）发行人基本概况

发行人系由德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007284642118 的《营业执照》。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基本概况如下：

名称：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卓序

注册资本：6,425.7449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营业期限：2001 年 4 月 2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自动化物流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应的软件开发；通用机电设备（除汽车）、轴承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低压设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精密机械产品结构设计与精密钣金、精密铸件的加工、销售、组装及售后服务，电气控制箱加工、装配，自动化器件、组件的安装、调试，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德马投资	34,302,981	53.3837
2	北京基石	5,690,372	8.8556
3	湖州力固	4,621,697	7.1925
4	创德投资	4,552,298	7.0845
5	上海斐昱	3,061,469	4.7644
6	诸暨东证	2,500,000	3.8906
7	嘉兴斐君	1,632,000	2.5398
8	马宏	1,413,000	2.1990
9	上海斐君	1,265,980	1.9702
10	瞿菊芳	800,000	1.2450
11	湖州创惠	796,652	1.2398
12	湖州全美	625,000	0.9726
13	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000	0.9524
14	滕银芳	550,000	0.8559
15	杨九阳	440,000	0.6847
16	蒋海萍	161,000	0.2506
17	韩文芳	150,000	0.2334
18	余家宇	149,000	0.2319
19	周峰	141,000	0.2194
20	蒋兴民	118,000	0.1836
21	沈慧	105,000	0.1634
22	上海照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778
23	黄永山	48,000	0.0747
24	徐涛	48,000	0.0747
25	朱益民	45,000	0.0700
26	杨晋峰	43,000	0.0669
27	陆唯	34,000	0.0529
28	吴双华	31,000	0.0482
29	林国良	31,000	0.0482
30	关涵予	30,000	0.0467
31	蔡志远	19,000	0.0296
32	李洪波	17,000	0.0265
33	莫建彪	16,000	0.0249
34	孙天真	15,000	0.0233
35	王月永	14,000	0.0218
36	曾维成	13,000	0.0202
37	毕岳勤	10,000	0.0156
38	陈爱琴	10,000	0.0156
39	陆青	10,000	0.0156
40	吴庆	8,000	0.0124
41	张锡华	7,000	0.0109
42	廖建平	7,000	0.0109
43	金向华	7,000	0.0109
44	冯国毅	6,000	0.0093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5	陈安裕	6,000	0.0093
46	罗采奕	5,000	0.0078
47	栾志刚	5,000	0.0078
48	黄分平	5,000	0.0078
49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0078
50	鲁勇巍	4,000	0.0062
51	张鹏程	4,000	0.0062
52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4,000	0.0062
53	袁忠华	3,000	0.0047
54	洪斌	2,000	0.0031
55	王晓弟	2,000	0.0031
56	孙方法	2,000	0.0031
57	翟峰	1,000	0.0016
58	袁勇	1,000	0.0016
59	颜美香	1,000	0.0016
60	李萌	1,000	0.0016
	<b>合计</b>	<b>64,257,449</b>	<b>100.0000</b>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并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

发行人于 2019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分析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各项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作出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内容在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内，符合《公司法》《注册办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并上市具体事宜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的表决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作出的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并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前身德马有限系经湖州市菱湖区管委会经济贸易委员会以菱管经外[2001]2号《关于同意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批准，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的注册资本为 917.55 万元。

德马有限设立时的公司名称为“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后于 2010 年 11 月更名为“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于 2014 年 2 月由德马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依法存续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为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光大证券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送了辅导备案材料，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已于 2019 年 6 月对发行人的上市辅导进行了验收。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自有限公司成立起算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证券法》《公司法》及《注册办法》规定的关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德马有限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 1,800 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 22,237,235.86 元，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

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即适用注册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 6,425.7449 万股，根据发行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 21,419,150 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4、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光大证券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 (三)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 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425.7449 万元，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419,150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21,419,150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636,724.02 元、49,437,787.46 元，按孰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721,662,382.11 元，不低于 1 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注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 **1、发行人设立的方式和程序**

发行人系根据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条、第九十六条规定，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由德马有限按照账面净资产值折股，于 2014



年 2 月 14 日由德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变更行为合法、有效。

## 2、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具备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1) 发行人共有 2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1,800 万股，均由德马有限当时之股东认购，并经瑞华会计师以瑞华验字 [2013] 第 313A0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二项、第八十一条及第九十条的规定。

(3) 德马有限整体变更时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认购了各自的股份，该协议对各发起人在发行人整体变更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作出了明确约定，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三项及第八十条的规定。

(4) 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该章程载明了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八十二条规定需载明的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四项及第九十一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之公司名称已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会主席，发行人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五项及第九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系由德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继续使用德马有限原有的经营场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六项的规定。

(7) 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1,800 万元，不高于德马有限于审计基准日（2013 年 10 月 31 日）的净资产，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条件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合同**

2013 年 12 月 6 日，德马有限的全体股东即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协议约定，德马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按照《公司法》的规定，以 2013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发起人将德马有限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中的 1,8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总额，并以其在德马有限的出资比例确定其在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数额。该协议还对各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作出明确约定。

本所律师认为，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导致发起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 **(三) 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瑞华会计师为审计机构和验资机构，分别出具了瑞华审字[2013]第 313A0011 号《审计报告》和瑞华验字 [2013] 第 313A00001 号《验资报告》；万隆评估师为资产评估机构，出具了万隆评报字（2013）第 1283 号《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具上述报告的中介机构及人员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过程中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的首次股东大会**

2014年1月10日，发行人召开了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持有发行人1,800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起人所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3、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德马有限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发行人首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一）发行人业务的独立性**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自动化物流产品的研究、开发、制造；物流系统集成及相应的软件开发；通用机电设备(除汽车)、轴承及配件生产、加工、销售；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商品分销)；低压设备销售；限分支机构经营：精密机械产品结构设计与精密钣金、精密铸件的加工、销售、组装及售后服务，电气控制箱加工、装配，自动化器件、组件的安装、调试，销售隶属公司生产的产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的业务体系以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 （二）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性

1、发行人系由德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发行人系由德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德马有限的资产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3、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独立。

##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市场战略规划部、统括部、营销中心、系统工程中心、物流技术研究院、（上海）生产运营中心、（湖州）生产运营中心、供应商管理部、财务管理部、质量体系部、人力资源管理部、行政管理部、核心零部件事业部、内控审计部、董事会办公室、总经办等相关职能部门。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有七家控股子公司，即德马工业、上海德马、上海德欧、上海力固、浙江德尚、德马欧洲及德马澳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各职能部门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发行人有独立的公司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机构从事会计记录和核算工作，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财务核算独立于股东及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独立进行纳税申报，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

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发起人为 2 名法人，分别为德马投资及湖州力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德马投资及湖州力固均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备作为发行人发起人和股东的主体资格。

###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出资比例、住所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各发起人的出资比例与其各自在德马有限的出资比例相同，发行人之发起人人数和实际持股数与《发起人协议》的约定相符，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七十七条第一项及第七十九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起人投入的资产**

发行人系德马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即为德马有限于审计基准日的全部净资产。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用于认购发行人股份之德马有限的净资产已经全部实际转移至发行人名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德马有限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目前的股东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德马投资	34,302,981	53.3837
2	北京基石	5,690,372	8.8556
3	湖州力固	4,621,697	7.1925
4	创德投资	4,552,298	7.0845
5	上海斐昱	3,061,469	4.7644
6	诸暨东证	2,500,000	3.8906
7	嘉兴斐君	1,632,000	2.5398
8	马宏	1,413,000	2.1990
9	上海斐君	1,265,980	1.9702
10	瞿菊芳	800,000	1.2450
小计		<b>59,839,797</b>	<b>93.1253</b>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的前十大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法人或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上述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作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

#### （五）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持有德马投资 79.60%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同时持有创德投资 1.99%的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德马投资与创德投资为卓序控制的企业；卓序同时持有湖州力固 1.92%的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

2、发行人股东上海斐昱及上海斐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是发行人董事黄宏彬控制的企业。上海斐君同时为上海斐昱的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14.59%。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六）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最近两年内，卓序持有德马投资 79.6%的股权，为德马投资的控股股东。德马投资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持有发行人 53%以上的股份。因此，最近两年内卓序通过德马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53%以上的股份。

2、最近两年内，卓序为创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创德投资。创德投资一直持有发行人 7%以上的股份。因此，最近两年内卓序通过创德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7%以上的股份。

综上，最近两年内，卓序通过德马投资及创德投资间接控制德马科技 60%以上的股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卓序，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 **（七）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的专项核查**

创德投资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创德投资的基本情况，以及创德投资及其合伙人的股份锁定安排及相关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创德投资及其全体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的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创德投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闭环原则”。

#### **（八）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情况的专项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中，北京基石、上海斐昱、上海斐君、湖州创惠、嘉兴斐君、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及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投资基金，已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程序，其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诸暨东证属于《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管理规范》规定的证券公司私募基金子公司管理的直接投资基金，已履行备案程序；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发行人其他股东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程序。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目前的前十大股东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一）发行人前身德马有限的历次股权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马有限由德马投资、曹雪芹及美国湖兴于 2001 年 4 月 29 日出资设立，设立后至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期间共发生 3 次股权转让行为及 1 次增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德马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德马有限设立时已经有权部门批准并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 （二）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设置

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马投资	1,596.95	88.72
2	湖州力固	203.05	11.28
合计		<b>1,800.00</b>	<b>100.00</b>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经发行人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和《公司章程》确认并经其股东大会批准，其注册资本已经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并已办理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股本设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后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发生 6 次增资行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股本变动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后的历次股本变动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 **（四）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股转公司同意，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后于 2017 年 11 月 21 日终止挂牌。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发行人共发生 2 次股票转让方式的变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挂牌及终止挂牌的过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历次转让方式变更及终止挂牌均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取得了股转公司的同意，合法、有效。

#### **（五）股份质押**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 **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 **2、发行人的经营方式**

发行人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以销定产”的生产或服务模式，其产品采取直接销售的模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其《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相符。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境外经营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其他国家和地区控制的企业包括德马欧洲及德马澳洲。其中，德马欧洲负责公司在欧洲地区的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服务；德马澳洲负责公司在澳洲地区的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销售及服务。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德马欧洲及德马澳洲的业务符合罗马尼亚及澳大利亚的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共发生一次经营范围的变更。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的具体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经营范围的变更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且未导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根据《审计报告》，按照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 以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其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 （五）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合法、有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马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卓序。
- 2、发行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北京基石、湖州力固、创德投资、上海斐昱及上海斐君。
- 3、发行人有 7 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德马工业、上海德马、上海德欧、上海力固、浙江德尚、德马欧洲及德马澳洲。
-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卓序（董事长、总经理）、于天文（董事、副总经理）、蔡永珍（董事、副总经理）、郭爱华（董事、董事会秘书）、黄宏彬（董事）、秦少博（董事）、李备战（独立董事）、陈刚（独立董事）、谭建荣（独立董事）、殷家振（监事会主席）、蔡国良（监事）、郭哲（监事）、蒋成云（监事）、宋艳云（监事）、陈学强（财务负责人）。除上述人员外，发行人之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5、控股股东德马投资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卓序（执行董事）、殷家振（经理）、史红（监事）。
-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德马投资、创德投资及湖州欣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除德马投资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控制或有重大影响的企业：共青城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企业均为上海斐君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8、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1)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海弘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董事黄宏彬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昱语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昱歆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昱萤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钷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闽发斐君（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钜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钨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铈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钽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铊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铋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铌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铍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永淳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悦柏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武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昱永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永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斐欣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嘉兴君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浩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斐君元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黄埔斐君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斐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紫博蓝网络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冠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青州市坦博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冠东模塑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越博动力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精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晟泰克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达医疗器械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3) 发行人董事秦少博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北京金日恒升科技有限公司、沧州沧港铁路有限公司、西安四叶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杭州中科极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中科极光半导体有限公司、长扬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北京一数科技有限公司。

(4) 其他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湖州万漉鼎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大也语宸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浙江光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9、报告期内重要过往关联方

(1) 德马国际，系发行人过往控股子公司。

(2) 棒棒工业，系上海德马过往参股公司。

(3) 其他过往重要关联方：湖州汉佛物流机械有限公司、浙江德瑞机器人有限公司、湖州创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山索物流技术研究所、黄力波、吴清一。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上述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 (二) 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包括发行人向棒棒工业采购线棒材料及配件、发行人收购浙江德尚股权、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向发行人转让商标、实际控制人卓序及其配偶穆晓英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银行借款、开具银行票据提供担保、关联方委托借款及关联方资金拆借。

## (三)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德马投资之间存在委托借款及资金拆借的情形，均为发行人占用关联方的资金，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非经营性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其他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正常公司经营、运作行为或平等民事主体间意思自治的行为，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基本体现了市场化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规则》及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规定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的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宗土地使用权。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 2、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 4 处房产。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

除上述房产外，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德马工业有如下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茅坞路 69 号	496.36	食堂
2	发行人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茅坞路 69 号	85.18	传达室
3	发行人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茅坞路 69 号	105.02	变电房
4	发行人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茅坞路 69 号	1,049.62	车间
5	德马工业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小王山路 6 号	995.19	成品仓库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1 项境内商标、3 项境外商标。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有 117 项专利权。

3、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拥



有 23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境内商标、专利权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2013 年 6 月 24 日，发行人与北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北商贸易（上海）有限公司许可发行人在中国大陆及香港地区非独家使用与连续型（Vertilator）标准垂直机及往返型（Autolator）标准垂直机有关的技术，以及 Vertilator、Autolator 两项商标。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协议仍在有效期内。

###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拥有如下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 50 万元以上）：冷弯成型生产线、环形交叉带分拣机、RSA 高效精密锯切系统设备、涂装生产、激光切割机、EUROMAC 数控液压冲床、抛丸机。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系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购买方式取得并拥有合法所有权，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财产系以购买、受让、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土地使用权及房产上共设置了 4 项抵押担保，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上述抵押担保的具体情况。

除上述抵押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对其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

用权的行使不存在其他受到限制的情况。

####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 3 项境内房产租赁协议，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房产租赁协议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德马欧洲及德马澳洲的房产租赁情况。

####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的资产权属清晰、独立、完整，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相关的权属证书或产权证明齐备，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争议或重大法律瑕疵。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银行借款、担保合同、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保荐与承销协议。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都是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中发生的，合法、有效。上述重大合同均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作为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存在需要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履行上述重大合同而产生纠纷的情形。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马存在软件著作权纠纷的事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相关情况。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因环

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申报基准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 （四）发行人的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中披露了截至申报基准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其中包括对陈瑶的其他应收款 1,195,833 元。经本所律师核查，陈瑶原为德马工业会计，2016 年 2 月至 2017 年 3 月期间，其利用职务之便，将德马工业 7 张承兑汇票非法占为己有并贴现，总金额 1,337,833 元，该案已经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审理并判决。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已将对陈瑶的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发行人对陈瑶的其他应收款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均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申报基准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公司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德马有限设立以来未发生过公司合并、分立及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自德马有限设立以来的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法律手续，符合当时有效之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已发生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指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的资产收购兼并购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中披露了发行人于 2017 年 9 月收购浙江德尚股权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浙江德尚股权，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法律手续，收购行为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2014 年 1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将该章程作为发行人的正式章程。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章程已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首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规定的程序与要求，合法、有效。

### （二）发行人章程最近三年的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 4 次修改。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中披露了发行人章程修改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对章程的修改，履行了股东大会审议和工

商备案登记程序，符合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章程涉及的修改内容也未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公司章程》内容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共十二章一百八十五条，包括了《公司法》第八十一条要求载明的事项，体现了同股同权、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原则；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议案的提出、利润的分配程序和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权限的设置及股东、监事的监督等方面均贯彻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原则。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系在《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基础上删掉部分针对上市公司的条款后制定的，其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上市后拟适用之公司章程（草案）的合法性

2019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生效。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系按《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制定。与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相比，该公司章程（草案）增加了适用于上市公司的条款，其内容共十二章一百九十七条，已包含了《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全部要求，同时对《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中的注释部分根据发行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证监会公告〔2018〕29号）、《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中国证监会第57号令）、《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市规则》等规定作了修订和完善，对相关制度（如征集投票权制度、累积投票制度、董事会召开程序、股东大会召开程序、现金分红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制定的本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

发行人设有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决策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除战略决策委员会的召集人是发行人董事长卓序之外，其他各委员会的召集人均为发行人之独立董事。

发行人设有监事会，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2 名。

发行人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规范制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共召开 14 次股东大会、20 次董事会、12 次监事会。发行人最近三年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重大授权共 5 次。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中重大授权的具体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股东大会作出的重大决策行为合法、有效；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有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董事会聘有总经理 1 名，副总经理 2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董事会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卓序	董事长
2	于天文	董事
3	蔡永珍	董事
4	郭爱华	董事
5	黄宏彬	董事
6	秦少博	董事
7	李备战	独立董事
8	陈刚	独立董事
9	谭建荣	独立董事
监事会		
1	殷家振	监事会主席
2	蔡国良	监事
3	郭哲	监事
4	蒋成云	职工代表监事
5	宋艳云	职工代表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		
1	卓序	总经理
2	于天文	副总经理
3	蔡永珍	副总经理
4	郭爱华	董事会秘书
5	陈学强	财务负责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八条、《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

3、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卓序兼任总经理、董事于天文兼任副总经理、董事蔡永珍兼任副总经理、董事郭爱华兼任董事会秘书，除此之外，发行人董事会其他成员均不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

##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中披露了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两年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最近两年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李备战、陈刚、谭建荣。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目前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税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费）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 1、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德马工业报告期内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情况。

发行人及德马工业于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 2、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发行人及上海德欧销售的软件产品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1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或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 1、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批准或备案。

###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一）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其批准或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投资项目备案手续。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程序。

## （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所使用土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在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原有土地上实施，不涉及新增土地。

## （三）与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有关的技术转让及合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均为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与他人合作以及技术转让的情形。

## （四）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 （五）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审批或备案手续，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一）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的一致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 （二）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诉讼或仲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尚未了结的重大（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诉讼或仲裁案件，包括发行人与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童燕平的诉讼案件、发行人与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案件，以及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案件金额相对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资产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2、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上海德马被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罚款 13,200 元的行政处罚事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行政处罚案件罚款金额较小，且上海德马在案发后积极整改，购买了正版软件，获得了合法授权，取得了著作权人的谅解，并按时缴纳了罚款，因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3、其他违规事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因未规定期限内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出具警示函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补充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德马投资、北京基石、湖州力固、创德投资、上海斐昱、上海斐君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因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编制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实际控制人卓序作为发行人董事长，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补充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上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卓序的控制地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卓序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 100 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卓序因发行人未在规定期限内编制并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本所律师认为，鉴于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补充披露了 2016 年年度报告，上述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卓序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导致卓序不具备任职资格，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相关主体就本次发行并上市出具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相关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中介机构等责任主体出具的各项承诺及约束措施系承诺方真实意思表示，承诺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诉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投资者北京基石、湖州创惠、上海斐昱、上海斐君、嘉兴斐君、诸暨东证、湖州全美曾签署有关股份限制、发行人业绩、上市时间、投资者优先权利、股份回购等特殊事项的协议或条款的情况，并披露了相关协议或条款的解除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投资者签署的有关股份限制、发行人业绩、上市时间、投资者优先权利、股份回购等特殊事项的协议或条款已经失效，相关各方未因该等特殊协议或条款产生相关的权利或负担相关的义务，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第三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九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qing in black ink.

刘志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ihua in black ink.

徐

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Feng in black ink.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录

释 义 .....	5
正 文 .....	7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	7
一、问题 1 .....	7
二、问题 2 .....	15
三、问题 3 .....	39
四、问题 4 .....	52
五、问题 5 .....	56
六、问题 6 .....	62
七、问题 9 .....	65
八、问题 12 .....	77
九、问题 13 .....	82
十、问题 14 .....	89
十一、问题 19 .....	99
十二、问题 20 .....	113
十三、问题 23 .....	116
十四、问题 24 .....	117
十五、问题 39 .....	126
十六、问题 40 .....	127
十七、问题 41: .....	129
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 .....	1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132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32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	133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	133
五、发行人的设立 .....	139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	139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141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42
九、发行人的业务 .....	142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4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14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150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152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	152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153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	153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	153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	15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156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156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157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158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	158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	160
二十五、结论意见 .....	160
<b>签署页 .....</b>	<b>161</b>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2019 年 7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433 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以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以下简称“期间内”）发行人之重大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行为
德马科技、发行人、公司	指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
德马有限	指	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前身，曾用名“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德马工业	指	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德马	指	上海德马物流技术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德欧	指	上海德欧物流科技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力固	指	上海力固智能技术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浙江德尚	指	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德马澳洲	指	Damon Australia Pty. Ltd.，系德马工业在澳大利亚的全资子公司
德马欧洲	指	Damon Industrial Europe SRL，系德马科技在罗马尼亚的控股子公司
德马国际	指	德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为德马科技在香港注册的全资子公司，已于2016年1月注销
棒棒工业	指	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曾为上海德马的参股公司
德马投资	指	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控股股东，曾用名“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
湖州力固	指	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创德投资	指	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北京基石	指	北京基石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上海斐昱	指	上海斐昱丹瑄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上海斐君	指	上海斐君铂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诸暨东证	指	诸暨东证睿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湖州创惠	指	湖州创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湖州全美	指	湖州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嘉兴斐君	指	嘉兴斐君攸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美国湖兴	指	美国湖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曾系德马科技的股东
光大证券	指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
本所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指派的经办律师
罗马尼亚律师	指	Oana Sandor，系发行人聘请的就德马欧洲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
澳洲律师	指	Ashurst Australia，系发行人聘请的就德马澳洲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境外法律意见书	指	罗马尼亚律师就德马欧洲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以及澳洲律师就德马澳洲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系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机构

万隆评估师	指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瑞华会计师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申报基准日	指	2019年6月30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最近一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BJA80253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BJA80254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30日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纳税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BJA80255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2016年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专项说明》
《非经常性损益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BJA80257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度、2017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专项说明》
《差异专项说明》	指	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9BJA80256的《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6月、2018年、2017年、2016年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专项说明》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当时有效之《公司法》	指	相关法律行为发生时有效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文中另有说明的除外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 正 文

### 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 一、问题1

根据申请文件，公司前身为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4月29日，系由德马投资、自然人曹雪芹（曹雪芹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的母亲，卓序委托其母亲曹雪芹出资设立德马有限）与美国湖兴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德马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的《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德马有限全体股东应于公司营业执照领取后一年内（2002年4月28日前）缴纳全部认缴资本，但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全部出资缴纳完成日期为2002年6月7日，存在延期出资行为。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由其母亲代为出资并代持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2001年设立时，相关股东未按期缴清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及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3）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发起人股东美国湖兴退出发行人的时间、原因、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设立过程中的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有效存续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一）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的具体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由其母亲代为出资并代持股份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德马有限设立及历次变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解除代持相关的工商登记资料、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股东会决

议、股权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3、查阅本所律师对卓序及曹雪芹的访谈记录；

4、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就卓序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进行信息查询。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股份代持设立、存续及解除情况

**（1）股份代持的设立及存续情况**

德马有限系由德马投资、曹雪芹及美国湖兴于2001年4月29日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德马有限的设立过程。德马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德马投资	38	38
2	曹雪芹	37	37
3	美国湖兴	25	25
合计		100	100

德马有限设立时，曹雪芹系受卓序委托进行出资，此后代持情况一直存续，直至2006年1月曹雪芹以股权转让的方式退出德马有限。

**（2）股份代持的解除情况**

2006年1月，曹雪芹将所持德马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具体如下：

2005年12月7日，德马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曹雪芹将所持公司37%（计37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

2005年12月8日，曹雪芹与德马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曹雪芹将所持德马有限37%（计37万美元）的股权以21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马投资。

2005年12月23日，湖州市吴兴区外经贸局出具吴外经贸资[2005]101号《吴兴区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曹雪芹将所持德马有限37%的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

2006年1月12日，德马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卓序以其控制的德马投资持有德马有限股权，曹雪芹不再持有德马有限股权，股份代持关系至此解除。



### 3、代持的原因，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德马有限设立时，卓序持有德马投资90.05%的股权，系德马投资的实际控制人，因经营德马投资资金周转困难，因此由其母亲曹雪芹出资。

德马有限设立时，卓序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军人、银行工作人员、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身份或职务，不存在违法违规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具备担任公司股东的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马有限设立时，卓序因经营德马投资资金周转困难，因此由其母亲曹雪芹出资，不存在通过股权代持规避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2001年设立时，相关股东未按期缴清注册资本的原因，是否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程序及其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德马有限设立时全体股东签署的《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同》；
- 2、查阅德马有限设立时的验资报告；
- 3、查阅德马有限在中外合资经营阶段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资料；
- 4、本所律师对德马投资、美国湖兴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2001年4月10日，德马投资、曹雪芹及美国湖兴签订《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同》，其中约定，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在公司领取营业执照后一年内（2002年4月28日前）缴清。

德马投资、曹雪芹及美国湖兴于2001年7月24日前缴纳第一期出资合计752,426.14美元。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于2002年6月7日前缴纳第二期出资合计247,573.86美元。至此，德马有限全体股东累计出资10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全部出资缴纳完成日期为2002年6月7日，超出了《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合同》规定的期限，系延期出资行为。

根据本所律师对德马投资实际控制人卓序及美国湖兴实际控制人蒋俊的访谈，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忽略了合资合同规定的出资期限，导致出资延期。

2、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未就股东延期出资的事项提请德马有限董事会审议，亦未申请商务主管部门审批。

3、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第四条规定：“合营各方应当在合营合同中订明出资期限，并且应当按照合营合同规定的期限缴清各自的出资。”第五条规定：“合营各方未能在第四条规定的期限内缴付出资的，视同合营企业自动解散，合营企业批准证书自动失效。合营企业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缴销营业执照；不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和缴销营业执照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并予以公告。”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马有限未因股东延期出资事项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注销，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未因此吊销德马有限的营业执照，德马有限未因此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

2019年8月20日，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证明，德马有限未因上述股东延期出资事项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德马有限设立时股东延期出资，且未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的相关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法律障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构成法律障碍，理由如下：

1、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已经缴纳了全部出资；

2、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未因此吊销德马有限的营业执照，德马有限未因此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

3、美国湖兴已于2013年10月退出德马有限，德马有限已由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4、德马有限在中外合资阶段，其历次变更均取得审批部门核准并在工商管理

部门办理完成登记手续，历年均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联合年检。

**（三）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所履行的程序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德马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德马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出资的验资报告；
- 3、查阅德马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转让、增资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 4、查阅德马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股权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及款项支付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德马有限作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如下：

**1、2001年4月，德马有限设立**

**（1）德马有限的设立过程**

2001年4月25日，湖州市菱湖区管委会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菱管经外〔2001〕2号《关于同意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同意设立德马有限。

2001年4月26日，德马有限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资浙府字（2001）1139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1年4月29日，德马有限在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并领取了注册号为企合浙湖总副字第00078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德马有限注册资本的缴纳情况**

2001年6月26日，湖州嘉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嘉会（2001）评报字1-050号《关于湖州德马机械有限公司单项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德马投资拟投入的实物资产（包括剪塑机、折弯机、铣床、注塑机等机器设备及电子设备）于评估基准日2001年5月31日的评估值为1,031,260元。

2001年7月31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HZHS（2001）NO.35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1年7月24日，德马有限已收到股东第一期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752,426.14美元，其中以货币出资628,177.95美元，实物出资124,248.19美元。德马投资以货币出资1,810,960元人民币（折合218,187.95美元），以机器和电子设备出资1,031,260元（折合124,248.19美元），德马投资本次货币及实物出资合计342,436.14美元；曹雪芹以货币出资3,071,000元人民币（折合370,000美元）；美国湖兴现汇出资39,990美元。

2002年6月12日，湖州恒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恒验报字（2002）第344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2年6月7日，德马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247,573.86美元。其中德马投资以货币出资310,897.29元（折合37,563.86美元）；美国湖兴以货币出资210,010美元。股东累计出资100万美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

## 2、2006年1月，股权转让

2005年12月7日，德马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曹雪芹将所持公司37%（计37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

2005年12月8日，曹雪芹与德马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曹雪芹将所持德马有限37%（计37万美元）的股权以215.7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马投资。

2005年12月23日，湖州市吴兴区外经贸局出具吴外经贸资[2005]101号《吴兴区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曹雪芹将所持德马有限37%的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

2006年1月12日，德马有限办理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2008年6月，增资至112.71万美元

2008年5月27日，德马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至112.71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12.71万美元由湖州力固以576,302.44美元的价格认缴。

2008年5月29日，湖州市吴兴区外经贸局出具吴外经贸资[2008]19号《吴兴区外经贸局关于同意湖州德马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湖州力固对德马有限增资12.71万美元。

2008年5月29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08）第07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08年5月28日，德马有限已收到湖州力固缴纳的576,302.44美元，其中12.71万美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08年6月2日，德马有限办理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4、2013年10月，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及注册资本变更

2013年9月18日，德马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湖兴将其所持公司22.18%（计25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股权转让完成后，德马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9月28日，美国湖兴与德马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国湖兴将其所持德马有限22.18%（计25万美元）的股权，以2,318,99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德马投资。

2013年10月8日，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出具吴商务资〔2013〕9号《吴兴区商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美国湖兴将其所持德马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转让完成后，德马有限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3年10月22日，湖州国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湖国瑞会验字〔2013〕第247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3年9月30日，美国湖兴已将其所持德马有限22.18%（计25万美元）的股权的出资转让给了德马投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917.550097万元人民币。

2013年10月29日，德马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企业类型及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5、吴兴区商务局及湖州市吴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2019年8月15日、2019年8月20日出具证明，德马有限在中外合资阶段，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增资均履行了审批手续，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马有限作为中外合资经营企业阶段，除股东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在德马有限设立时存在延期出资且未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的相关程序外，德马有限其他历次出资、股权转让及增资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商务

主管部门审批，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起人股东美国湖兴退出发行人的时间、原因、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价格及其公允性，是否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美国湖兴退出时，德马有限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 2、查阅美国湖兴退出时，德马有限董事会决议及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文件；
- 3、查阅美国湖兴退出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转让价款支付凭证；
- 4、本所律师对德马投资、美国湖兴的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 5、查阅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马有限2012年度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美国湖兴退出发行人的时间、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2013年9月28日，美国湖兴与德马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美国湖兴将其所持德马有限22.18%（计25万美元）的股权，以2,318,991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德马投资。

**2、股权转让的原因、价格及其公允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美国湖兴实际控制人蒋俊及德马投资实际控制人卓序的访谈，2013年初，美国湖兴将业务重心转移到汽车零部件行业，资金需求量较大，因此计划从德马科技退出，并开始与德马投资协商股权转让事宜，双方商定以德马有限截至2012年底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确认转让价格为2,318,991元人民币。

根据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国浩审字[2013]313C0095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德马有限账面净资产为10,455,324.92元，据此计算，美国湖兴所持德马有限22.18%股权对应的价值为2,318,991.07元，与双方约定的转让价格基本相符。

**3、股权转让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具体如下：

2013年9月18日，德马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同意美国湖兴将其所持公司22.18%（计25万美元）的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

2013年10月8日，湖州市吴兴区商务局出具吴商务资〔2013〕9号《吴兴区商务局关于同意浙江德马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同意美国湖兴将其所持德马有限全部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

2013年10月29日，德马有限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国湖兴将所持德马有限股权转让给德马投资的价格公允，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经商务主管部门审批，且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合法、有效。

**（五）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并对设立过程中的瑕疵是否对发行人有效存续构成障碍发表明确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德马有限设立时，股东德马投资及美国湖兴存在延期出资的情形，且未履行变更出资期限的相关程序，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营各方出资的若干规定》的相关规定，但该等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有效存续构成法律障碍。

## 二、问题2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两次增资，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存在多次股权转让行为，其中，2018年7月发行人通过增资的方式引入诸暨东证及湖州全美。发行人曾与北京基石、湖州创惠、上海斐昱、上海斐君、嘉兴斐君、诸暨东证、湖州全美签署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1）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马投资2015年向自然人马宏、徐涛协议转让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显著低于2014年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股东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2）说明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

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诸暨东证及湖州全美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4）说明发行人股东嘉兴裴君的股权结构，是否为黄宏彬控制的企业，如是，请补充披露嘉兴裴君的基本情况、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并补充作出相应承诺；（5）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回复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马投资2015年向自然人马宏、徐涛协议转让股份价格的定价依据、显著低于2014年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股东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2014年年度报告；
- 2、查阅德马投资通过股转系统向马宏、徐涛转让股份的交易记录；
- 3、查阅本所律师对德马投资实际控制人及马宏、徐涛的访谈记录；
- 4、查阅创德投资对发行人增资时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出资凭证；
- 5、德马投资全体股东就德马投资向马宏、徐涛转让股份出具的确认函。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股份转让的定价依据

2015年8月20日，德马投资将所持发行人144万股、63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马宏、徐涛，转让价格分别为174.24万元、76.23万元。

本次转让以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为定价依据。根据发行人2014年年度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截至2014年12月31日的每股净资产为2.76元。

鉴于发行人于2015年7月进行了资本公积转增，每1股转增1.2761488股，德马投资与马宏、徐涛因此调整了转让股份的数量和每股价格，转让股份数量调整为144万股及63万股，每股价格调整为1.21元。

### 2、2014年增资的价格

2014年3月，经发行人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创德投资以400万元的价格认购发行人新增的200万元注册资本，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2元。

2014年10月，经发行人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北京基石及湖州创惠分别认购发行人发行的250万股、35万股股份，认购价格分别为2,125万元、297.5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8.5元，对应发行人2015年7月资本公积转增后的除权价格为每股3.73元。

综上，德马投资向马宏及徐涛转让股份的价格高于创德投资增资的价格，低于北京基石及湖州创惠增资的价格。

### 3、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增资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股东的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德马投资向马宏、徐涛转让股份的价格低于2014年10月北京基石及湖州创惠增资的价格，具体原因为：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马宏、徐涛的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马宏之间

存在如下共同投资的情形：

序号	企业名称	投资关系
1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卓序控制的湖州欣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马宏控制的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0%，黄宏彬担任董事
2	湖州万漉鼎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马宏控制的上海棋兆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卓序、郭爱华、蔡永珍、史红均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26.66%、33.33%、0.67%、1%、1.67%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马宏、徐涛不存在其他亲属、投资及任职等关联关系。

（3）2019年8月，德马投资的全体股东出具确认函，确认德马投资向马宏、徐涛转让股份的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德马投资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德马投资全体股东对本次转让没有异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德马投资向马宏及徐涛转让股份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原因、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出资来源及其合法性，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是否实际支付，转让方是否及时、足额纳税，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报告期内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及出资凭证；
- 3、查阅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转让协议、款项支付凭证、缴税凭证；
- 4、查阅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记录及相关股东出具的确认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发行人于2014年6月10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2015年12月4日起变更为做市转让，2017年1月23日起变更为协议转让，2017年11月24日，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做市转让期间，投资者通过股转系统买卖发行人股票。经本所律师核查，发

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通过做市转让方式买卖发行人股票。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不包括挂牌期间的做市转让）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标的股份 (万股)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	增资	2016.11	上海斐昱、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612.2449	9.80	各方根据发行人利润情况及同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	转让	2017.02	上海斐昱	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受让方从转让方退出，由通过转让方间接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变为直接持有	61.20	9.80	按入股价格平价转让，定价公允
3	转让	2017.11	沈则宏	德马投资	发行人终止挂牌，德马投资履行回购义务	3.9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4	转让	2017.12	施一华	德马投资	发行人终止挂牌，德马投资履行回购义务	1.0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5	转让	2017.12	广州沐恩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沐恩资本富泽新三板私募投资基金一号	德马投资	发行人终止挂牌，德马投资履行回购义务	0.40	18.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6	转让	2018.01	德马投资	杨九阳	杨九阳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收购发行人股份	5.30	15.23	参考成本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7	转让	2018.01	沈则宏	杨九阳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股东自愿转让	6.00	15.25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8	转让	2018.01	胡天晟	杨九阳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股东自愿转让	2.30	15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9	转让	2018.01	程娅	杨九阳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股东自愿转让	1.00	15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0	转让	2018.01	陈裕芬	杨九阳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股东自愿转让	0.3	15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序号	交易类型	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标的股份 (万股)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11	转让	2018.01	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海川新域1期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成长一期C号证券投资基金、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成长一期B号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斐君	“三类股东”自愿退出	126.5890	14.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2	转让	2018.01	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	嘉兴斐君	“三类股东”自愿退出	163.20	14.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3	转让	2018.02	余坚	杨九阳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股东自愿转让	0.2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4	转让	2018.02	董凤江	杨九阳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股东自愿转让	0.2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5	转让	2018.02	孟晓东	杨九阳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股东自愿转让	0.5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6	转让	2018.05	上海永柏联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永柏联投新三板成长优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德马投资	“三类股东”自愿退出	0.4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7	转让	2018.05	宁波鼎锋明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鼎锋明道新三板多策略1号投资基金	德马投资	“三类股东”自愿退出	1.10	16.28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18	转让	2018.05	深圳市前海合之力量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力量创起航1号量化投资基金	德马投资	“三类股东”自愿退出	0.40	15.2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序号	交易类型	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背景/原因	标的股份 (万股)	价格 (元/股)	定价依据及 公允性
19	转让	2018.05	杨斌	金向华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股东自愿转让	0.7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0	转让	2018.06	谢悦钦	关涵予	亲属之间转让	3.00	16.20	协商定价
21	转让	2018.07	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	马宏	“三类股东”自愿退出	0.10	15.00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2	增资	2018.07	诸暨东证、湖州全美	—	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投资者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	312.5000	16.00	各方根据发行人利润情况及同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3	转让	2018.08	孙静丽	马宏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股东自愿转让	0.10	16.00	参考成本价格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4	转让	2019.03	党向磊	德马投资	发行人终止挂牌后，股东自愿转让	0.50	15.07	参考摘牌前的收盘价协商确定，定价公允
25	转让	2019.03	黄小莉	黄分平	亲属之间转让	0.50	26.00	协商定价

注：发行人终止挂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为 15.07 元。

上表所列历次股份转让的转让方中，德马投资系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上海斐昱、宁波鼎锋明德致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宁波鼎锋明德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于 2016 年 11 月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除此之外，其他转让方均系在挂牌期间通过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股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中，关涵予与谢悦钦、黄分平与黄小莉之间的转让，均为亲属之间转让股份，价格由转让双方协商确定。除此之外，报告期内的其他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股份转让的价款已实际支付，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自然人转让人已经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足额缴纳个人所得税，非自然人转让人涉及的所得税由转让人自行缴纳，发行人无代扣代缴所得税的义务。

### （三）说明申报前一年新增合伙企业股东诸暨东证及湖州全美的普通合伙人的股权结构及其股东的基本信息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了诸暨东证、湖州全美的普通合

伙人的基本情况，并查询了普通合伙人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诸暨东证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5515008378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经营范围	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
营业期限	2010 年 2 月 8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
	<b>合计</b>	<b>400,000</b>	<b>1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600958，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1322947763
注册资本	699365.5803 万元
住所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9 层
法定代表人	潘鑫军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地方债等政府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主管的融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股票期权做市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
营业期限	1997 年 12 月 10 日至长期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全美的普通合伙人为湖州全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全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737754237M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环渚乡常溪村（环渚工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陈雪巍
经营范围	纺织品及原料（除蚕茧、棉花）、服装及辅料、日用品、工艺美术品（除金银饰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家用电器的批发；纺织品贸易货源的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营业期限	2002年4月1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全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雪巍	450	90
2	陈冰梅	50	10
合计		500	100

陈雪巍及陈冰梅的基本情况如下：

陈雪巍，男，1969年2月21日出生，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身份证号码：33010619690221\*\*\*\*；

陈冰梅，女，1968年11月27日出生，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凤凰街道，身份证号码：33050219681127\*\*\*\*。

（四）说明发行人股东嘉兴斐君的股权结构，是否为黄宏彬控制的企业，如是，请补充披露嘉兴斐君的基本情况、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并补充作出相应承诺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嘉兴斐君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嘉兴斐君进行了穿透核查；
- 3、本所律师对黄宏彬及嘉兴斐君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嘉兴斐君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斐君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84.80	3.55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小联力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30	43.15
3	阙焕忠	有限合伙人	318	13.32
4	骆武文	有限合伙人	318	13.32
5	马荣	有限合伙人	318	13.32
6	颜伟阳	有限合伙人	212	8.88
7	戴时超	有限合伙人	106	4.44
合计			<b>2,386.80</b>	<b>100.00</b>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永平”）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600	60
2	王勇萍	有限合伙人	400	40
合计			<b>1000</b>	<b>100</b>

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彬	普通合伙人	102	50.50
2	王旭峰	有限合伙人	100	49.50
合计			<b>202</b>	<b>100</b>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嘉兴斐君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彬。

2、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报告期内，黄宏彬曾控制嘉兴永平及嘉兴斐君。

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宏彬及周彬的访谈，2016年10月，周彬通过其控制的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收购黄宏彬控制的嘉兴永平，作为投资平台，并继续使用“斐君”字号。2018年2月，经黄宏彬介绍，嘉兴永平计划投资德马科技，并收购了黄宏彬控制的嘉兴斐君，作为投资德马科技的平台。上述周彬收购嘉兴永平及嘉兴斐君的行为均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宏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嘉兴斐君的份额，亦未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方式持有嘉兴斐君的份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宏彬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嘉兴斐君的份额，嘉兴斐君不属于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五）说明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是否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目前是否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行为，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是否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增资协议、转让协议；
- 2、查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相关方的访谈记录；
- 3、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直接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
- 4、查阅发行人股东就是否存在代持行为出具的确认函。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前文披露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情况（不包括挂牌期间的做市转让）。

除前述报告期内的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外，发行人自德马有限设立之日起发生的其他增资及股权转让如下：

序号	交易类型	时间	转让方/增资方	受让方	标的股份	价格
1	转让	2006.01	曹雪芹	德马投资	37万美元	215.7万元
2	增资	2008.06	湖州力固	——	12.71 万美元	576,302.44 美元
3	转让	2013.10	美国湖兴	德马投资	25万美元	2,318,991 元
4	转让	2013.12	德马投资	湖州力固	15.28万元	无偿
5	增资	2014.02	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	——	——
6	增资	2014.03	创德投资	——	200万股	400万元
7	增资	2014.10	北京基石、湖州创惠	——	285万股	2,422.5万元
8	转让	2015.08	德马投资	马宏	144万股	174.24万元
9	转让	2015.08	德马投资	徐涛	63万股	76.23万元
10	增资	2015.07	资本公积转增	——	——	——
11	增资	2015.11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诚筑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	300万股	1,839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及该等股东出具的确认函，除曹雪芹向德马投资转让股权系为了解除卓序与曹雪芹之间的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其他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不存在委托持股、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直接股东的访谈、合伙企业股东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确认、法人股东及其股东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股东不存在以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形式代他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行为。

3、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如下：

序号	中介机构	负责人	工作人员
1	光大证券	周健男	顾叙嘉、胡亦非、许恒栋、张桐、冯运明、王海峰、李萌[注]、徐梓翔、黄琳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颜华荣	徐旭青、刘志华、徐峰、李樑、邓亚军
3	信永中和	叶韶勋	张克东、成岚、张佳伟、王亚楠、朱子木、闫晓宇、孙小涵、许媛媛、赵君杰
4	万隆评估	刘宏	王进江、许国强
5	瑞华会计师	刘贵彬	陈晓华、胡永波

注：光大证券的工作人员李萌（身份证号：370826198803294637）与发行人股东李萌（身份证号：120101198202112023）系重名，非同一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工作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六）披露相关对赌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清理完成，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投资者签订的对赌协议及解除协议；
- 2、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
- 3、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发行人诉讼、仲裁等纠纷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相关对赌协议的主要权利义务条款、违约责任等具体情况

（1）2014年8月6日，北京基石、湖州创惠（协议中为甲方）分别与德马投资、湖州力固、创德投资（协议中为乙方）及发行人（协议中为丙方）签署《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其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即内容具体如下：

第4.1条 股份处置限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控制人不得在发行人上市前以和任何行形式处置其直接或间接拥有的发行人全部或部分股份。经甲方确认，为实施丙方员工激励计划所发生的股份转让除外。

第 4.2 条 优先认购权：丙方完成上市前，如丙方拟实施增资及/或引入新的投资者，必须取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除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外，甲方有权行使优先认购权，以保证甲方的持股比例不降低。

反稀释：经甲方书面同意，丙方以任何方式引进新投资者，应确保新投资者的投资价格不得低于甲方的投资价格；如新投资者根据某种协议的最终投资价格低于甲方的投资价格，则乙方应将其间的差价返还甲方，或者根据新的投资价格调整甲方持有股份的比例，使之与新投资者价格一致；

投资完成后，如丙方给予任一股东（包括引进的新投资者）的股东权利优于甲方享有的权利，则甲方将自动享有该等权利。

第 4.3 条 优先购买权：除另有约定外，丙方完成上市前，丙方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所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甲方享有同等条件下的优先购买权。原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份的，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同等条件下，甲方享有第一顺位的优先购买权。

共同出售权：丙方完成上市前，如原股东任一成员向丙方股东以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且甲方未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则甲方有权选择按相同的价格及条件、并按照甲方与转让方的持股比例，与转让方等比例向受让方出售其持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如受让方拒绝甲方行使上述共同出售权的，转让方不得向受让方转让丙方股份。

实施丙方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所发生的股份转让，不受 4.3 条规定的限制。

第 4.4 条 回购权：当出现下列重大事项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的 3 个月内以法律允许的适当方式直接或间接受让甲方所持有的丙方的全部或部分股份：丙方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没有完成上市申请之材料申报；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累计亏损达到丙方截至交割日账面净资产的 20%；丙方 2014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人民币 1,300 万元或 2015 年度经审计净利润未达到 2,100 万元；乙方及/或丙方实质性地违反其于协议中作出的陈述、保证、承诺或其他义务；非因甲方原因导致公司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尤其是出现甲方不知情的账外经营时。回购价格按以下三者最高者确定：甲方按年投资回报率单利（10%）计算的投资本金和收益之和（包括已分配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公司税后股利）；回购时甲方股份对应的公司账面净资产；如依据解释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资产评估程序的，届时甲方指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且经甲方主管单位核准/备案的被转让股份评估值。

第 4.5 条 拖带权：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在甲方要求回购之日起 3 个月内未能向甲方全额支付回购价款，甲方有权决定将其所持丙方股份转让给丙方股东以外的第三方，且乙方有义务投票支持该项股份转让，并有义务根据甲方的要求和安排（如有）随同甲方一起出售自身拥有的丙方全部或部分股份。

第 4.6 条 优先清算权：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丙方无论因何种原因发生清算事件时，各股东应优先向甲方分配剩余财产，优先分配金额相当于：甲方认购丙方股份的认购对价+甲方持有的丙方股份对应的丙方累计已宣布但未分配的股息及利息；若丙方的可分配资产不足以全额支付甲方的清算优先额，则本甲方按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行使优先清算权。

第4.9条 权利中止/终止：为适应中国境内外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甲方同意在丙方向证券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申请文件之际，暂时中止本协议回购股权、股份处置限制、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拖带权、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清算优先权等条款项下的权利；但若自该等上市申请文件提交之日起180日内，丙方仍未取得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核准上市的批文，或丙方的上市申请被有权机关机构作出中止/终止审核的决定，除非甲方另行书面同意延期，否则，甲方的上述权利自动恢复。

（2）2016年7月17日，卓序（协议中为甲方）与上海斐昱（协议中为乙方）

签署《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其中涉及对赌的内容具体如下：

第2.1条 甲方承诺其将促使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前在沪、深主板、创业板或中小板股票市场上市；若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上述承诺，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而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乙方认购款+乙方认购款×10%×成交日到支付回购款当日的天数/365。该回购不迟于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

第2.2条 如公司在2018年12月31日之前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且已获得受理，则本协议第二条第2.1款自动失效，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终止效力。

第2.3条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根据前款规定自动失效的本协议第二条第2.1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且视同该条款所约定的权利或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1）中国证监会驳回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公司主动撤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3.1条 甲方承诺，除非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股东一致同意，自认购协议签订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日前该段期间内，公司不再接受新的投资者以增资或受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行为。

第3.2条 如符合3.1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发生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增资或受让，则乙方有权优先以同等价格根据持股比例选择部分或全部认购/受让该等股权；如乙方未形式该等优先受让权，且该等增资导致乙方股权被摊薄，或该等转让时公司估值低于乙方入股时公司估值，则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弥补，以确保乙方本次出资获得的股权权益不受损害或稀释。

第3.3条 甲方承诺，自认购协议签订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日前该段期间内，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采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行动，诸如出售、抵押、质押、对股份设置权利负担等形式。

2016年7月17日，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约定删除上述第3.1条、3.2条。

（3）2017年12月28日，卓序（协议中为甲方）分别与上海斐君、嘉兴斐君签

署《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其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及内容具体如下：

第2.1条 甲方承诺其将促使公司于2019年6月30日前在沪、深主板、创业板或中小板股票市场上市；若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日前无法完成上述承诺，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根据乙方的要求而回购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公司股份。回购价格的计算公式为：回购价格=乙方认购款+乙方认购款×10%×成交日到支付回购款当日的天数/365。该回购不迟于2019年10月31日前完成。

第2.2条 如公司在2019年6月30日之前已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上市材料且已获得受理，则本协议第二条第2.1款自动失效，并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终止效力。

第2.3条 若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根据前款规定自动失效的本协议第二条第2.1款立即自动恢复效力，并且视同该条款所约定的权利或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1）中国证监会驳回公司的上市申请或公司主动撤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2）公司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第3.1条 甲方承诺，除非包括乙方在内的所有股东一致同意，自认购协议签订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日前该段期间内，公司不再接受新的投资者以增资或受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投资行为。

第3.2条 如符合3.1条约定条件的情况下发生任何第三方向甲方增资或受让，则乙方有权优先以同等价格根据持股比例选择部分或全部认购/受让该等股权；如乙方未形式该等优先受让权，且该等增资导致乙方股权被摊薄，或该等转让时公司估值低于乙方入股时公司估值，则甲方应对乙方进行弥补，以确保乙方本次出资获得的股权权益不受损害或稀释。

第3.3条 甲方承诺，自认购协议签订日起至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申请文件日前该段期间内，甲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采取任何导致或可能导致甲方或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权（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行动，诸如出售、抵押、质押、对股份设置权利负担等形式。

（4）2018年5月21日，诸暨东证、湖州全美分别与发行人、德马投资、卓序及其配偶穆晓英签署《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其中涉及对赌的条款及内容具体如下：

第1.01条 业绩承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共同承诺，在公司完成合格IPO前，未来三年，公司业绩如下：2018年度公司净利润为5,000万元；2019年度公司净利润为6,500万元；2020年度公司净利润为8,500万元。

第1.02条 优先清算权：在公司完成合格IPO之前，在公司清算、解散或终止营业的情况下，公司清算委员会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的优先顺序以公司的资产支付清算费用和偿还公司的债务（包括有关员工及税务责任），此后，投资者可以优先于公司其他股权或其他类别证券持有者，收到相当于其投资金额10%/年的单息之和扣除公司已向投资者分配的股利等金额后的剩余款项。如由于法律规定的限制导致公司无法按照前述规定进行分配，则在完成公司清算分配后，投资者获得的分配金额未达到上述方式计算的分配份额的，不足部分应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

如果公司在签署日期之后进行任何融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确保投资者优先清偿权利优先于任何第三方投资者或者至少与该等第三方投资者在清算中享有同等的权利。

如由于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导致投资者未能享有本协议项下权利而遭受的损失，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连带责任方式履行承担。

在相关法律许可的情况，公司被收购、兼并或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存续实体中丧失投票控制权的所有交易，或通过租赁、出售等方式实质性处置公司所有资产的交易，都将被视为公司清算，适用本条款。

第 1.03 条 共同出售权：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向第三方出售其全部或部分所持公司股权时，必须首先将拟转让股权的数量、定价标准、预计完成时间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资者，投资者应享有在转让通知规定的同等条款和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和共同售卖股权的权利。

若投资者对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交易放弃其优先受让权，投资者有权按比例在同等条件下行使共同出售权。投资者在收到转让通知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是否有意行使共同出售权。

投资者一旦发出共同出售权通知即视为转让有关股权的法律关系成立。如投资者未在 30 日内发出共同出售权通知则视为放弃共同出售权。

如果投资者行使其共同出售权，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义务在收到共同出售权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与投资者、受让方签订有关的法律协议并办理法律规定的批准和登记手续。

如果投资者放弃共同出售权，则视为同意转让通知中所述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第三方的股权转让，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其在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向第三方转让成交的条款和条件不应较转让通知中的条款和条件更为优惠，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将其与第三方签订的书面协议的复印件提供给投资者。

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其持股比例转让股权导致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直接及间接）减少到 30% 以下，则投资者有权利但无义务按同等条件出售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第 1.04 条 优先认购权：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投资者有权按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以同等条件优先认购公司未来增资、发行的权益证券或潜在权益证券（包括拥有购买该等权益证券权利的证券、可转换或交换为该等权益证券的证券等），但标的公司上市发行新股、经投资者书面同意的股权激励事项及其他情形除外。

第 1.05 条 公平待遇：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如与任何其他投资者签署的关于增资或转让股权有关的条款、条件或谅解中约定的其他投资者的购买价格或投资条件优于投资者在本次交易中的最高一笔购买价格或投资条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者补偿股份，是投资者的购买价与后续购买价一致。同时，投资者将享有不差于其他投资者的权利或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价格）。

第 1.06 条 股份赎回：在公司完成合格 IPO 之前，当出现下列任一事项时，投资者有权要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或回购关联方帮助/合作寻找第三者购买投资者所持有的股权，或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无限连带责任形式共同收购，或者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回购：公司不能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合格的 IPO（但因中国证监会或届时有权的审核机关暂停受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导致公司未能在上述时间完成合格 IPO 的，可依据暂停时长相应顺



延；如暂停时长为 6 个月，公司完成合格 IPO 时间可顺延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8 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5,000 万元或 2019 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5,750 万元或 2020 年扣非后净利润低于 6,8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导致投资者的权利受到限制或利益受到损害或威胁；公司累计新增亏损达到本次交易完成时公司净资产的 20%，或公司连续 2 年出现亏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失去对公司的控制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或任职资格问题，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尤其是公司出现投资者不知情的累计金额达到 500 万元的帐外销售收入；公司面临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法律纠纷，且对公司的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因对关联方的重大依赖导致影响公司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

投资者计划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股份赎回时，投资者应将拟赎回股权的数量、赎回价格等信息以书面形式通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收到股份赎回通知当日起 60 日内需完成股份赎回并付清按照赎回价格计算的全部股份赎回价款。

赎回价格按照下述价格中的较高者确定：届时市场公允的估价；投资金额及 10%/年的单息的价格。

自投资者发出股份赎回通知之日起到股份赎回价款全部支付之日前，对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股利派送及资金运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指示其委派董事按照投资者的要求作出决议。

如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在要求的时间内成股份赎回并付清全部股份赎回价款，且在其后的 90 天内无法找出令投资者满意的替代解决方案，则投资者将享有以下权利：投资者有权要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按法律允许的最高金额进行股利分配的决议，并享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收到的公司派发的全部股利，直至投资者获得的股利净额(扣除税负)达到全部股份赎回价款为止；投资者有权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和其它权益与投资者在公司的权益通过单笔或多笔交易出售给一家或数家第三方，直到第三方能够收购到其满意的股权比例，并将出售中实现的累计净收益用于支付投资者，直至投资者获得累计净收益达到全部股份赎回价款为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应

当在收到投资者转让通知后 10 日内，按照转让通知所述投资者售股条件，与投资者指定的第三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条件和条款应当与投资者与该第三方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的条件和条款相同。

如果投资者在发出股份赎回通知之日起 60 天内未获得全部股份赎回价款，则剩余股份赎回价款在股份赎回通知之日起 60 天后转换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投资者连带承担的债务。超过上述期限不予回购或未付清回购价款的，逾期未支付的回购价款应按照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第2.04条 基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第1.01条之第1.06条中的确认以及承诺事项，各方同意，在IPO申报取得证监会受理通知书之日起，本协议第1.01条至1.06条自动终止并失效。如果在IPO申报取得证监会受理通知书之日起18个月内未能实现上市，或者公司决定申请撤回上市申报材料（以时间较先发生者为准），各方同意，全面恢复本协议第1.01条至1.06条中被终止或者修改的相关条款的完整约定及其效力，并且其效力回溯至其终止或者修订之日，如同该等条款自其终止或者修订之日起未被终止或者修订一样。

2、相关对赌协议的清理情况，及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1）上述协议中的对赌条款已经清理，具体如下：

2019年5月13日，发行人及德马投资、创德投资、湖州力固、卓序与北京基石签署《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第4.1条、4.2条、4.3条、4.4条、4.5条、4.6条、4.9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年5月7日，发行人及德马投资、创德投资、湖州力固、卓序与湖州创惠签署《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增资扩股协议》第4.1条、4.2条、4.3条、4.4条、4.5条、4.6条、4.9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年5月16日，卓序与上海斐昱签署《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第2.1条、2.2条、2.3条、3.3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年5月16日，卓序与上海斐君签署《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第2.1条、2.2条、2.3条、3.3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年5月16日，卓序与嘉兴斐君签署《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第2.1条、2.2条、2.3条、3.3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年5月23日，发行人及德马投资、卓序与诸暨东证签署《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1.01条、1.02条1.03条、1.0.4条、1.0.5条、1.0.6条、2.04条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年5月31日，发行人及德马投资、卓序与湖州全美签署《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第1.01条、1.02条1.03条、1.0.4条、1.0.5条、1.0.6条、2.04条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年6月14日，发行人、德马投资及卓序出具《确认函》确认：“截至确认函出具日，本人/本单位、本人/本单位控制的企业、本人的近亲属与德马科技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有关股份限制、德马科技业绩、上市时间、投资者优先权利、股份回购等特殊事项的协议、承诺或类似安排。”

（2）相关各方已经在上述解除对赌条款的协议中确认，各方未因对赌条款产生相关的权利或负担相关的义务，各方亦不存在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与投资者签署的对赌条款已经清理，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目前控制权是否稳定，是否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

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德马投资持有发行人53.3837%的股份，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创德投资持有发行人7.0845%的股份。卓序持有德马投资79.6%的股权，实际控制德马投资。同时，卓序为创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实际控制人创德投资。卓序通过德马投资及创德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60.4682%的股份，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可能导致权属发生变更的诉讼、仲裁或其他纠纷，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等权利限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协议或类似安排。据此，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控制权稳定，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七）核查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新股东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新增股东相关的增资协议、转让协议、增资款及转让款支付凭证；
- 3、查阅新增股东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身份证等资料；
- 4、本所律师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诸暨东证及湖州全美的工商信息；
- 5、查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增股东、其他股东、主要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 6、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关联关系情况调查表。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包括诸暨东证、湖州全美及自然人黄分平，新增股东基本情况如：

**（1）诸暨东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诸暨东证持有发行人 25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3.8906%，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诸暨东证睿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681MA2892UG4U
住所	诸暨市陶朱街道金融大厦 5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服务
营业期限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2 月 25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诸暨东证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150	18.97
2	江苏今世源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	33.15
3	苏州市历史文化名城发展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7.37
4	张慧萍	有限合伙人	1,000	3.68
5	浦福官	有限合伙人	1,000	3.68
6	陆影	有限合伙人	1,000	3.68
7	高颖	有限合伙人	1,000	3.68
8	戴春英	有限合伙人	1,000	3.68
9	方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3.68
10	罗国琼	有限合伙人	1,000	3.68
11	蒋卫军	有限合伙人	1,000	3.68
12	许黎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3.68
13	马俊	有限合伙人	1,000	3.68
14	上海汇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	3.68
<b>合计</b>			<b>27,150</b>	<b>100.00</b>

**（2）湖州全美**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全美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州全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8C9LB1E
住所	湖州市嘉年华国际广场 D 座 D202-52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州全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资产管理（除金融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

	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6年5月24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全美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州全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	10
2	陈德贞	有限合伙人	2,700	90
合计			<b>3,000</b>	<b>100</b>

### （3）黄分平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黄分平的基本情况如下：

黄分平，男，1974年2月28日出生，住所为长沙市南花区妹子山，身份证号码：43252219740228\*\*\*\*。

### 2、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1）诸暨东证、湖州全美于2018年7月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存在融资需求，同时诸暨东证及湖州全美看好公司的发展前景。本次增资的价格为16元/股，定价依据为各方根据发行人利润情况及同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协商确定。

（2）2019年3月，黄小莉将其通过股转系统买入的发行人股票转让给其弟弟黄分平，黄分平因此成为发行人股东。

### 3、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发行人新增股东有关的股权变动均系相关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 5、是否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诸暨东证及湖州全美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具备股东资格。黄分平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公务员、军人、银行工作人员、国有企业或事业单位领导干部等不适合担任股东的身份或职务，具备股东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 三、问题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4年6月至2017年11月期间，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挂牌期间发行人因信息披露违规受到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根据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的挂牌期间公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请发行人：（1）说明在股转系统挂牌又摘牌的主要原因；（2）说明信息披露违规的具体事项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3）披露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及直接持股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4）说明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的原因，并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1）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核查并逐条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 （一）说明在股转系统挂牌又摘牌的主要原因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公告文件；

2、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及摘牌的具体原因。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2014年6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主要原因是为了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拓展融资渠道，规范公司的内部控制，以保障公司未来的健康发展。

2017年11月，发行人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更好地开展发行上市工作，决定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

**（二）说明信息披露违规的具体事项及原因，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关于延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
- 2、查阅股转公司出具的股转系统发[2017]428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 3、查阅发行人关于整改措施在股转系统的公告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关于延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1、信息披露违规的具体事项及原因**

因发行人在2017年初计划更换2016年度报告审计机构，并于2017年5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更换审计机构，导致未能在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2016年度报告审计及编制工作，为确保财务数据真实、准确，提高年报披露工作质量，发行人延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

2017年6月，股转公司出具股转系统发[2017]428号《关于对未按期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的挂牌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责任人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对发行人及其董事长卓序、董事会秘书郭爱华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2、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 （1）发行人已于2017年6月29日补充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
- （2）针对信息披露违规事项，经主办券商督导和公司内部培训、整改，发行



人进一步健全完善了内控制度，并要求员工提高合规意识和风险意识，严格按照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

### 3、信息披露相关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2014年3月11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就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时间和程序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2019年4月10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除上述因未及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因违反信息披露相关制度被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 （三）披露公司现有股东按自然人、法人、合伙企业、其他主体的分布状况，说明发行人股东及直接持股股东穿透后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 2、查阅对发行人目前股东的访谈记录；
- 3、查阅发行人目前股东出具的确认函；
- 4、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穿透核查。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60名，其中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10名，自然人股东46名，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法人	德马投资	34,302,981	53.3837
2		湖州力固	4,621,697	7.1925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3		上海照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0.0778
4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00	0.0078
5	合伙企业	北京基石	5,690,372	8.8556
6		创德投资	4,552,298	7.0845
7		上海斐昱	3,061,469	4.7644
8		诸暨东证	2,500,000	3.8906
9		嘉兴斐君	1,632,000	2.5398
10		上海斐君	1,265,980	1.9702
11		湖州创惠	796,652	1.2398
12		湖州全美	625,000	0.9726
13		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12,000	0.9524
14		广东兆易沐恩新兴产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000	0.0062
15		自然人	马宏	1,413,000
16	瞿菊芳		800,000	1.2450
17	滕银芳		550,000	0.8559
18	杨九阳		440,000	0.6847
19	蒋海萍		161,000	0.2506
20	韩文芳		150,000	0.2334
21	余家宇		149,000	0.2319
22	周峰		141,000	0.2194
23	蒋兴民		118,000	0.1836
24	沈慧		105,000	0.1634
25	黄永山		48,000	0.0747
26	徐涛		48,000	0.0747
27	朱益民		45,000	0.0700
28	杨晋峰		43,000	0.0669
29	陆唯		34,000	0.0529
30	吴双华		31,000	0.0482
31	林国良		31,000	0.0482
32	关涵予		30,000	0.0467
33	蔡志远		19,000	0.0296
34	李洪波		17,000	0.0265
35	莫建彪		16,000	0.0249
36	孙天真		15,000	0.0233
37	王月永		14,000	0.0218
38	曾维成		13,000	0.0202
39	毕岳勤		10,000	0.0156
40	陈爱琴		10,000	0.0156
41	陆青		10,000	0.0156
42	吴庆		8,000	0.0124
43	张锡华		7,000	0.0109
44	廖建平		7,000	0.0109
45	金向华		7,000	0.0109
46	冯国毅		6,000	0.0093
47	陈安裕		6,000	0.0093
48	罗采奕	5,000	0.0078	

序号	股东类型	股东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49		栾志刚	5,000	0.0078
50		黄分平	5,000	0.0078
51		鲁勇巍	4,000	0.0062
52		张鹏程	4,000	0.0062
53		袁忠华	3,000	0.0047
54		洪斌	2,000	0.0031
55		王晓弟	2,000	0.0031
56		孙方法	2,000	0.0031
57		翟峰	1,000	0.0016
58		袁勇	1,000	0.0016
59		颜美香	1,000	0.0016
60		李萌	1,000	0.0016
<b>合计</b>			<b>64,257,449</b>	<b>100.0000</b>

## 2、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 （1）发行人直接股东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60名股东，其中法人股东4名，合伙企业股东10名，自然人股东46名。

根据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的确认，该等股东均为依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 （2）发行人间接股东中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法人股东及合伙企业股东进行的穿透核查（追溯至自然人、国资主体或上市公司），发行人间接股东不存在契约性基金、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等。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及直接持股股东穿透后不存在契约型基金、资产管理计划或信托计划。

（四）说明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相关事项未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的原因，并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说明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陈瑶职务侵占案件的刑事判决书及涉案票据；
- 2、查阅发行人关于陈瑶职务侵占案件的书面说明；

- 3、本所律师就陈瑶案件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 4、查阅《审计报告》；
- 5、查阅《内控鉴证报告》；
- 6、查阅发行人的票据管理制度等相关财务管理制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相关实现未在招股书中予以披露的原因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十三、财务状况分析/（一）资产结构及重要项目分析/2、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4）其他应收款”中披露了发行人对陈瑶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的具体经过未在《招股说明书》详细披露，主要原因为2017年公司发现该情况后，即在股转系统进行了公告披露，2018年5月该事项已经司法程序处置，被挪用资金金额较小，未对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招股说明书》未披露该事项的详细经过。

2、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2016年2月至2017年3月，公司财务人员陈瑶利用担任德马工业会计职务之便，将公司7张客户支付的承兑汇票贴现后非法占为己有，涉及金额133.78万元，相关票据明细如下：

日期	票据号	客户名称	金额（元）
2016.02.29	30200053/24233825	金锋馥(滁州)输送机械有限公司	194,900
2016.08.11	233090063/28267243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18,650
2016.10.28	30900053/25267418	湖北华昌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6,283
2016.10.28	31300052/29120582	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300,000
2016.12.31	31300052/28208818	青岛软控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
2017.01.20	31400051/27714645	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98,000
2017.03.31	31300051/42550403	贵阳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
<b>合 计</b>			<b>1,337,833</b>

2018年5月，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判决陈瑶上述行为构成职务侵占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责令退赔违法所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陈瑶未向发行人归还侵占资金。

考虑到欠款回收的风险较大，发行人已于2017年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计提

坏账金额 121.78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 2.97%，占比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财务人员挪用公司资金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发行人的内控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了财务人员挪用资金情况，该事项系偶发事件，发行人已对相关人员进行处罚，同时在保荐机构和会计师的共同帮助下进一步完善了财务审批、沟通、岗位职责分离、披露等内控流程，加大了与客户定时对账的频率，对业务人员也进行了相关财务知识的培训。发行人已进行有效整改，且已运行至少一个完整会计年度，未再发生同类事项。

#### （2）关于转贷情况的说明

发行人于 2016-2017 年度通过转贷方式获得三笔银行贷款，具体为：①2016 年 8 月，从中国银行获取 950 万元短期借款。②2017 年 2 月，从中国银行获取 600 万元短期借款。③2017 年 7 月，从中国银行获取 920 万元短期借款。

上述贷款的周转方均为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累计金额小于 5,000 万元。发行人已按时还本付息，且 2017 年 8 月后未再发生类似转贷行为。

发行人已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并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控制手册》，手册从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的内部控制目标出发，内容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层级和主要业务环节，对具体的控制活动强调控制目标和关键控制点，具体内容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人力资源、资金管理、采购与付款管理、全面预算、财务报告、资产管理、业务外包、销售与收款、存货管理、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合同管理、通用计算机管理等。

信永中和已出具《内控鉴证报告》，认定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 （五）核查并逐条说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新三板”挂牌所

披露的文件内容有无重大差异；如有，进一步核查并说明原因，并就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文件，包括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并与本次发行上市文件进行比对；
- 2、本所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访谈；
- 3、查阅差异情况相关会计科目的明细表、合同及收付款凭证等
- 4、查阅《差异专项说明》；
- 5、查阅发行人就差异情况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所披露的文件内容存在的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股转系统挂牌文件披露情况	马贤祥、汤小明
本次发行上市文件披露情况	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

差异原因：发行人于 2014 年 6 月在股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已经过 5 年时间，在此期间，技术人员朱敏奇、戴国华为发行人的产品及技术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同时也积累了更为丰富的行业经验。因此，发行人在本次发行并上市前通过董事会审议程序，加认定朱敏奇、戴国华为核心技术人员。此外，林肇祁系 2015 年 7 月加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时未列入核心技术人员。

（2）财务数据披露差异情况

2016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数据披露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差异数	备注
应收账款	13,887.24	14,417.82	-530.58	
其他流动资产	670.30	609.15	61.15	注 1
无形资产	1,218.51	2,213.22	-994.71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差异数	备注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1.18	438.16	-6.98	
应交税费	763.69	875.87	-112.18	注 2
递延收益	1,505.00	2,499.71	-994.71	
资本公积	8,128.61	6,952.79	1,175.82	注 3
盈余公积	445.16	494.11	-48.95	
未分配利润	1,574.19	2,495.51	-921.32	注 4

2016 年合并利润表数据披露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文件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	差异数	备注
营业成本	28,509.69	28,890.61	-380.92	
管理费用	4,411.13	5,344.59	-933.46	注 5
研发费用	1,974.72	0.00	1,974.72	
资产减值损失	395.10	422.74	-27.64	注 6
资产处置收益	3.54	0.00	3.54	
营业外收入	1,086.22	1,027.44	58.78	注 7
营业外支出	4.47	17.33	-12.86	
所得税费用	337.57	416.96	-79.39	
净利润	1,774.80	2,263.56	-488.76	注 8

注：1-8，上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的报表项目与 2016 年原始报表项目金额不一致的主要原因系：浙江德马于 2017 年 8 月出资收购同一控制下企业浙江德尚，故对 2016 年原始报表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差异原因如下：

#### ①应收账款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530.58 万元，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收入重复入账更正调整，即追溯调整，调减应收账款净额 530.58 万元。

#### ②其他流动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61.15 万元，主要原因系：税费负数重分类调整，调增其他流动资产 54.63 万元；2016 年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其他流动资产金额为 6.52 万元。

#### ③无形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994.71 万元，主要原因系：调整土地出让金减免事项，调减无形资产净值 994.71 万元。

#### ④递延所得税资产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6.98 万元，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收入重复入账导致追溯应收账款调整，进而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从而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 万元。

#### ⑤应交税费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112.18 万元，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收入重复入账更正调整，调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对应调减税费 81.15 万元；税费负数重分类调整，调增应交税费 54.63 万元；对当期所得税费用核算进行调整，调减应交税费 86.37 万元；2016 年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应交税费金额为 0.71 万元。

#### ⑥递延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994.71 万元，主要原因系：调整土地出让金减免事项，调减无形资产从而影响递延收益，调减金额为 994.71 万元。

#### ⑦资本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1,175.82 万元，主要原因系：由于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转让持股平台股权发生股份支付费用，调增资本公积 575.82 万元；2016 年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申报财务报表在合并层面将关于（浙江德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进行还原，对浙江德尚的注资金额 600.00 万元增加合并层面资本公积。

#### ⑧盈余公积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48.95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净利润调整盈余公积，调减盈余公积 48.95 万元。

#### ⑨未分配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921.32 万元。主要原因系：以前年度会计差错调整减少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896.91 万元；2016 年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未分配利润金额为-24.41



万元。

#### ⑩营业成本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380.92 万元，主要原因系：应归集至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误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调减主营业务成本 380.92 万元。

#### ⑪管理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933.46 万元，主要原因系：由于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转让持股平台股权发生股份支付费用，调增管理费用 575.82 万元；调整土地出让金减免事项，调减管理费用，对应无形资产摊销金额 24.83 万元；应归集至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误计入主营业务成本，调增管理费用 380.92 万元；2016 年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管理费用金额为 109.35 万元；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填表说明，管理费用调减 1,974.72 万元。

#### ⑫研发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1,974.72 万元，主要原因系：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填表说明，研发费用调增 1,974.72 万元。

#### ⑬资产减值损失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27.64 万元，主要原因系：①以前年度收入重复入账更正调整，调整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从而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同时影响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调减 27.93 万元；②2016 年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为 0.29 万元。

#### ⑭资产处置收益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增加 3.54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故资产处置收益调增 3.54 万元。

#### ⑮营业外收入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58.78 万元，主要原因系：调整土地出让金减免事项，调整营业外收入中政府补助金额，调减 24.82 万元；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营业外收入调减 16.40 万元；2016 年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营业外收入金额为 100 万元。

#### ⑯营业外支出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12.86 万元，主要原因系：根据财政部发布《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调减 12.86 万元。

#### ⑰所得税费用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79.39 万元，主要原因系：由于股权激励实际控制人转让持股平台股权发生股份支付费用，调增管理费用 575.82 万元，从而影响当期利润总额，故调减当期所得税费用 86.37 万元；以前年度收入重复入账导致追溯应收账款调整，进而影响应收账款坏账准备金额，从而调减递延所得税资产 6.98 万元。

#### ⑱净利润

申报财务报表较股转系统披露的财务报表减少 488.76 万元，主要原因系：营业成本、期间费用、所得税费用等进行调整导致净利润减少 468.50 万元；2016 年新三板公开披露的合并报表未将浙江德尚纳入合并范围，浙江德尚的净利润金额为-20.26 万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向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中高层员工股权转让适用股份支付，影响净利润金额为-575.82 万元，浙江德尚的净利润金额为-20.26 万元，剔除二者后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107.32 万元，占股转系统披露的合并财务报表净利润的比例为 4.74%。

## (3)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差异

前五大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	1、唯品会	4,945.30	12.31
	2、苏宁	4,595.19	11.44
	3、顺丰	2,902.63	7.23
	4、京东	2,455.11	6.11
	5、Vanderlande	1,340.01	3.34
	<b>合计</b>	<b>16,238.24</b>	<b>40.43</b>
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	第一名	4,945.30	12.31
	第二名	3,198.80	7.97
	第三名	2,129.29	5.30
	第四名	1,340.01	3.34
	第五名	1,111.51	2.77
	<b>合计</b>	<b>12,724.92</b>	<b>31.69</b>

2016 年前五大客户信息披露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前五名客户存在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情况，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 号文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将申报财务报表将该部分销售客户的销售金额合并计算，股转系统披露的信息中未合并计算。

## (4)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差异

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	1、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1,117.08	4.13
	2、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1,101.49	4.07
	3、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1,070.66	3.95
	4、上海宜畅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940.80	3.47
	5、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911.43	3.37
	<b>合计</b>	<b>5,141.46</b>	<b>18.99</b>
股转系统披露的 2016 年合并财务报表	第一名	1,173.86	3.74
	第二名	986.33	3.14
	第三名	954.22	3.04
	第四名	777.00	2.47
	第五名	688.65	2.19
	<b>合计</b>	<b>4,580.05</b>	<b>14.58</b>

2016 年前五大供应商信息披露差异的主要原因系：申报财务报表披露的采购金额是按照采购协议、实际入库统计的采购金额，股转系统信息披露采取发票金额进行披露，两者存在时间差。

鉴于上述差异事项具有合理原因，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差异事项均不构成重大差异。

## 2、发行人信息披露是否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曾因未在规定期限内编制并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被股转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鉴于发行人已经进行了整改，补充披露了2016年年度报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在挂牌期间不存在其他被股转公司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 四、问题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卓序，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为60.4682%。发行人股东湖州力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为7.1925%，湖州力固股东为卓序、于天文（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郭哲（发行人监事）、宋伟（曾为发行人员工，现已离职）及房殿选（财务投资人）。湖州力固的执行董事为卓序。2019年6月，湖州力固股东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签署《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四人作为一致行动人对湖州力固实施共同控制，在持有湖州力固股权期间，四人在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时须作出相同的意思表示。一致行动期限为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且湖州力固所持发行人股票解禁之日止。

请发行人：（1）披露湖州力固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就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发生争议时的约定；（2）说明未将湖州力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为实际控制人卓序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湖州力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将湖州力固持股计算合并计算为实际控制人持股，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湖州力固目前有效营业执照、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
- 2、查阅《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
- 3、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的商业信息查询工具“天眼查”查询湖州力固的对外投资情况；
- 4、查阅湖州力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5、查阅湖州力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 6、查阅《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披露湖州力固的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就行使股东权利及董事权利发生争议时的约定**

2019年6月，湖州力固股东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签署《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及发生争议时的约定如下：

**1、一致行动事项**

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四方愿意就行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包括现行有效或日后不断修订的公司章程）规定的各项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保持一致行动，包括但不限于：提名权、提案权、参与决策权、表决权以及四方认为应采取一致行动的其他事项。

**2、一致行动的实现**

（1）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四方中任一方拟提出应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议案时，应当事先就该等议案的内容与其他三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如果任一方对议案内容有异议，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各方均应当做出适当让步，对议案内容进行修改，直至各方共同认可议案的内容后，以其中一方或各方共同名义提出相关议案，并对议案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

（2）对于非由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提出的议案，在董事会、股东会会

议召开前，各方应当就待审议的全部事项进行充分的沟通和交流，直至达成一致意见，并各自以自身的名义或一方授权其他三方或共同授权第三方按照形成的一致意见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上作出相同的表决意见。如果各方难以达成一致意见，在议案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四方中任何一方拟对议案投同意票，而另一方/两方/三方拟对该议案投反对票或弃权票的，则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四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如果任一方拟对议案投反对票，而另一方/两方/三方拟对该议案投弃权票的，则各方在正式会议上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如果议案的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当时有效公司章程的规定，则各方均应对该议案投反对票。

### 3、一致行动的保证

(1) 一致行动期限为本协议生效后至湖州力固持有股权的德马科技完成上市且湖州力固所持德马科技股票解禁之日止。

(2)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第三方转让所持公司的股权，除非该等股权转让已事先取得另三方书面同意且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除此之外，卓序、于天文、郭哲及宋伟四方均应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的相关规定。

(3) 在一致行动期限内，未经另三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以其所持公司的股权为任何第三方的债务设定任何担保或第三方权益。

(4) 任何一方不得单方面擅自解除或撤销本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湖州力固股东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 (二) 说明未将湖州力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为实际控制人卓序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力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房殿选	177.36	44.34
2	宋伟	118.96	29.74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于天文	48.00	12.00
4	郭哲	48.00	12.00
5	卓序	7.68	1.92
合计		<b>400.00</b>	<b>100.00</b>

卓序在湖州力固的出资金额为7.68万元，出资比例为1.92%，出资比例较小，且《湖州力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一致行动协议》未约定于天文、郭哲及宋伟三人在湖州力固的董事会及股东会上必须与卓序保持一致，即卓序无法单方控制湖州力固，因此未将湖州力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为实际控制人卓序持股。

本所律师认为，卓序在湖州力固的出资比例较小，且无法单方控制湖州力固，因此未将湖州力固持有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为实际控制人卓序持股，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湖州力固对外投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通过不将湖州力固持股计算合并计算为实际控制人持股，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情形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湖州力固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从事其他业务，亦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因此不存在与发行人同业竞争的情形。

湖州力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或参股的公司（“附属公司”）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

2、本公司及附属公司在今后的任何时间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凡本公司及附属公司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本公司会安排将上述商业机会让予德马科技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

3、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持有德马科技股份为止。

4、如违反上述承诺，则德马科技有权要求本公司承担对德马科技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如有），本公司亦应将上述相关获利支付给德马科技；德马科技有权将应付本公司的分红收入予以扣留并冲抵前述相关款项。”

2、湖州力固已就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事项作出承诺，具体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实际减持股票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在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根据上述承诺，湖州力固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为36个月，与实际控制人卓序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一致，不存在规避股份锁定期限的情形。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州力固之间未发生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湖州力固不存在通过未将湖州力固所持发行人股份合并计算为实际控制人持股，规避股份锁定、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相关规定的行为。

## 五、问题5

招股说明书披露，创德投资直接持有本公司4,552,298股股份，为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

请发行人披露：（1）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变动情况，合伙人所任职务和任职期限；（2）报告期内的份额变动情况，以及是否需要进行股份支付处理；（3）合伙人与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投资关系等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就员工持股计划是否遵循“闭环原则”、具体人员构成、员工



减持承诺情况、规范运行情况进行充分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创德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
- 2、查阅创德投资目前有效的合伙协议；
- 3、查阅创德投资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创德投资合伙人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 5、查阅本所律师对创德投资合伙人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

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时，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创德投资已出具《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创德投资全体合伙人已出具《关于湖州创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相关事项的承诺及确认函》，承诺如下：

“1、本人自愿同意，创德投资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本人拟转让所持创德投资份额的，只能向创德投资的合伙人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员工转让。锁定期后，本人拟转让所持创德投资份额的，将按创德投资的合伙协议的规

定执行。”

本所律师认为，创德合伙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且相关股份锁定及安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规定的“闭环原则”。

## 2、创德合伙的人员构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德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别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职务
1	卓序	普通合伙人	7.94	1.99	董事长、总经理
2	于天文	有限合伙人	60.00	15.00	董事、副总经理
3	周炳华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销售部经理
4	陈学强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财务负责人
5	金春晖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德马工业营销中心经理
6	肖永克	有限合伙人	30.00	7.50	销售部总监
7	戴国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核心技术人员、物流技术研究院 零部件技术部技术总监
8	张兴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德马工业运营中心经理
9	张鹏程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原参股公司棒棒工业总经理
10	汤小明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核心技术人员、物流技术研究院 总工程师
11	蒋成云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职工代表监事、大客户部副总监
12	马贤祥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核心技术人员、物流技术研究院 院长
13	朱敏奇	有限合伙人	20.00	5.00	核心技术人员、物流技术研究院 副院长
14	黄盛	有限合伙人	13.18	3.29	总经理助理
15	林肇祁	有限合伙人	13.18	3.29	核心技术人员、物流技术研究院 副院长
16	马国文	有限合伙人	8.79	2.20	技改工程部总监
17	郭哲	有限合伙人	8.79	2.20	监事、存储系统事业部总经理
18	赵毅	有限合伙人	7.03	1.76	物理技术研究院软件工程技术部 经理
19	宋涛	有限合伙人	7.03	1.76	物流技术研究院电控工程技术部 经理
20	赵兰	有限合伙人	7.03	1.76	销售部经理
21	宋艳云	有限合伙人	7.03	1.76	职工代表监事、德马工业总经理 助理
合计			400.00	1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创德投资共有21名合伙人，其中张鹏程为发行人曾经的参股公司棒棒工业的员工，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有员工。

## 3、员工减持承诺

### （1）持股平台的承诺

创德投资已出具《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 （2）员工的承诺

①创德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卓序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已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②创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于天文为发行人董事兼副总经理、陈学强为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两人已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将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若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份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若在本人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如实并及时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③创德投资有限合伙人郭哲、蒋成云、宋艳云为发行人监事，已承诺如下：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上述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在满足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本人每年直接或间接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本人出于任何原因离职，则在离职后半年内，亦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④创德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已承诺如下：

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和本人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前离职的，仍应遵守前述股份锁定承诺。

自所持本次公开发行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在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本人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综上，创德投资及其属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合伙人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减持承诺。

#### 4、规范运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德投资设立及历次合伙人变更，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根据创德投资合伙人的确认，持有创德投资的份额系其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是自愿行为，不存在被摊派、强行分配等情形；创德投资合伙人之间，以及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任何与持股相关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创德投资运行规范。

## 六、问题6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共5名，分别为马贤翔、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及戴国华，均为发行人物流技术研究院相关人员。

请发行人：（1）披露核心技术人员学历、教育背景及任职经历；（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充分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3）结合物流技术研究院内部机构设置，说明未将相关下属技术部门总监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经历，说明相关人员与曾任职单位是否签署竞业限制、保密协议及其主要内容，是否存在职务发明。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规定进行详细核查，就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是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发表明确意见，说明依据和理由。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关于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
- 2、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 3、查阅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会决议；
- 4、查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及劳动合同、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
- 5、查阅发行人的专利文件；
- 6、查阅了发行人组织架构及职能分工情况；
- 7、查阅发行人相关研发成果材料、产品技术资料；
- 8、查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如下：（1）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2）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重要贡献；（3）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4）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 2、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研发经验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贡献程度，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为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具体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行业从业年限	认定依据
1	马贤祥	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	15 年以上	马贤祥是中国最早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技术研究的资深技术专家，拥有三十多年的研究和应用经验，对物流分拣技术尤为专长，是国内智能分拣技术的学术带头人之一。曾主持国家重点企业技术开发项目“OVCS 信函自动分拣机系统”、“理信分拣合一信函处理系统”，并获邮电部科研成果一等奖和上海市科技进步奖。

序号	姓名	现任职务	行业从业年限	认定依据
				马贤祥是公司研发带头人，全面负责公司技术、产品和平台的战略规划，具体作用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组建并领导公司的核心技术团队；把握市场和技术的发展趋势；负责公司智能分拣技术的开发；是《电驱动高速道岔换向装置》、《一种搬运车的自动导航方法》、《一种 RFID 芯片性能测试的装置》、《一种窄带合流机》等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2	汤小明	物流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	20 年以上	汤小明拥有二十多年的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研究和应用经验，是物流输送分拣技术领域内的高级专家，对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有着独到的见解和丰富的行业应用经验，所主持设计的输送分拣装备性能处于国内领先水平。 汤小明领导公司智能输送分拣技术的研发团队，负责公司智能输送分拣技术和新一代装备的研发。
3	朱敏奇	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20 年以上	朱敏奇拥有多年的自动化输送分拣系统研究和开发经验，是物流技术领域内的高级工程技术专家，所主持开发的输送分拣装备广泛应用于国内各个行业，曾入选湖州市学术技术带头人后备人才库，曾主持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朱敏奇领导公司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的开发团队，负责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的研发和设计。
4	林肇祁	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20 年以上	林肇祁是资深的智能物流方案规划专家，有近二十五年的智能物流方案规划经验，曾任职世界一流的物流系统集成商西门子德马泰克公司、全球输送分拣领先品牌的伯曼上海公司，曾主导耀华玻璃、顶新饮料、宁波海天塑机、海尔、江铃汽车、上海印钞厂、Adidas 配送中心，上海 ABB 电机、央行上海金库、海澜之家、菜鸟、唯品会、顺丰等多个大型物流仓配中心的系统方案规划。 林肇祁主要负责公司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集成的方案规划、工程设计、项目实施和管理等。
5	戴国华	物流技术研究院零部件技术部总监	10 年以上	戴国华是智能驱动技术领域内的高级专家，对辊筒的智能直流驱动技术有着多年的研究和应用经验，曾主持近二十个智能驱动新产品研发。 戴国华领导公司智能驱动技术及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团队，负责智能驱动技术及核心部件产品的研发。

综上，发行人根据相关人员的专业能力、研发经验、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领域的从业经验以及对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产品的贡献程度，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考虑认定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为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对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情况和认定依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关于核心技术人



员的认定要求。

## 七、问题9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是国内唯一一家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发行人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就同行业可比公司，发行人选取了今天国际、东杰智能、音飞储存、天奇股份、华昌达，并披露国内不存在在产品结构上与公司完全类似的上市公司。

请发行人：（1）披露作出相关行业地位信息披露的依据；（2）披露目前物流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3）根据业务的实质性相近原则，恰当选取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4）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储备等方面客观、具体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5）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披露提供明确依据。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1、查阅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物流与仓储机械分会各理事单位的主要业务和产品情况，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进行了比较；

2、查阅行业相关的期刊和资料；

3、查阅英特诺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对关键数据和指标进行了核算；

4、查阅发行人关于竞争劣势的说明；

5、查阅《招股说明书》，对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的定性信息进行了核查；

6、查阅发行人关于行业相关的书面说明。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披露作出相关行业地位信息披露的依据

#### 1、关于“唯一一家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所处的物流装备行业的主要行业协会之一为中国重型机械工业协会物流与仓储机械分会，发行人为该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之一。一般的，行业协会的理事单位为该行业内技术实力领先、业务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企业或科研机构。发行人查阅了行业协会理事单位中各企业的主要产品，从产业链角度进行了对比，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情况	对比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物流系统集成，堆垛机系统、输送分拣机等自动化物流设备	该等企业具备关键设备制造、系统集成能力，但不涉及核心部件（输送辊筒、智能驱动单元等）的设计与制造
北京伍强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物流系统集成，箱式输送系统、自动分拣系统等自动化物流设备	
北自所（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堆垛机系统、输送机系统、穿梭车系统、机器人系统、自动分拣系统等物流系统及设备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智能轨道车 RGV 系列产品、自动引导搬运车、堆垛机、输送分拣等物流系统及设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	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细分领域，主要产品包括输送、移栽、分拣、提升等设备	
中国中元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物流系统集成，堆垛机系统、输送分拣机等自动化物流设备	
河北深宝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各类型的输送设备、自动化立体仓库等	
科捷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包括存储设备、分拣设备、输送设备、AGV、软件系统等	
普天物流技术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立体仓库、生产线输送设备	
东杰智能	主要产品为智能物流成套装备	
上海睿丰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输送设备、分拣设备	
天奇股份	主要产品为智能装备、重工装备、循环产品等	
浙江德能物流装备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托盘输送设备、箱式输送设备，不生产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产品	
湖州双力自动化科技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输送核心部件、输送机、物流输送系统	该等企业不生产分拣机及分拣系统
上海精星仓储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自动立体仓储货架、密集存储货架等物流系统和设备	该等企业不属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细分领域
沈阳飞机工业集团物流装备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垂直回转库、数控升降库、立体库、电动密集库等物流系统和设备	
北京康拓红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红外线、TFDS、自动化立体库等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情况	对比
江苏六维物流设备实业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自动化立体仓库系统、常规性货架系统、高密度存储货架系统等	
江苏前程工业包装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木箱、木托盘、其他木质包装容器等	
音飞储存	主要产品为物流仓储设备	
希望森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产品为变频器、选配件、软起动器，	
上海天睿物流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流规划与供应链咨询	
中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范围涉及软科学研究、烟草工业和商业项目规划设计、物流系统集成以及设备提供、信息系统集成与软件开发、邮政标准化研究与质量检测	该企业不具备核心部件设计、关键装备制造、系统集成等能力

数据来源：根据各公司网站及公开资料整理。

从上表中可知，与发行人相比，上述理事单位或是不涉及核心部件（输送辊筒、智能驱动单元等）的设计与制造；或是不生产分拣机及分拣系统；或是不属于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细分领域；或是仅从事咨询及规划，不具备核心部件、关键设备的设计、制造、以及系统集成等能力。因此，在我国技术实力领先、业务规模较大、品牌知名度较高、综合竞争力较强的企业中，发行人具备了完整的核心部件、关键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软件的自主开发，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是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将“是国内唯一一家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修改为“是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

（二）关于“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

发行人提供的输送分拣装备以自产居多，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2017年度，我国物流装备行业各类型设备中，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分别为60.35亿元、81.13亿元，同期公司实现的输送及分拣装备收入分别为3.98亿元、6.03亿元，在全国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中占比分别为6.60%、7.43%，可见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市场份额排名位于行业前列。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真实、准确，客观，发行人已在《招

股说明书》中将“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修改为“已成为国内主要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

## （二）披露目前物流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物流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等具体如下：

### 1、物流装备行业的竞争格局

目前，全世界先进的物流装备技术和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发达国家物流装备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50 年代，重视新技术研发和应用，在开发和制造领域都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占领国际主流市场，提供成熟的集成化系统解决方案，利润空间较大，标准化程度较高。

与发达国家同行相比，国内物流装备企业在品牌、技术、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引进国外先进技术、OEM 制造、提供本地化服务及与国外知名企业进行品牌合作等方式，不断成长。

目前，国内企业的竞争形势主要表现为装备技术水平的竞争。物流装备是一种集光、机、电、信息技术为一体的现代化系统工程，涉及机械、自动化控制、信息技术等多项软硬件技术领域，系统产品的结构复杂，技术含量较高。物流装备的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装备的性能，影响现代物流系统的运行效率。

### 2、物流装备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 （1）行业的市场化程度

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国内物流装备行业可分为以下三个市场分层：

一是邮政、烟草、新闻出版等具有垄断性质的国有客户的细分市场。该市场分层中，具有竞争优势的物流装备企业需要有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行业竞争不充分。

二是外资或港澳台资企业的细分市场。该市场分层中，客户在选择物流装备

企业时除产品技术水平、性价比、品牌知名度等常规考量因素外，通常偏好于具有国际背景的供应商，该市场分层未能呈现出完全竞争的态势。

三是国内民营企业的细分市场。如京东、苏宁、顺丰、唯品会等企业。该市场分层呈现出完全竞争的态势。该市场分层中，根据客户需求、产品复杂程度等已逐步分化出高端、中端、低端的市场细分层。高端市场中，客户需求的系统及产品性能要求高、产品结构复杂，国外企业凭借其品牌优势、技术优势占据一定市场份额。近年来，以德马科技、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北京起重运输机械研究院等为代表的国内物流装备供应商，产品性价比、技术水平、品牌口碑不断提高，已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中端和低端市场中，产品利润率相对较低，众多国内中小企业在产品和服务价格上的竞争日益激烈。

## （2）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①技术和行业经验壁垒

物流装备涉及机械、自动化控制、信息技术等多项软硬件技术领域，其系统产品的结构复杂，技术含量高，对产品设计开发的要求较高。物流设备制造商及系统集成商不仅需要熟练掌握物流装备系统的理论和设计基础，了解各零组件的性能匹配，还需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引导。这不仅需要各领域专业人才的紧密配合，还需要长时间的技术和工程实践经验积累、沉淀。新的行业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通过快速仿制的方式掌握相关核心技术，也无法迅速积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工程经验，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

### ②人才壁垒

物流装备行业属于人力资本密集型行业，需要技术研发、规划设计、设备制造、市场营销、软件开发等各类人才。因此，各类专业人才，特别是行业经验丰富、掌握先进物流技术的复合型人才是进入本行业的重要壁垒。

### ③品牌壁垒

大型物流装备投资较大，回收期较长，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将直接影响到下游客户的物流作业效率。下游客户在选择装备供应商时较为慎重，不仅要求供应商具备成熟的项目管理经验和项目成功案例，能够对大型物流装备提供长期的售后服务，还要求其具有较高的品牌知名度。供应商品牌实力和一定的价格

优势是保障智能制造装备企业业务正常开展的必要条件。对新进入者而言，从进入到被认可需要较长的时间，客户对装备供应商品牌的高度依赖为后进入者构建了较高的品牌壁垒。

#### ④规模化运营壁垒

复杂物流装备大多为非标准化产品，需要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个性化设计、制造，这增加了企业的设计和制造成本。规模化运营对物流装备提供商经营管理能力要求较高，需要具有完善的企业组织架构、业务管理体系，因此，规模化运营的管理能力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

#### ⑤资金壁垒

目前，为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国内物流装备企业需在前期投入大量资金进行系统规划设计，而且，以定制化方式进行生产制造、现场安装实施等均需要较大规模的工程周转资金。此外，物流装备供应商还需在固定资产投资、营销网络建设、人力资源投资等方面投入较大资金。新的行业进入者需要一定规模的资金支持，否则很难进入该行业。

### （3）行业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总体来看，近年来物流装备的市场需求呈现增长趋势。一方面，物流装备的下游应用行业广泛，在物流产业的工厂端、流通端、消费者端均有较多应用场景。在经济转型升级阶段，高端智能物流装备的应用可大幅降低国民经济体系中的物流成本，提升物流运行效率，这对提高国民经济运行效率和质量，提高我国经济效益都具有重要意义。另一方面，以电子商务、快递物流、医药、新零售等为代表的多个涉及国计民生的物流装备下游应用领域出现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对物流装备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这使得下游应用行业对智能物流装备的需求不断增长。以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今天国际、英特诺为例，2016-2018年度，今天国际、英特诺的在手订单金额的年复合增长率分别为43.14%、21.42%，呈现增长趋势。

同时，物流装备的市场供给也呈现增长趋势。在物流装备市场需求增长的刺激下，有些原先仅从事物流装备产业链中单一产品领域的企业横向或纵向扩展其业务范围，纵向拓展如设备制造商向产业链下游系统集成发展，横向拓展如仓储

设备制造商向输送分拣设备制造商扩展业务。高端物流装备市场主要为知名品牌企业的竞争，中低端物流装备市场价格竞争激烈。

####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

近年来，物流装备行业的市场需求保持快速增长，行业主要企业利润水平也保持增长趋势。以 2016-2018 年度可比同行业公司 & 发行人的 EBITDA 为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EBITDA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今天国际	1,471.58	9,342.15	5,990.85
东杰智能	10,008.23	5,671.93	-6,242.45
华昌达	17,419.71	23,714.35	19,497.33
天奇股份	36,652.89	32,041.14	24,597.65
音飞储存	9,689.54	8,062.30	9,025.95
A股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EBITDA平均值	15,048.39	15,766.37	10,573.87
A股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EBITDA中值	10,008.23	9,342.15	9,025.95
英特诺	63,263.38	45,499.20	44,251.25

注：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数据，其中英特诺的数据已根据每年的平均汇率折算。

#### （5）发行人产品的市场份额及变化情况

发行人已成为国内物流装备行业领先企业。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2017年，我国物流装备行业各类型设备中，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分别为60.35亿元、81.13亿元，同期发行人实现的输送及分拣装备收入分别为3.98亿元、6.03亿元，在全国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中占比分别为6.60%、7.43%，是国内主要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

（三）根据业务的实质性相近原则，恰当选取境内外同行业可比公司，并充分披露发行人与同行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所涉及业务包括智能物流装备的主要有今天国际、东杰智能、音飞储存、天奇股份、华昌达。国外上市公

司中，主要选取英特诺进行对比。

### 1、主营业务对比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今天国际	定位为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为生产制造、物流配送企业提供自动化生产线及物流系统的规划设计、系统集成、软件开发、设备定制、电控系统开发、现场调试安装、客户培训和售后服务等一体化。今天国际主要从事系统集成及相关软件的开发，不从事物流装备及核心部件的制造。
东杰智能	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输送分拣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生产系统，从产品类别上看，智能输送分拣系统与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同属于输送分拣系统。
华昌达	是智能型自动化装备系统集成供应商，为汽车等行业客户提供先进的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装备及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终端及符合材料成型设备，从产品类别上看，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与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同属于输送分拣系统大类，但公司的输送分拣系统主要定位于消费流通领域，华昌达的产品主要定位于工业生产领域。
天奇股份	产品包括智能装备、重工装备、循环产品等，其中智能装备可细分为汽车智能装备（即汽车物流输送装备等）、智能仓储、散料输送设备、智能装备维保业务，从产品类别上看，智能装备所包括的细分产品与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但公司的输送分拣系统主要定位于消费流通领域，天奇股份的产品主要定位于工业生产。
音飞储存	专注于物流仓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产品包括仓储机器人系统（系统集成业务）、高精密货架业务、运营业务、互联网业务，属于物流装备中的仓储装备细分行业，与公司所处的细分行业不同。
英特诺	是领先的物料输送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系统集成商及原始设备制造商提供一系列基于平台的产品和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辊筒、驱动单元、输送分拣设备、输送分拣系统等，在产品结构上与公司较为类似。
发行人	主要从事智能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从主营产品结构上看，发行人主要产品包括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核心部件、关键设备和系统集成解决方案，涵盖核心部件设计制造、关键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装备全产业链，包括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天奇股份、音飞储存在内的国内A股上市公司中，不存在在产品结构上与公司完全类似的上市公司。

境外上市公司英特诺主营产业包括驱动单元、辊筒、输送和分拣设备、输送分拣系统等，涵盖核心部件、关键设备及系统三大领域，与发行人较为类似。

### 2、市场地位对比



公司名称	市场地位
今天国际	定位于专业的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重点客户领域为烟草行业，为国内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领域优秀的系统集成商之一。
东杰智能	重点客户领域为汽车、工程机械、医药、食品饮料等，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智能物流装备供应商。
华昌达	重点客户领域为汽车行业，为国内综合实力较强的智能物流装备供应商，是智能装备业的领军企业。
天奇股份	重点客户领域为汽车行业，是国内知名的物流自动化技术装备供应商。
音飞储存	客户涉及电子商务、家居家具、新能源、冷链物流、服装鞋帽、饮料、食品、日用百货、汽车、医药、烟草、快递、电力、电信、图书、机械制造、石化、第三方物流等各个行业，是综合实力较强的智能物流装备供应商，是国内智能物流设备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
英特诺	客户涉及快递邮政、电子商务、机场、食品加工、服装、汽车行业以及其他诸多制造业领域，在客户所属行业领域，与发行人类似程度相对较高，英特诺是国际领先的输送分拣核心部件制造商、关键设备制造商和系统集成商。
发行人	智能输送分拣系统的客户涉及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多个领域；智能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核心部件的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和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等，公司是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是国内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在输送分拣装备细分领域，发行人与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天奇股份相比，在客户领域上存在一定差异，今天国际的重点客户领域为烟草行业；东杰智能、华昌达、天奇股份的重点客户领域为工业制造，如汽车、工程机械等，面向智能制造、厂内物流，属于物流产业链的工厂端；发行人重点客户领域为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面向配送中心的物流系统与智能制造、厂内物流，所研发的物流装备应用领域和客户领域涵盖物流产业链的工厂端、流通端和消费者端。

境外上市公司英特诺主要客户包括涉及快递邮政、电子商务、机场、食品加工、汽车行业以及其他诸多制造业领域，涵盖了物流产业链的工厂端、流通端领域，与发行人客户领域重合度相对较高。

### 3、技术实力对比

公司名称	知识产权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今天国际	拥有 180 多项专利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265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50.96%
东杰智能	拥有几十项发明及实用新型专利，且管理软件和控制软件拥有软件著作权	截至 2018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111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29.68%
华昌达	未披露截至 2018 年末的累计数据	截至 2018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156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8.29%
天奇股份	截至 2018 年末，公司累计已获授权有效专利 634 项，其中实用新型专利 549 项、	截至 2018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337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1.24%

公司名称	知识产权情况	研发人员数量
	发明专利 124 项	
音飞储存	截至 2017 年末，共获专利 53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软件著作权 25 项，未披露截至 2018 年末的数据	截至 2018 年末，拥有研发人员 109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4.14%
英特诺	未披露	未披露
发行人	截至目前，拥有专利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 项、实用新型专利 88 项、外观设计专利 14 项，拥有软件著作权 26 项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拥有研发人员 133 人，占员工总数比例为 15.32%

资料来源：上市公司年报

####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公司名称	营业收入	员工总数	净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人均创利
今天国际	4.16亿元	520人	7.94%	2.36%	3.50万元/人
东杰智能	6.98亿元	570人	4.90%	6.54%	11.19万元/人
华昌达	9.85亿元	1,881人	0.83%	1.46%	1.29万元/人
天奇股份	15.25亿元	2,998人	3.45%	6.80%	4.62万元/人
音飞储存	6.89亿元	771人	8.18%	10.24%	12.01万元/人
英特诺	38.01亿元	2,198人	9.30%	18.01%	16.00万元/人
发行人	7.22亿元	844人	8.04%	23.27%	6.88万元/人

注：1、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营业收入、员工总数、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人均创利等数据均为 2018 年度数据。

2、华昌达 2018 年总营业收入为 27.25 亿元，产品包括工业机器人集成装备、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物流与仓储自动化设备系统、终端及复合材料成型设备，从产品类别上看，自动化输送智能装备生产线与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同属于输送分拣系统大类，因此表中披露的数据为来自自动化输送智能装配生产线业务的营业收入。

3、天奇股份 2018 年总营业收入为 35.03 亿元，产品包括智能装备、重工装备、循环产品等，其中智能装备可细分为汽车智能装备（即汽车物流输送装备等）、智能仓储、散料输送设备、智能装备维保业务，从产品类别上看，智能装备所包括的细分产品与公司的产品较为接近，因此此处披露的数据为智能装备业务的营业收入。

4、英特诺 2018 年度销售收入为 5.60 亿瑞士法郎，按照 2018 年度瑞士法郎与人民币的平均汇率 6.7879 折算，英特诺 2018 年度销售收入为 38.01 亿元。

5、表中披露的净资产收益率为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表中披露的人均创利计算公式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人数，英特诺数据按照 2018 年度瑞士法郎与人民币的平均汇率 6.7879 折算。

#### （四）结合行业市场空间、发行人行业地位、技术储备等方面客观、具体地披露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根据《招股说明书》，与物流装备行业领先公司对比，发行人的竞争劣势为：

##### 1、公司所立足的行业市场空间有待进一步拓展

目前，公司所研发、设计、制造、销售的物流装备和所服务的客户已涵盖物流全产业链的工厂端、流通端、消费者端等重要节点，但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流

通端领域，工厂端和消费者端的市场空间有待进一步拓展。开发更多的面向工厂端领域和消费者端领域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是公司未来产品的发展方向。

## 2、规模依然偏小，行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不断增长，市场占有率具有行业前列。但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规模依然偏小、人均创利能力偏弱，在人才、产能方面有一定劣势，行业地位有待进一步提高。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资本实力，做好人才储备，以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提高全球市场份额，保持公司增长势头。

## 3、技术实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经过近20年的发展，公司已拥有了自主研发的“从核心软硬件到系统集成”的完整技术链条，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然而目前，全世界先进的物流装备技术和企业仍主要集中在欧洲、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和地区，与行业内国际知名企业相比，公司技术实力有待进一步增强。

## 4、融资渠道有限，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资金需求

与国际大型物流装备供应商相比，公司作为国内的民营企业，融资渠道有限，不能满足持续增长的资金需求。

公司所处的智能物流装备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需要较高的研发投入，以持续研发新技术、新装备。目前，公司主要通过自身经营积累、银行贷款、股权融资等渠道获得发展所需资金，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不能满足公司大量引入先进设备的资金需求，无法快速扩大业务规模，也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的研发投入，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增长。公司规划的募投项目“数字化车间建设项目”、“智能化输送分拣系统产业基地改造项目”、“新一代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研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的实施，将进一步提高产能和生产效率，满足持续增长的业务需求；将进一步完善研发基础设施，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实力；将进一步提高公司大项目的承接能力，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全面核查招股说明书，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披露提供明确依据**

《招股说明书》中主要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及明确依据如下：

### 1、有明确依据予以保留的定性信息

定性信息	明确依据
是国内较早从事该领域的企业之一	发行人成立于2001年，自成立起就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国内物流装备行业，特别是输送分拣装备细分行业也是在2000年前后兴起、发展，公司是国内较早从事该领域的企业之一。
已成长为国内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	经过近20年的发展，发行人积累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的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智能驱动技术等关键核心技术，形成了核心部件设计、关键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可为物流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提供从核心部件、关键装备到系统集成的完整解决方案，与同行业公司比，在输送分拣装备细分领域，公司具有较强的核心技术优势、产业链优势、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制造能力、系统集成能力、研发实力、全球运营能力、优质的客户资源、稳定的管理层和技术团队，发行人为国内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
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选取了“辊筒输送设备最高稳定工作速度”、“分拣装备最高稳定运行速度”、“输送分拣最高效率（单区供包前提）”、“设备运行噪音”作为智能输送分拣技术的衡量指标，选取“最高稳定运行速度”、“极限搬运能力”作为智能驱动技术的衡量指标，经与可比同行业公司比较，发行人的该等指标参数高于国际领先企业或与之相同，发行人的关键核心技术处于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水平。

### 2、有一定依据但进行修改的定性信息

定性信息	依据
国内年产量最大的辊筒提供商	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7年我国物流装备行业各类型设备中，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为81.13亿元。根据估算和公开披露的信息，2017年发行人辊筒市场占有率接近20%，发行人辊筒年产量远超与发行人处于同一分层的竞争对手。
是国内唯一一家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	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披露作出相关行业地位信息披露的依据”。
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	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2017年度，我国物流装备行业各类型设备中，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分别为60.35亿元、81.13亿元，同期公司实现的输送及分拣装备收入分别为3.98亿元、6.03亿元，在全国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中占比分别为6.60%、7.43%，可见发行人产品具有一定的市场占有率，市场份额排名位于行业前列。

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客观、充分，并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如下修改：

（1）将“辊筒产品年产量最大提供商”表述修改为“辊筒产品年产量较大的提供商之一”。

（2）将“是国内唯一一家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修改为“是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

（3）将“已成为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市场占有率居行业前列”修正为“已成为国内主要的智能输送分拣装备厂商之一”。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就涉及行业及市场地位、竞争优势、技术水平等的定性信息提供了明确依据，并对部分表述进行了修改。

## 八、问题12

招股说明书披露，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项目的获取方式包括招标投标获取、协商获取两种方式。

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主要销售合同及相应的招投标文件；
- 2、查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访谈记录；
- 3、查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5、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业务合规性的承诺函；
- 6、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就发行人是否存在合同纠纷、商业贿赂等情形进行了信息查询；
- 7、查阅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银行流水。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请发行人说明主要业务合同是否需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是否存在应招标未招标的情形****1、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前款所列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由国务院发展计划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法律或者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的其他项目的范围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

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必须招投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2、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

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或确认收入的主要销售合同（指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建立合作方式	政府采购
2019.06.05	上海爱仕达机器人有限公司	爱仕达智能工厂输送项目	协商 议价	否
2019.04.10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菲律宾 LAZADA 自动化包裹 输送分拣系统 2 期升级项目	协商 议价	否
2019.02.01	VIETNAM INDUSTRIAL AND TECHNICAL	越南输送分拣项目	招投标	否
2019.01.28	北国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物流产业园 （石家庄）分公司	北国商城常温自动化项目	招投标	否
2019.01.10	湖北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京东 2018 武汉亚-2 期分拣矩 阵输送线项目	招投标	否
2019.01.09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台塑烟台万华项目	招投标	否
2018.09.20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九州通达东莞电商仓项目	协商 议价	否
2018.09.16	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九州通达东莞成品仓项目	协商 议价	否
2018.08.22	浙江唯品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华东湖州包裹分拣机项目	招投标	否
2018.07.1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沈阳新松菲律宾项目	协商 议价	否
2018.06.14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广州状元谷辊筒输送线项 目	招投标	否
2018.06.04	杭州京东惠景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2017 亚一皮带输送线.杭 州项目	招投标	否
2018.04.24	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瑞仕格京东武汉项目	协商 议价	否
2018.03.26	LG CNS CO.,Ltd.	韩国 e-Bay G5 箱式线项目一 期	协商 议价	否
2018.03.10	武汉京东金德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 2017-武汉新洲 3 期滚筒 输送线项目	招投标	否
2018.03.06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 有限公司	京东亚一杭州项目	招投标	否
2018.01.23	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有限公 司	华星光电立库项目	招投标	否
2017.12.10	福建闽侯永辉商业有限公司	永辉福州南屿项目	招投标	否
2017.09.10	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分 公司	京东 2017-广州图书仓输送线	招投标	否
2017.08.24	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绍兴会稽山酒厂自动仓储输送 设备	招投标	否
2017.08.01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菜鸟嘉定商超输送&出货包裹 高速分拣机设备项目	招投标	否
2017.07.12	卡宾服饰（中国）有限公司	卡宾二期输送线及交叉带系统	招投标	否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建立合作方式	政府采购
		采购项目		
2017.06.13	新秀丽（中国）有限公司	新秀丽宁波配送中心物流自动化设备	协商议价	否
2017.05.18	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联华新建大型现代超市物流配送中心项目	招投标	否
2017.04.13	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唯品会西南物流基地自建二期输送线	招投标	否
2017.03.30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	西安分拣中心矩阵输送线	招投标	否
2017.03.20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	沈阳沈北分拣中心矩阵输送线	招投标	否
2016.12.08	日播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播时尚输送分拣系统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10.31	北京达特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烟草项目	协商议价	否
2016.10.27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菜鸟嘉兴商超输送及出货包裹高速分拣机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10.21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踏箱式线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10.21	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安踏托盘线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07.19	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菜鸟无锡商超输送及出货包裹高速分拣机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07.14	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	京东“亚洲一号”昆山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05.11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邦快递上海浦东 ULD 辊道台/万向轮台项目	协商议价	否
2016.04.29	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苏宁上海物流基地二期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04.29	上海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苏宁上海物流基地交叉带分拣机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04.15	浙江大华智联有限公司	智慧产业园物流系统设备采购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04.01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京东北联东分拣中心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01.22	百丽鞋业（北京）有限公司	百丽通州物流园项目	招投标	否
2016.01.01	天津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	唯品会华北仓自建一期项目	招投标	否
2015.11.06	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	华中分拨区郑州陆运中转场项目	协商议价	否
2015.08.07	湖北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	唯品会华中物流中心一标段自动输送系统	招投标	否
2015.04.07	江苏苏宁物流有限公司	苏宁南京库一期改造项目	招投标	否
2015.04.02	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湖南区长沙市新安中转场一期（新建）传输设备项目总包	协商议价	否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合同不属于政府采购项目，相关客户均非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无需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履行招投标程序，但发行人根据部分客户的要求履行了招投标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未招



投标的情形。

## （二）是否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履行招投标程序导致的诉讼或仲裁等法律纠纷，不存在主要业务合同因此被认定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此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协商获取业务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具体如下：

1、信永中和已出具《内控鉴证报告》，认定发行人“于2019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销售负责人及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的访谈结果，发行人不存在商业贿赂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检察院、法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导致的诉讼、仲裁等纠纷，不存在被检察机关提起刑事诉讼或被相关监管机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协商获取业务的程序均合法合规，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业务合同主要通过招投标、协商方式获取；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不存在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而未招投标的情形，不存在法律纠纷以及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风险，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利益交

换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 九、问题1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6年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包括Vanderland，2017年发行人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零部件、金属材料、单机、电气元件等产品。

请发行人：（1）披露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2）结合采购原材料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是否为简单的组装及贴牌生产；（3）说明Vanderland与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法律关系；（4）说明发行人向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相关原材料与发行人向Vanderland销售、产品的对应关系，所销售产品在Vanderland产品中的定位，既向Vanderland采购原料又向其销售产品的原因，是否作为Vanderland的外协厂商或存在其他依赖事项。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主要产品及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审计报告》；
- 2、查阅《招股说明书》；
- 3、查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前五大供应商的销售及采购明细、相关销售及采购合同；
- 4、查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记录；
- 5、查阅发行人关于生产模式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客户主要销售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

及其核心部件产品，具体如下：

(1)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系统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1、京东	1,894.95	42.55
	2、地素时尚股份有限公司	516.38	11.60
	3、上海识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07.01	6.89
	4、唯品会	292.15	6.56
	5、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31.98	5.21
	小计	3,242.47	72.81
2018年 度	1、菜鸟	4,766.58	18.99
	2、京东	4,240.91	16.89
	3、唯品会	4,081.86	16.26
	4、浙江世纪联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2,864.46	11.41
	5、新秀丽（中国）有限公司	2,665.01	10.62
	小计	18,618.82	74.17
2017年 度	1、京东	6,214.73	20.84
	2、菜鸟	6,116.00	20.05
	3、福建安踏物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319.44	17.83
	4、唯品会	2,136.49	7.16
	5、百丽鞋业（北京）有限公司	2,008.55	6.73
	小计	21,795.21	72.61
2016年 度	1、湖北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	4,945.30	30.67
	2、苏宁	4,561.02	28.28
	3、顺丰	2,892.55	17.94
	4、京东	2,464.21	15.28
	5、云南健之佳商业物流有限公司	470.09	2.91
	小计	15,333.16	95.08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6】5号文的相关规定，公司前5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已将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其中：

1、“菜鸟”指菜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浙江菜鸟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浙江芝麻开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北领科技物流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2、“京东”指京东集团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江苏圆周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武汉京东金德贸易有限公司、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昆山京东尚信贸易有限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西安第一分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等；

3、“唯品会”指唯品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唯品会（简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天津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唯品会（天津）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湖北唯品会物流有限公司等；

4、“顺丰”指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深圳市丰宜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省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北京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浙江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湖南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河南汇海物流有限公司、宁波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武汉顺丰速运有限公司宜昌分公司等；

5、“今天国际”指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等；

6、“苏宁”指苏宁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处于其控制下的关联方，包括上海苏宁物流有限

公司、沈阳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北京苏宁物流有限公司、广东粤宁苏宁物流有限公司等。

(2)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关键设备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1、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3,135.52	26.36
	2、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1,800.33	15.13
	3、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1,280.05	10.76
	4、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948.66	7.97
	5、广东新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783.68	6.59
	小计	7,948.23	66.81
2018年 度	1、LG CNS CO.,Ltd.	4,048.24	25.49
	2、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556.08	16.10
	3、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1,171.88	7.38
	4、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648.82	4.09
	5、湖北九州通达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827.78	5.21
	小计	9,252.81	58.27
2017年 度	1、今天国际	2,069.20	28.80
	其中：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801.68	25.08
	深圳市今天国际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67.52	3.72
	2、北京达特集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1,854.63	25.82
	3、广东新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623.93	8.69
	4、台朔重工（宁波）有限公司	145.30	2.02
	5、KRAVTEL LLC	135.27	1.88
	小计	4,828.33	67.21
2016年 度	1、瑞仕格（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1,049.40	20.24
	2、伯曼机械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870.82	16.79
	3、广东新阳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751.88	14.50
	4、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51.26	8.70
	5、深圳中集天达物流系统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334.31	6.45
	小计	3,457.68	66.68

(3)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核心部件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核心部件收入比例（%）
2019年 1-6月	1、VANDERLANDE	413.99	3.15
	2、沈阳货达货贸易有限公司	388.45	2.96
	3、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368.64	2.81
	4、WHM EQUIPMENT CO.INC	353.51	2.69
	5、江西牧森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01.32	2.29
	小计	1,825.92	13.90
2018年 年度	1、VANDERLANDE	1,172.81	4.48
	2、沈阳货达货贸易有限公司	797.68	3.05
	3、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721.67	2.76
	4、浙江智美达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624.55	2.39
	5、江苏菲达宝开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613.20	2.34
	小计	3,929.91	15.02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核心部件收入比例（%）
2017年度	1、VANDERLANDE	1,163.37	5.92
	2、山东洛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769.37	3.91
	3、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620.02	3.15
	4、湖州锐格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561.76	2.86
	5、WHM EQUIPMENT CO.INC	435.89	2.22
	小计	3,550.41	18.06
2016年度	1、VANDERLANDE	1,263.51	8.08
	2、WHM EQUIPMENT CO.INC	845.65	5.41
	3、MEXROLL MEXICO	285.07	1.82
	4、浙江省机械设备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225.73	1.44
	5、江苏菲达宝开电气有限公司	216.99	1.38
	小计	2,836.95	18.13

## 2、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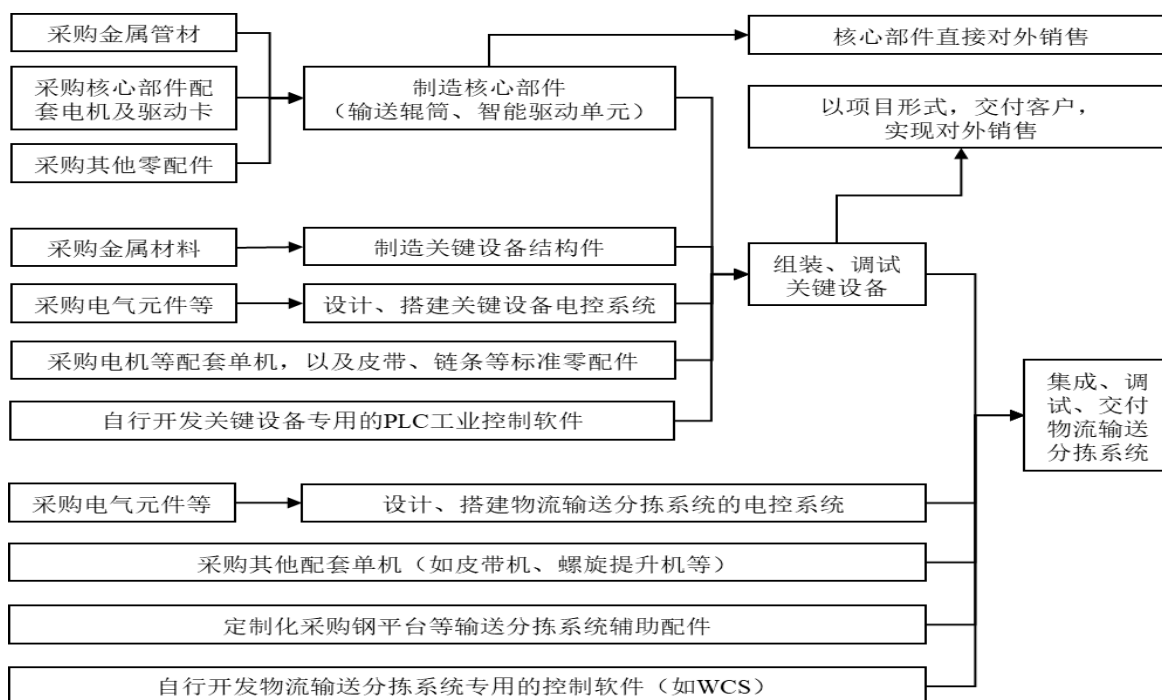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含税金额（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对应产品
2019年1-6月	江苏业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钢平台、滑槽及其他零件	1,474.45	4.50	系统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1,222.08	3.73	核心部件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支架、挡边、机身等	935.45	2.85	系统、关键设备
		轴承壳	49.01	0.15	核心部件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焊管、精拉管	824.65	2.52	核心部件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减速电机	796.26	2.44	系统、关键设备
	小计		5,301.90	16.19	——
2018年度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电机总成、驱动卡及其他零件	2,801.03	5.18	核心部件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2,428.35	4.49	核心部件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分拣机	1,725.46	3.19	系统、关键设备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1,553.57	2.87	系统、关键设备
	慈溪市飞龙轴承有限公司	轴承	1,413.98	2.61	核心部件
	小计		9,922.39	18.33	——
2017年度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驱动卡及其他零件	3,141.90	6.43	核心部件
	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	分拣机	2,937.00	6.01	系统、关键设备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含税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对应产品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2,017.18	4.13	系统、关键设备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1,604.20	3.28	核心部件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焊管、双面镀锌管	1,372.59	2.81	核心部件
	小计		11,072.87	22.66	——
2016年度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电机总成、驱动卡及其他配件	1,117.08	4.13	核心部件
	上海好孩子精密型钢有限公司	焊管、双面镀锌管	1,101.49	4.07	核心部件
	杭州海控电气科技有限公司	控制柜及柜内附件	1,070.66	3.95	系统
	上海宜畅电气工程有 限公司	交叉带物料、读写 头、传感器	940.80	3.47	系统
	SEW-传动设备(苏州)有限公司	电机	911.43	3.37	系统、关键设备
	小计		5,141.46	18.99	——

**（二）结合采购原材料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说明发行人的生产模式，是否为简单的组装及贴牌生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

根据《招股说明书》，采购原材料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如下：



对于核心部件，公司根据客户设备性能的需求，从运行速度、稳定性、承载能力等方面定制化的为客户开发辊筒等核心部件产品，优化影响辊筒性能的结构参数、电气参数等，形成设计图纸。在生产阶段，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制造部门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进行生产调度、管理和控制，采购部门根据采购清单的要求进行选型、采购。完成生产后，公司对辊筒性能进行测试，确保满足客户需求。

对于关键设备业务，公司实行项目管理制，“以销定产”，根据客户需求进行设计、制造和销售。在获取项目后，公司对设备的机械、电控硬件、配套软件进行整体设计。在加工阶段，公司设有钣金及喷涂车间、装配车间对机械硬件进行加工，对部分钣金零部件进行原材料采购，在钣金车间通过各类激光、数控加工设备进行加工生产，部分进行外协加工；在喷涂车间通过先进的抛丸喷涂设备进行表面静电喷涂处理；同时外购电机、皮带、链条等标准零部件，然后在厂房内完成各类单机硬件设备的装配，并对设备进行通电测试。与此同时，公司对电控硬件进行电路设计，对PLC、变频器、光电开关、电缆、各类保护器件进行选型、采购，在项目现场完成电控硬件的布线安装，同时自主设计控制系统，进行电控程序编写，对单机控制性能进行调试。

对于系统业务，与关键设备业务不同的是，公司需结合客户其他子系统（如上位的仓储系统、下位的配送系统等）的需求、接口参数，对整体系统进行设计，包括机械设计、电控设计、配套软件设计；除单机配套的电控系统外，公司还需定制化设计，搭建装备系统的电控，开发系统专用的控制软件（如WCS），选型、采购、定制系统中所用的其他单机（如螺旋提升机）或辅助配件（如钢平台）。公司将上述部件、设备按照系统规划图的要求在客户实施现场进行安装、连接、调试，并配合客户需求与仓储配送中心的其他子系统进行联动调试，满足验收的技术要求和性能指标。

发行人产品主要由核心硬件和核心软件两部分组成。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类业务以及核心部件业务的主要核心硬件及软件产品均系自产或自主研发取得，情况如下：

项目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 关键设备类业务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 核心部件业务	
	产品名称	产品来源	产品名称	产品来源
核心硬件	箱式输送设备	自产	输送辊筒	自产
	托盘输送设备	自产	智能驱动单元	自产
	垂直提升设备	自产	---	---
	交叉带分拣机	自产	---	---
	滑块分拣机	自产	---	---
	货到人拣选系统	自产	---	---
核心软件	智能仓库管理系统（WMS）	自主研发	---	---
	智能仓库控制系统（WCS）	自主研发	---	---
	SortDirector 分拣控制系统 软件	自主研发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从原材料采购与发行人产品的对应关系上看，发行人主要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过程包括了软硬件整体设计、零部件整体设计、部分核心零部件生产以及整机装配、软件开发、软硬件联合调试等多个核心环节，相关产品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公司多项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智能驱动技术，不是简单的“组装”或贴牌生产。

### （三）说明Vanderland与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法律关系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的查询结果，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系Vanderland（即Vanderlande Industries Holding B.V.）的全资子公司，于2004年10月29日在上海设立，该公司注册资本为150万美元，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奥纳路55号1幢101A-14部位，法定代表人为HERMANUS MOLENAAR，经营范围为区内以物流自动化系统设备、物流设备及相关材料、零配件为主的仓储分拨业务；国际贸易、转口贸易、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区内商业性简单加工及商品展示；提供有关物流自动化系统方案和设计领域的技术咨询、供应链管理咨询、软件开发及相关售后服务；物流自动化系统设备及其零配件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及提供相关配套服务。

（四）说明发行人向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相关原材料与发行人向Vanderland销售产品的对应关系，所销售产品在Vanderland产品中的定位，既向Vanderland采购原料又向其销售产品的原因，是否作为



## Vanderland的外协厂商或存在其他依赖事项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本所律师对Vanderlande的访谈记录；
- 2、查阅Vanderlande2018年年度报告；
- 3、查出发行人向Vanderlande销售、采购的明细及相关销售、采购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Vanderlande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分拣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分拣机	391.75	100%	1,725.46	100%	2,937.00	100%	—	—
合计	<b>391.75</b>	<b>100%</b>	<b>1,725.46</b>	<b>100%</b>	<b>2,937.00</b>	<b>100%</b>	—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Vanderlande销售的主要产品为输送辊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输送辊筒	413.99	100%	1,172.81	100%	1,163.37	100%	1,263.51	100%
合计	<b>413.99</b>	<b>100%</b>	<b>1,172.81</b>	<b>100%</b>	<b>1,163.37</b>	<b>100%</b>	<b>1,263.51</b>	<b>100%</b>

Vanderlande是总部位于荷兰的全球知名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其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德马工业生产的输送辊筒，Vanderland采购发行人辊筒产品作为其物流系统集成业务的相关部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上海德马向范德兰德物流自动化系统（上海）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为分拣机，发行人向其采购分拣机的主要原因为部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客户指定要求使用Vanderlande品牌的分拣机产品，该等分拣机产品主要用于发行人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既向Vanderlande采购原材料又向其销售产品符合公司业务实质，公司未作为Vanderlande的外协厂商，不存在其他依赖事项。

## 十、问题14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4处房屋所有权且全部设置抵押，发行人5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拥有4宗土地使用权用于抵押，其中3处设置抵押，发

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4处房产。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下列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1）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2）说明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和承租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主要用途，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3）该等租赁的出租方或承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4）该5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产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权证情况；除前述房产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5）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6）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7）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如下：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的基本情况，包括被担保债权情况、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 2、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登记证书；
- 3、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抵押合同及其项下银行融资合同；
- 4、查阅发行人及德马工业的不动产抵押证明；
- 6、查阅发行人关于银行融资及担保情况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抵押担保的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抵押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情况	
					最高金额(万元)	发生期限
1	2015年吴兴(抵)字0117	浙(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420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6,076	2015.08.19-2020.12.31
2	2018年吴兴(抵)字0070	浙(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420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7,166	2018.07.12-2038.07.12
3	湖营2018人抵139号	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77547号、第130077548号、吴土国用(2016)第001282号	德马工业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	1,574	2018.07.25-2020.07.25
4	徐汇2017年最高抵字第16183501号	沪房地徐字(2006)第020207号	上海德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0	2018.12.07-2022.08.06

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及房屋设定抵押情况如下：

序号	抵押合同编号	抵押物权证号	抵押人	抵押权人/债权人	被担保债权情况	
					金额(万元)	期限
1	2018年吴兴(抵)字0070号	浙(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4203号	发行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70	2019.05.22-2019.11.22
					450	2018.08.24-2019.08.20
					600	2018.12.11-2019.12.06
					450	2019.01.14-2020.01.08
					900	2019.05.15-2020.05.11
					900	2019.06.10-2020.06.05
2	徐汇2017年最高抵字第16183501号	沪房地徐字(2006)第020207号	上海德马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	1,200	2018.12.07-2022.08.06

因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变更产权证，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已分别与银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1）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吴兴（抵）字003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3830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自2019年8月30日至2039年8月30日期间的融资及此前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金额为7,360万元的抵押担保。

（2）2019年8月30日，德马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营2019人抵1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德马工业以其权证号为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2337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德马工业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的融资提供最高金额为1,739万元的抵押担保。

## 2、抵押权实现情形

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的2019年吴兴（抵）字00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合同约定抵押权实现情形包括：（1）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2）发生合同约定抵押人行为致使抵押物价值减少的情形，抵押人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3）抵押人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4）抵押人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浮动抵押的抵押物的；（5）法律法规规定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上海德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徐汇支行签订的徐汇2017年最高抵字第16183501号《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德马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的湖营2019人抵128号《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包括：（1）抵押财产价值减少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恢复抵押物的价值或者提供与减少的价值相当的并为抵押确认认可的其他担保。抵押人不恢复抵押财产的价值也不提供担保的，抵押权人有权要求债务人提前清偿债务，债务人不按要求履行债务的，抵押权人有权行使抵押权。（2）如果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任何正常还款日或提前还款日未按约定向抵押权人进行支付，抵押权人有权依法及合同约定行使抵押权，在合同约定的最高额内就抵押物优先受偿。

## 3、抵押权人是否有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银行贷款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营业收入为308,628,127.18元，净利润为14,187,259.65元，净资产为311,869,164.23元，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现金流正常，无法按期偿还借款及利息的风险较小，且不存在重大资产将要发生变化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风险较小，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抵押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和承租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主要用途，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如有，请在招股说明书中充分揭示风险**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签订的房产租赁合同；
- 2、查阅发行人境内租赁房产的产权证书；
- 3、查阅境内出租方出具的确认函；
- 4、查阅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租赁事项的确认函；
-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 6、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和承租房产的权属信息、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用地性质、主要用途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房产租赁合同如下：

①境内房产租赁

序号	出租方	承租人	租赁物业	面积 (平方米)	租金	租赁期限
1	上海鑫若实业有限公司	上海力固	上海市车墩镇车阳路239号4号楼1-3层厂房	8,153	0.95元/ (天*平方米)	2018.11.01- 2021.10.31
2	湖州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德尚	湖州吴兴大道999号湖州多媒体产业园6号楼B栋208室	478	免租金	2019.08.01- 2021.07.31
3	周华林	发行人	湖州市水岸华庭1幢102室	80.49	2,600元/月	2019.05.13- 2020.05.12

## ②境外房产租赁

### A.罗马尼亚房产租赁

S.C.PROINVEST REAL ESTATE S.R.L 将其位于 Apahida, Libertatii street, no.21, Cluj county, B warehouse, module 1 and 2 的房产出租给德马欧洲，租赁面积总计为 1,600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室和仓库等，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租金为 10,800 欧元/月。

### B.澳大利亚房产租赁

CBE INVESTMENTS PTY LTD 将其位于 30 Crasslands Avenue, Gragieburn 3064 的房产出租给德马澳洲，租赁面积总计为 1,779 平方米，用途为办公室和仓库等，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3 月 10 日，租金为 6,743.96 澳元/月，从 2020 年 3 月起，在年租金的基础上每年增加 3%。

(2) 上述租赁房产的权属等信息如下：

## ①境内租赁房产

序号	租赁物业	产权人	规划用途	用地性质	主要用途
1	上海市车墩镇车阳路239号4号楼1-3层厂房	上海鑫若实业有限公司	厂房	出让	厂房
2	湖州市水岸华庭1幢102室	周华林、廖小爱	住宅	出让	住宅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出具的房屋产权证明，浙江德尚承租的房产的所有权人为湖州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房屋用途为办公和商业。根据湖州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与湖州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湖州多媒体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房产出租给湖州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湖州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自主招商及出租。

## ②境外租赁房产

根据澳洲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马澳洲承租的房产的产权人为CBE INVESTMENTS PTY LTD。

根据罗马尼亚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德马欧洲承租的房产的产权人为S.C.PROINVEST REAL ESTATE S.R.L。

### 2、租赁房屋的权属是否存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境内出租方的确认及境外法律意见书，上述租赁房的出租方均为有权出租，不存在权属纠纷。

### 3、是否办理租赁备案手续，相关租赁合同是否合法有效

（1）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德马欧洲的租赁合同已经在有权部门备案，德马澳洲的租赁合同不需要履行备案手续。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境内的租赁合同均未办理备案手续。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十九条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由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因上述房产租赁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亦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

上述境内房产租赁合同中，均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合同生效条件。因此，上述境内房产租赁虽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不会导致租赁合同无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内房产租赁虽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并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租赁合同合法有效。

#### 4、租赁房产是否存在不能续租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房屋租赁相关的纠纷，且租赁房屋状态稳定，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

发行人租赁的房产主要系境外子公司及上海力固生产经营用房，该等租赁房屋可替代性较强，若发生无法续租的情形，发行人可在较短时间内寻找符合要求的可替代租赁房产，不会对发行人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实际控制人卓序已出具承诺，如发行人因任何原因未能续租房产，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及时为发行人寻找新的房源，保障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租赁费、搬迁费等费用以及发行人遭受的经济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不能续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三）该等租赁的出租方或承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 1、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境内出租方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境内出租方的工商信息，上述租赁合同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2、租赁价格是否公允

##### （1）上海力固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m <sup>2</sup> /天)	
上海市车墩镇车阳路 239 号 4 号楼 1-3 层厂房	8,153	0.95	
<b>可比市场价格</b>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租金 (元/m <sup>2</sup> /天)
58 同城	上海市松江路车墩镇车阳路	900	1.10
百姓网	上海市松江区江田东路联阳路	3,700	0.68
百姓网	上海松江车墩北松公路出口加工区国合跨境电子商务园	7,200	1.00
<b>平均租赁价格</b>			<b>0.93</b>



根据本所律师在58同城、百姓网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上海力固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屋的市场平均价格差异不大，定价公允。

#### （2）浙江德尚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湖州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的确认，浙江德尚的业务符合湖州多媒体产业园区的规划，为招商引资，出租方将房屋免费出租给浙江德尚使用。该租赁房屋面积仅478平方米，对发行人成本影响较小。

#### （3）发行人房屋租赁情况

租赁房屋地址		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月）	单价（元/m <sup>2</sup> /月）
湖州市水岸华庭1幢102室		80.49	2,600	32.30
资料来源	可比房屋地址	租赁面积（m <sup>2</sup> ）	租金（元/月）	单价（元/m <sup>2</sup> /月）
58同城	湖州市水岸华庭	90.00	3,000	33.33
58同城	湖州市水岸华庭	125.00	3,200	25.60
链家网	湖州市水岸华庭	89.00	2,500	28.09
赶集网	湖州市水岸华庭	90.00	3,000	33.33
<b>平均租赁单价</b>				<b>30.09</b>

根据本所律师在58同城、链家网、赶集网等网站查询的租赁房屋周边同类房屋的公开市场价格，发行人租赁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屋的市场平均价格差异不大，定价公允。

#### （4）境外房屋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德马欧洲及德马澳洲租赁的房屋系根据当地市场价格协商定价的，租赁价格公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出租方与发行人股东、董监高及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除浙江德尚租赁房屋系无偿使用外，其他房屋租赁价格均系双方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租赁上述房屋的价格与周边同类房屋的市场平均价格差异不大，定价公允。

（四）该5处房产未办理产权证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产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及预计取得权证情况；除前述房产外，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是否均已办理权属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是否相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
- 2、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3、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现场勘察；
- 4、查阅德马三期数字化车间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截至《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德马工业有如下房产正在办理产权证：

序号	所有权人	坐落	建筑面积	用途
1	发行人	浙（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4203号	496.36	食堂
2	发行人	浙（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4203号	85.18	传达室
3	发行人	浙（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4203号	105.02	变电房
4	发行人	浙（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4203号	1,049.62	车间
5	德马工业	吴土国用（2016）第001282号	995.19	成品仓库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已办理完成上述5处房产的产权登记，产权证书信息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平方米）	用途	权证号
1	发行人	496.36	食堂扩建	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43830 号
2	发行人	85.18	传达室	
3	发行人	105.02	变电房	
4	发行人	1,049.62	2#车间扩建	
5	德马工业	995.19	成品仓库	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42337 号

除上述5处房产外，德马工业三期数字化车间已于2019年6月竣工，目前正在办理产权登记。该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3万平方米，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为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9098号。

-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现场勘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德马工业三期数字化车间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

司生产经营用房及相关土地使用权均已办理产权登记，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或规划用途相符。

湖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吴兴区分局分别于2019年3月21日、2019年8月27日出具证明，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德马工业自2016年1月以来不存在违反不动产管理规定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在不动产相关的违法违规情形，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 **（五）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是否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如前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已办理完成5处房产的产权登记，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德马工业三期数字化车间系新建房产，正在办理产权登记，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被要求拆除的法律风险，对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不利影响。

#### **（六）发行人是否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均为合法取得，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

#### **（七）该等事项是否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

经本所律师核查，德马工业三期数字化车间系新建房产，因此目前尚在办理产权证。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均已办理产权登记，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占用国有划拨地或集体土地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性和独立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

### **十一、问题19**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处理，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零部件，外协厂商按照发行

人给定的技术图纸完成相关工序的加工作业，并根据加工量向发行人收取加工费。

请发行人：（1）披露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2）披露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披露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4）披露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外协厂商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外协厂商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外协厂商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5）披露外协加工业务按照委托加工业务处理还是按照购销业务处理，及相关会计处理；（6）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披露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产品工艺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技术含量。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并发表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相关的会计处理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生产及采购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外协加工执行情况；
- 2、查阅外协加工序时簿，抽查外协加工记账凭证；
- 3、查阅外协加工协议；

-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官方网站及公开资料；
- 5、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外协厂商的工商信息；
- 6、查阅发行人关于外协加工相关情况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披露外协加工的业务模式、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1、业务模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部分机械加工及表面处理等非核心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处理，发行人提供外协加工所需的原材料或半成品零部件，外协厂商按照发行人给定的技术图纸完成相关工序的加工作业，并根据加工量收取加工费。

**2、加工环节，是否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系统、关键设备业务中，涉及工序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是钣金工序；核心部件业务中，涉及工序外协加工的工序主要是镀锌、镀铬、抛光等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加工的工序均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

**3、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是否具有必要性，是否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

**（1）外协加工数量，与自产数量、自有产能进行对比**

**①核心部件**

公司辊筒管材主要包括普通钢管、不锈钢管材等，不同的管材材质，决定了其是否需要电镀、抛光。一般的，普通钢管材质的辊筒需要电镀、抛光，不锈钢管材的辊筒不需要电镀、抛光。公司将电镀、抛光等表面处理工序交由外协厂商加工，报告期内，公司核心部件外协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总生产数量	219.75	504.10	409.63	349.41
其中：普通管材数量	105.98	301.95	247.40	256.61
普通管材占比	48.23%	59.90%	60.40%	73.44%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协数量	117.83	311.55	253.27	278.85
外协数量占总生产数量的比例	53.62%	61.80%	61.83%	79.80%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总体呈现出下降的趋势，主要原因系从2017年度起，公司加大推广不锈钢等非普通管材的辊筒，普通管材占比下降，需要电镀、抛光等表面处理的管材数量占总数量的比例也随之下降。

## ②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外协加工主要为设备部分零部件的机械加工，一台套设备可能有多个零部件需要外协机械加工，且零部件具有一定的通用性，发行人设备规格较多，因此无法准确匹配零部件加工数与经过外协加工的设备数量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外协加工单次加工费金额较小，总体金额也较小，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外协加工金额	—	21.27	117.61	42.17

自2018年6月起，发行人直接从供应商外购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涉及的机械加工件，输送分拣系统业务和关键设备业务未发生外协加工情形。

## （2）外协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钢管材质的辊筒需要进行表面处理工序（如电镀、抛光），公司无电镀、抛光等工艺，因此工序外协加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但是，工序外协加工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和核心技术，不存在影响生产稳定性和核心竞争力或对外协厂商具有严重依赖的情况，主要原因如下：

一是发行人外协工序的技术含量较低，仅改变物料形态，不影响物料性能。因此，外协工序不涉及公司产品的关键工序和核心技术，不会成为影响公司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外协加工不会影响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生产稳定性。

二是发行人外协的电镀、抛光业务门槛较低，外协供应商市场竞争激烈且可替代性较强，同时结合公司外协采购的实际情况，公司外协供应商较为分散且单

个外协供应商采购量占公司外协总采购量的比例较低。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严重依赖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外协加工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且不涉及关键工序或关键技术，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协厂商严重依赖的情形。

#### 4、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

外协加工厂商的管理由供应商管理部门负责，发行人根据外协厂商的设备精度、人员数量、加工规模、加工质量、商业信用、生产合规等因素对其进行审查、筛选。外协厂商按照公司的具体要求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公司生产部门会同品质管理部门按照验收标准进行验收、入库。

### （二）披露主要外协厂商名称、交易金额、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合作历史、交易价格是否公允、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 1、主要外协厂商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	外协厂商收入规模	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	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2019年1-6月	1、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182.24	205.00	88.90%	否	于2017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服务
	2、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124.86	465.00	26.85%	否	于2013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3、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89.74	1,352.34	6.64%	否	于2011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4、吴兴李权抛光厂	35.02	40.00	87.55%	否	于2010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抛光服务
	5、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16.03	2,500.00	0.64%	否	于2017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镀铬服务
	小计	447.89	——	——	——	——
2018年度	1、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364.00	960.00	37.92%	否	于2013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2、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67.88	15,041.90	1.11%	否	于2011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3、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1.60	约1亿元	1%左右	否	业务往来已超过十年，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服务
	4、吴兴李权抛光厂	88.35	95.00	93.00%	否	于2010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抛光服务

年度	外协厂商名称	交易金额	外协厂商收入规模	占外协厂商收入的比例	关联关系	合作历史
	5、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86.20	约 3,650.00	2.36%	否	双方于 2017 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镀铬服务
	小计	848.02	——	——	——	——
2017 年度	1、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304.16	约 810.00	37.55%	否	于 2013 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2、湖州标立电镀有限公司	250.52	公司已关闭，未能获取数据		否	于 2014 年开始业务合作，标立电镀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镀铬服务
	3、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17.29	1,475.17	7.95%	否	于 2011 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4、吴兴邦菊机械配件加工厂	49.40	公司已关闭，未能获取数据		否	于 2012 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抛光服务
	5、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68.30	988.32	6.91%	否	合作时间已达十余年，该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钣金加工服务
	小计	789.66	——	——	——	——
2016 年度	1、湖州标立电镀有限公司	391.34	公司已关闭，未能获取数据		否	于 2014 年开始业务合作，标立电镀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镀铬服务
	2、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174.90	约 630.00	27.76%	否	于 2013 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3、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22.26	1,357.91	9.00%	否	于 2011 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镀锌及抛光服务
	4、吴兴邦菊机械配件加工厂	56.50	公司已关闭，未能获取数据		否	于 2012 年开始业务合作，该公司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抛光服务
	5、吴兴李权抛光厂	24.17	31.00	77.97%	否	于 2010 年开始业务合作，主要为德马工业提供抛光服务
	小计	769.15	——	——	——	——

注：1、上表列式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外协厂商。

2、外协厂商年销售规模数据来自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外协厂商自己提供。

## 2、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发行人外协加工交易价格主要依据加工材料的单位重量或者加工时间计算，公司外协厂商主要集中在湖州周边地区，基本采用当地通行的价格，主要外协交易价格列示如下：

### （1）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

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业务外协工序主要为机械加工，由于加工工序特点，



采用的计量单位不统一，无法计算总工作量，零部件为定制加工，加工复杂程度及需加工零件规格不一样。报告期内，不同部件、不同工序主要单价如下：

单位：元/个

需加工部件	对应主要工序	平均单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底网支架	锯切	不适用	—	1.94	1.21
角铁	锯切		3.37	3.37	3.16
侧板	焊接		—	20.93	21.17
轴承座连接板	激光		—	1.29	0.99

需加工部件自身存在规格差异，使得主要外协工序单价在报告期内略微波动。但各外协工序各年度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小，对比当地同期市场价格，外协交易价格公允。

## （2）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

输送分拣核心部件业务外协工序主要为镀锌、镀铬、抛光，报告期内各外协工序年平均单价列示如下：

主要外协工序	单位	平均单价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镀锌	元/公斤	1.19	1.23	1.09	1.03
抛光	元/平方分米	0.16	0.16	0.15	0.16
镀铬	元/平方分米	2.49	2.50	2.26	2.27

可以看出，核心部件业务主要外协工序的单价在年度间波动较小，外协加工为多批次小规模加工，对比当地同期市场价格，外协交易价格公允。

## 3、主要外协厂商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万元）	主要业务	股东
1	湖州标立电镀有限公司	2013.12.23	浙江省湖州市金泰路1888号	1,000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的表面处理技术研发及电镀工艺表面处理	沈建荣、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2006.11.29	浙江省湖州市织里镇旧馆村大其圩17号	—	钢管加工	个体户沈吉庆
3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1999.9.27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双林镇阳道桥	180	电镀加工，铸件加工、制造	顾学法、顾磊敏
4	吴兴邦菊机械配件加工厂	2012.5.2	浙江省湖州市环渚街道万安村25号	—	机械零配件加工	个体户高叶周
5	吴兴李权抛光厂	2010.5.24	浙江省湖州市环渚乡万安村大其斗	—	金属制品抛光、加工	个体户李邦菊
6	湖州奔野汽车	1997.1.23	浙江省湖州市八里店	—	汽车、摩托车零配	褚月法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要业务	股东
	配件厂		镇路村		件、物流机械生产加工，铝型材加工	
7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2005.12.30	浙江省德清县新市镇徐家北路 232 号	1,200	电镀、加工、制造，机械零部件电镀	施振耀、赵建英、施慕奇
8	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3.1.27	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金泰路 1888 号	7,200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表面处理的技术研发	30 名自然人股东及湖州市环渚经济发展总公司等 9 名企业股东
9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2002.1.18	浙江省湖州市和孚镇重兆枉港村	61.60	抛光、除锈、喷漆、电镀加工	陈金发、王翠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 （三）披露由发行人提供原材料并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分装加工的具体流程、付款方式、质量控制措施

#### 1、具体业务流程及付款方式

发行人提供零部件给外协供应商，通常从 ERP 系统里产生采购需求并进行采购实施，具体流程为在 ERP 系统中生成《工序委外申请单》，采购人员下推《工序委外订单》，将订单发给外协厂商，获得外协厂商确认，并对交期进行跟进。外协厂商根据《工序委外订单》按照订单要求制造并交付产品，发行人仓库管理员依据《工序委外决算单》进行接货点收。产品接货点收通过后，检验人员依据质量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后，仓库管理员按照《物料入库管理流程》的有关规定，对物料入库。外协厂商根据入库信息，开具发票，发行人按照双方商定的付款条件进行支付，一般为电汇或开具承兑的方式完成支付。

#### 2、质量控制措施

本所律师已在本问题回复之“（一）之4、发行人对外协业务的质量控制措施”中披露发行人的质量控制措施。

（四）披露加工双方签订合同的属性类别、合同中主要条款，如价款确定基础和定价方式、物料转移风险归属的具体规定；外协厂商是否完全或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价格波动等风险；外协厂商是否具备对最终产品的完整销售定价权；外协厂商是否承担了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 外协厂商对原材料加工的复杂程度，加工物料在形态、功能等方面变化程度等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外协厂商名称	合同类别	定价方式	交付时限
1	湖州标立电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镀铬 72 小时
2	湖州织里吉庆钢管加工厂	框架协议、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镀铬 72 小时
3	湖州长辉电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镀铬 72 小时
4	吴兴邦菊机械配件加工厂	订单	根据抛光材料的质地和抛光面积决定	抛光镀锌 48 小时，抛光 24 小时
5	吴兴李权抛光厂	订单	根据抛光材料的质地和抛光面积决定	抛光镀锌 48 小时，抛光 24 小时
6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订单	根据加工产品的种类决定	1-5 天
7	湖州努特表面处理科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镀铬 72 小时
8	湖州金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镀铬 72 小时
9	湖州金久电镀有限公司	框架协议、订单	根据镀锌产品的种类和镀锌重量决定	镀锌 24 小时，镀铬 72 小时

发行人采取工序外协的方式，提供原材料或待加工零部件，将部分非核心加工工序交给外协厂商加工，加工完成后支付加工费。外协厂商加工费结算一般采用月结方式。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签订的协议或订单中未明确约定物料转移风险归属，在实际业务中，外协厂商主要承担了原材料生产加工中的保管和灭失风险，不承担价格波动风险，不具备对最终产品的销售定价权，未承担最终产品销售对应账款的信用风险。

通过外协加工，外协厂商完成原材料或零部件的机械加工或表面处理，加工的复杂程度较低，加工物料仅在形态上发生变化，在功能上不发生变化。

### （六）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生产模式，披露发行人生产模式是否符合行业趋势，产品工艺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公司是否具备技术含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生产模式特点可以概括为：一是“以销定产”，自产为主，外购为辅，自产过程某些非关键工序存在外协加工；二是定制化生产；三是系统和设备项目中存在现场实施阶段和售后服务阶段。

发行人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如下：

公司名称	生产模式基本特点
今天国际	1、主要生产模式以定制化外购为主，自产很少；设备采购完毕发至项目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存在委托加工情形，公司负责提供设计图纸，并采购所需主要原材料，交给外协厂进行设备的组装。
东杰智能	1、生产模式为“以销定产”，依据合同的定制要求进行产品设计，并以此为基础制定生产计划。 2、根据生产计划进行机械制造、装配集成和安装调试，其中机械制造又具体包括了自产和外协加工。
华昌达	1、主要生产模式为根据项目需求，由技术中心输出产品图纸及外购零部件清单，制造部根据产品图纸、产品制造计划生产自制产品，采购部进行设备采购。 2、生产中存在外协情况，设备装配完毕发至项目现场安装调试。
天奇股份	采购原材料主要为外购、外协件及部分钢材，大部分基础标准零部件采取定点、定牌外购方式获取。
音飞储存	1、公司采用定制化与规模化相结合的生产模式。 2、公司存在外协件的采购，但未具体披露外协加工模式。
英特诺	公开资料未披露

资料来源：各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公开披露的资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协加工总额（万元）	452.09	984.76	917.80	811.36
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比（%）	1.98%	1.89%	2.07%	2.85%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的比例范围为2%-3%之间，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外协加工占当期营业成本总额比例范围如下所示，可见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占比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名称	今天国际	东杰智能	华昌达	发行人
比例范围	0.5%-2%	3%-8%	1%-5%	2%-3%

注：1、因今天国际、东杰智能、华昌达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外协加工占比数据，因此该表中的数据来源于上述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上述比较基于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自上市后未发生重大变更的假设；

2、今天国际数据的期间范围为2012年至2015年6月底，东杰智能数据的时间范围为2012年至2014年，华昌达数据的时间范围为2008年至2011年6月底。

综上，发行人与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生产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生产模式符合行业惯例和趋势。

发行人的外协加工发生额占营业成本总额的比重较低，且外协加工工序均为技术门槛较低的环节，发行人主要依靠其自身的生产工艺、机器设备完成产品的制造，产品工艺水平相对于同行业公司具备技术含量。

（七）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上市推荐指引》要求核查发行人是否具有相对竞争优势，包括但不限于所处行业市场空间和技术壁垒情况，行业地位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性情况，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查阅了行业研究报告，对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技术架构、核心技术与生产过程进行了实地了解，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及现场走访了解发行人产品应用的发展历程以及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产品情况，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了走访，查阅了发行人主要业务模式相关的合同，了解发行人的盈利变动趋势，通过互联网信息查询了解了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主营业务、行业地位以及经营模式。

#### 1、所处行业市场空间

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属于智能物流装备行业。

（1）近年来，我国物流业处于上升阶段。我国社会物流总额逐年攀升，2016-2018年，全国社会物流总额分别为229.7万亿元、252.8万亿元、283.1万亿元，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虽然我国物流业总体保持快速增长，但与发达国家相比，物流运行效率相对偏低。2016-2018年，我国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的比率分别为14.92%、14.60%、14.80%，而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的物流费用与GDP的比率稳定在8%-9%左右。这反映出我国经济运行中的物流成本依然较高，具有较大的优化空间。

《物流业降本增效专项行动方案（2016-2018年）》指出，“国内物流市场规模庞大，效率低下，智能物流大有可为”；《国家物流枢纽布局和建设规划》提出，到2025年，要“推动全社会物流总费用与GDP比率下降至12%左右”。

（2）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2017年，我国物流装备行业各类型设备的销售总额分别为229.10亿元、306.06亿元，2017年同比2016年增长33.59%，物流装备市场处于加速发展时期。对于物流运输分拣设备来说，2016-2017年，我国输送及分拣设备销售额分别为60.35亿元、81.13亿元，2017年较2016年同比增长34.43%，保持快速增长趋势。

（3）物流装备行业的发展状况与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密切相关。从物流装备在

各行业应用的占比看，根据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组织编写的《中国物流仓储装备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16-2017）》，2016-2017年，商业物流（即以电子商务企业为代表的商业物流体系）占比增长幅度较大，从2016年的27%增长到2017年的37%，第三方物流（即快递物流企业）占比增幅也较为乐观，从2016年的14%增长到2017年的18%。

发行人产品广泛应用于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烟草、新零售、智能制造等多个涉及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近年来，下游应用领域不断发展，并出现新业态、新产业、新模式，对物流装备提出了更高的性能要求，这为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需求空间。

## 2、技术壁垒情况

物流装备涉及机械、自动化控制、信息技术等多项软硬件技术领域，其系统产品的结构复杂，技术含量较高，对产品设计开发的要求较高。

从事物流设备制造及系统集成商需要熟练掌握物流装备系统的理论和设计基础，将多学科的先进技术集合为一体，熟练掌握各关键零组件的性能及匹配关系，并对下游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进行引导，高度综合相关技术并对系统进行集成后，才可设计出符合要求的成套装备及系统产品。这不仅需要各领域专业人才的紧密配合，还需要长时间的技术和工程实践经验积累、沉淀。新的行业进入者较难在短期内通过快速仿制的方式掌握相关核心技术，也无法迅速积累针对不同客户需求的定制化工程经验，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产品及服务。

同时，智能物流装备行业是集研发、产品设计、装备制造、安装调试、维护保养于一体的技术密集型行业，是一个涉及多学科跨领域的综合性行业，本行业企业需要大批掌握机械系统设计、电气自动化控制系统设计、深刻理解下游行业技术变革的高素质、高技能以及跨学科的专业人才。行业内企业的业务发展需要大量的研发设计人员、技术工程人员、项目管理人员、市场开发人员和安装调试人员组成业务团队相互配合，对企业技术人才的储备提出了较高要求。

## 3、行业地位

发行人专注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是国内较早从事该领域的企业之一。通过多年的技术积

累和工程经验积累，公司已形成了核心部件设计、关键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的一体化产业链竞争优势，可为物流装备制造、系统集成商和终端客户提供从核心部件、关键装备到系统集成的完整解决方案，是覆盖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全产业链的科技创新企业，是国内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公司在技术、产业链、关键设备和核心部件提供能力、系统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创新研发实力、全球运营能力、客户资源、管理层和技术团队等方面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 4、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物流装备行业内从事物流输送分拣领域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注册地
大福（集团）公司 (DAIFUKU)	创立于 1937 年，主要从事物流系统及设备的咨询、策划、设计、制造、安装和售后服务，产品包括输送系统、存储系统、分拣和拣选系统、控制系统、物流设备等。截至 2018 年 3 月底，公司年销售额超过 4,000 亿日元，员工总人数超过 9000 人。已进入中国，设立大福（中国）有限公司。	日本
范德兰德 (Vanderlande)	成立于 1949 年，是领先的物流自动化系统供应商，公司产品应用于机场及各行业的仓配中心，公司拥有超过 5,500 名员工，年销售收入约 17 亿欧元。	荷兰
TGW 物流集团	成立于 1969 年，是领先的物流系统集成商和设备供应商，提供高动态、自动化系统，为客户定制一站式物流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穿梭车系统、堆垛机、输送机部件、分拣系统、软件等，产品应用于食品杂货、服装、日用百货、电商、第三方物流等行业，拥有 3,200 名员工，2017-2018 财年销售额约 7.13 亿欧元。	奥地利
英特诺 (Interroll)	成立于 1959 年，是领先的物料输送解决方案供应商，为系统集成商及原始设备制造商提供一系列基于平台的产品和服务，包括辊筒、输送机、分拣机及动态仓储系统，产品主要应用于快递、邮政服务、电商、机场、食品及饮料行业、时装、汽车行业等。截至 2017 年，在全球拥有 32 家客户和 2,100 名员工，2017 财年订单总额达到 4.507 亿瑞士法郎。	瑞士
伯曼 (Beumer)	是全球性的系统工程公司，是输送、装卸、码垛、包装、分拣/分类领域国际领先的内部物流系统生产商。为全球不同行业（如散货/货件、食品/非食品、建筑业、邮购、邮政及机场行李处理）的客户提供专业的系统解决方案及全方位的支持服务。拥有约 4,200 名员工。产品包括输送机、自动包裹分离排序系统、交叉带分拣机（环形和直线型）、翻盘式分拣机、高位码垛机等，年销售额约 7.7 亿欧元。	德国
昆明昆船物流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于 1998 年，主要从事物流设备的生产和提供物流系统解决方案，其物流设备主要包括堆垛机、AGV 及穿梭车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烟草、医药、食品饮料、机场、电力等行业。	中国
东杰智能	成立于 1995 年，主要从事智能物流成套装备的设计、制造、安装调试与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类别包括智能输送分拣系统、智能物流仓储系统、智能立体停车系统、智能涂装生产系统等，主营业务收入约 7 亿元。	中国

## 5、技术优势及可持续情况

技术实力方面，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的行业积累和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之一，已成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公司研发机构被认定为“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公司获得了多项国家级、省级、行业协会的荣誉和认证，说明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获得了较为权威、广泛的认可。

同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12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21项，实用新型专利88项，外观设计专利14项，与可比同行业公司相比，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装备领域形成的技术体系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规模产值方面，公司2019年6月末资产总额为74,203.64万元，2018年度实现收入72,166.24万元，与同行业相比已形成一定的规模优势。

公司与同行业企业的规模、研发能力、净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销售规模 (亿元)	资产规模 (亿元)	研发人员数 量(人)	研发人员 占比	研发费用金额 (万元)	研发费 用占比	净利 率
今天国际	4.16	15.11	265	50.96%	4,259.43	10.24%	7.94%
东杰智能	6.98	19.70	111	29.68%	3,033.93	4.35%	4.90%
华昌达	27.25	45.49	156	8.29%	5,088.48	1.87%	0.83%
天奇股份	35.03	60.39	337	11.24%	10,122.43	3.88%	3.45%
音飞储存	6.89	12.74	109	14.14%	2,911.75	4.22%	8.18%
英特诺	38.02	29.15	未披露	未披露	7,668.31	2.02%	9.30%
发行人	7.22	6.81	128	15.17%	3,322.93	4.60%	8.04%

注：为便于比较，上表数据均为截至2018年末的数据，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年报等公开披露文件

最后，公司的产品质量稳定，性能优异，综合服务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公司主要产品覆盖物流产业链的工业端、流通端、消费者端等关键环节，广泛应用于国内外电子商务、快递物流、服装、医药商业、烟草、新零售等行业领域标杆企业的自建物流仓配中心，以及工业制造企业的自动化物流系统。公司核心用户包括京东、苏宁、亚马逊、e-bay、华为、顺丰、唯品会、菜鸟、盒马鲜生、安踏、百丽、拉夏贝尔、新秀丽、九州通、广州医药、JNE、LAZADA 等行业标杆企业，还包括今天国际、达特集成、中集空港、瑞仕格、范德兰德、大福集团等国



内外知名物流系统集成商和物流装备制造制造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行业地位、技术方面已形成了一定的相对竞争优势。由于公司的行业地位系基于公司自身技术体系、产品体系和客户体系所形成，在公司多年发展过程中不断巩固、优化，销售规模不断增长，且行业内目前没有可预见的重大的不利变化或技术变革，因此，公司的行业地位、技术优势具备可持续性。

## 十二、问题20

发行人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废水、固体废弃物及噪声等。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金属粉尘、塑粉、非甲烷总烃、焊接烟尘、燃料废气、氧化皮粉尘；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废焊料、废皂化液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抹布手套等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绿化市容相关单位处理。

请发行人：（1）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2）披露与委托的危废处理单位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危废处理单位的具体情况；（3）披露金属边角料外售综合利用的具体模式，报告期内收入的金额。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明细；
- 2、本所律师实地核查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查看相关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3、查阅发行人与委托的危废处理单位签订的协议，危废处理单位的相关资质，发行人危废的处理情况；
- 4、查阅发行人关于废料、边角料的对外销售模式的书面说明，并查阅发行人《呆滞物料、边角料管理规定》；
- 5、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危废处理单位的工商信息。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披露报告期内环保投入与产销情况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及与产量的匹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1、环保投入（元）	138,563.3	341,380.05	99,202.00	83,180.95
2、其中：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置费等经常性环保支出	78,563.3	136,380.05	99,202.00	83,180.95
3、实际工时（小时）	291,640	600,751	586,685	393,583
4、单位工时经常性环保投入（元/小时，4=2/3）	0.27	0.23	0.17	0.21

注：发行人所制造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为定制化产品，每台设备、每个部件规格有所差异，使用实际工时对发行人产量进行计量更为合理。

2018 年度，发行人环保投入增长较多，主要原因系吴兴区实施金属表面处理（非电镀）行业污染治理提升工作，公司响应清洁生产的号召，制定了明确的整治提升方案，优化了排污口、雨水池系统等，并通过了整治验收，共支出 20.5 万元。2019 年上半年，德马工业购置焊接烟尘废气处理设备，支出 6 万元。

除上述偶发性支出外，发行人环保投入主要包括污水处理费、危废处置费，与发行人日常经营产生的主要污染物相匹配。剔除环境整治支出、固定资产投入等偶发性支出的影响，2019 年 1-6 月单位工时经常性环保投入偏高，其原因为发行人向危废处理单位预先支付了 2.6 万元的全年危废处置费，在当期全额计入费用。若将危废处置费分摊到全年，2019 年 1-6 月的单位工时经常性环保投入为 0.22 元/小时，与 2016-2018 年水平基本保持稳定。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单位工时经常性环保投入基本保持稳定。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环保投入与公司产销情况基本匹配。

### （二）披露与委托的危废处理单位所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危废处理单位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先后与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工业废物处置委托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对方	主要处理物	合同金额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废油	3,200元/吨且不低于5,000元/年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乳化液	3,510元/吨且不低于5,000元/年

合同对方	主要处理物	合同金额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废矿物油、沾染性废物	废矿物油6,000元/吨，沾染性废物6,500元/吨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废乳化液、废矿物油	废乳化液3,200元/吨，废矿物油500元/吨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废机油、废机油桶及废抹布手套	废机油7,500元/吨，废机油桶及废抹布手套7,500元/吨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浮油、污泥	一次性处理费用10,000元

上述危废处理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设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万元)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危废处理资质
湖州市星鸿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有限公司	2014.12.05	3,000	杭州圆通沐澄科技有限公司持股95%；胡炎星持股5%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资源回收利用，提供相关的咨询、技术服务	具备
上海天汉环境资源有限公司	2011.12.01	10,000	上海丛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危险废物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和经营，金属和塑料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保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环保、化工设备的销售，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具备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03.06.20	6,000	唐伟忠持股53.58%；杭州共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44%；张杰来持股7.65%；其他股东持股29.33%	收集、贮存、利用：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滤芯；生产加工：润滑油基础油，厂房及场地租赁，环保技术服务及咨询；货运：危险货物运输（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普通货运	具备
上海巨浪环保有限公司	1993.12.20	5,118	徐林元持股79.30%；徐波持股20.70%	收集、贮存、焚烧处置危险废物，废旧物资回收，焚烧一般工业固废和综合利用废塑料，从事环保设备、五金配件、金属材料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具备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010.02.08	7,200	威立雅环境服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51%；浙江环益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持股49%	固体废弃物及危险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处置、利用及再生产品的开发和销售，环保技术咨询，废弃物处置设施的投资和建设，环境污染治理及技术咨询，环保工业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运：路普通货运、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	具备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委托有经营资质的企业进行危废处理。

### （三）金属边角料综合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呆滞物料、边角料管理规定》，经生产部门、技术部门、行政部门确认后，直接对外销售金属边角料。报告期内，金属边角料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废料、边角料销售收入	88.86	188.21	117.03	72.64
营业收入	30,862.81	72,166.24	60,487.54	40,157.59
废料、边角料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0.29%	0.26%	0.19%	0.18%

报告期内，发行人废料、边角料的销售金额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 十三、问题23

依据招股说明书，公司在澳大利亚、罗马尼亚设有2家子公司，分别为德马澳洲、德马欧洲，其中德马澳洲主要负责澳大利亚地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德马欧洲主要负责欧洲地区的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境外收入分别为6,090.12万元、7,003.76万元、11,796.55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5.29%、11.62%、16.40%。

请发行人：（1）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国家地区、产品种类、销售量、销售单价、销售金额及占比，境外销售模式及流程、主要客户，境外经营是否符合当地规定以及进口国同类产品的竞争格局，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劣势等内容；（2）披露境外销售前五大客户、境外客户的开发历史、交易背景，大额合同订单的签订依据、执行过程；（3）定量分析并补充披露相关国家贸易政策变动、贸易摩擦对公司产品境外销售的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说明对海外销售的核查方法及内容。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发行人是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规模与收入规模是否匹配，除规避汇率波动风险外，是否从事相关投资、投机活动，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进出口活动是否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拥有的从事进出口业务证书；
- 2、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签订的进出口业务合同及报关手续；
- 3、抽查发行人进出口相关的缴税凭证及出口免抵退税清单；
- 4、查阅发行人所在地海关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1、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德马工业、上海德欧拥有进口业务，主要进口机器设备，出口智能物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核心部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从事进出口业务的证书如下：

公司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编号
发行人	02317896	3305966009
德马工业	01391860	33059660CA
上海德欧	00434167	3104310256

2、本所律师抽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进出口业务合同，及相应的报关手续、缴税凭证、出口退税凭证。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进出口业务的报关手续，缴纳进口关税及进口增值税，并享受出口退税。

根据湖州海关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8月19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德马工业自2016年1月以来，不存在因违反海关监管规定被海关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海海关于2019年4月30日、2019年8月30日出具的证明，上海德欧自2016年1月以来，不存在违反海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违法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进出口活动符合海关、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

**十四、问题2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报告期曾经的主要关联方包括湖州汉佛物流、湖州创宏投资、浙江德瑞机器人、上海棒棒工业设备等6家公司，该6家关联方已注销、正在办理注销或通过股权转让退出。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卓序通过湖州欣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

30%股权）。

请发行人：（1）披露前述历史关联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2）说明湖州汉佛物流注销后的业务、资产及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3）说明湖州创宏投资的股权结构，其向发行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德尚50%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马转让持有的上海棒棒工业设备45%股权的原因、受让方、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4）说明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如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担任被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前述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5）穿透披露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过往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工商注销登记文件、股权转让文件；
- 2、查阅相关过往关联方的财务报表；
- 3、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过往关联方的工商信息，并对湖州创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穿透核查；
- 4、查阅发行人收购浙江德尚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转让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 5、查阅上海德马转让棒棒工业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评估报告、审计报告、股权转让价款支付凭证等资料；
- 6、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查询相关子公司有无违法违规或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7、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的商业信息查询工具“天眼查”查询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8、查阅发行人关于过往关联方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披露前述历史关联方的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产品及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1、湖州汉佛物流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州汉佛物流机械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2月25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汤培荣
住所	湖州市太湖路36号
注册号码	3305001000659
股东构成	德马投资持股50%；尹卫军持股25%；汤培荣持股25%
经营范围	输送机械零部件、模具、轴承、水泵、阀门的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输送机械零部件、模具等材料的制造、加工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已于2017年4月注销，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湖州汉佛物流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汉佛”）设立后主要从事输送机械零部件、模具等材料的制造、加工。2006年7月，湖州汉佛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此后未再继续经营，并于2017年4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2、湖州创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州创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8日
出资额	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舒原
主要经营场所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上强工业园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350237120X
合伙人构成	张舒原出资460万元；戴国华出资10万元；张兴出资10万元；汤小明出资10万元；金春晖出资10万元
经营范围	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投资管理。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除持有浙江德尚50%股权外，未开展其他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已于2018年9月注销，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湖州创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宏投资”）设立的目的是为了投资浙江德尚，后于2017年9月将所持浙江德尚50%股权转让给发行人，并于2018年9月注销。

## 3、浙江德瑞机器人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浙江德瑞机器人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16年2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舒原
住所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4KP6Y
股东构成	浙江德尚持股 51%；杭州瓦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9%
经营范围	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机械电子设备、自动化系统的开发、销售和工程安装；信息技术与网络系统、智能应用软件、智能控制技术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服务、转让；智能机电、智能芯片及信息产品的设计、销售；光电技术及产品的开发、销售。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成立时间较短，未开展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已于 2017 年 4 月注销，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浙江德瑞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德瑞”）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从事智能移动机器人产品的开发与制造，但未能如期开展业务，后于2017年4月注销。

## 4、棒棒工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棒棒工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5年1月19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龚卫芳	
住所	上海市青浦区白鹤工业区 A 区鹤祥路 38 弄 2 号 1 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87714521956	
股东构成	龚卫芳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线棒产品、线棒配套夹头、组装加工通用工业设备（线棒料架），销售自产产品。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生产加工线棒产品、线棒配套夹头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指标名称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总资产	101.57万元
	净资产	94.48万元
	净利润	4.74万元
	审计情况	未经审计

报告期内，上海德马曾持有棒棒工业45%的股权。2018年12月，上海德马将所持棒棒工业45%的股权转让给龚卫芳，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上海德马不再持有棒棒工业股权。

## 5、上海山索物流技术研究所



公司名称	上海山索物流技术研究所
设立日期	2004年10月10日
出资额	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马贤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虹漕路461号56幢7楼
注册号	3101042010397
合伙人构成	马贤祥出资10万元、卓序出资10万元、傅涵东出资5万元、郑智勇出资5万元、彭锋出资5万元、余吉出资5万元、汤水龙出资5万元、何鸣敏出资5万元
经营范围	物流技术研究，物流分拣设备、处理设备、传输设备、仓储设备、物流系统工程和物流信息系统的设计、集成、研发、生产、销售、安装及施工，光机电一体化、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系统集成、智能化设备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承包、技术中介、技术入股（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未开展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未经营，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上海山索物流技术研究所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了从事物流技术、物流分拣设备等领域的开发研究，但设立后未开展经营业务。

## 6、德马国际

公司名称	Damon (HK) International Co., Limited 德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设立日期	2006年3月7日
注册资本	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139号
公司编号	1028814
股东构成	发行人持股100%
经营范围	销售物流设备、通用设备、轴承及轴承配件、磨具及塑料制品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未开展经营业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已于2016年1月注销，最近一年无财务数据

德马国际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发行人搭建海外销售平台，但设立后未开展经营业务，后于2016年1月注销。

**（二）说明湖州汉佛物流注销后的业务、资产及人员的去向，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湖州汉佛于2005年2月25日成立，主要从事输送机械零部件、模具等材料的制造、加工。2006年3月，德马工业设立浙江德马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塑模分公司（以下简称“塑模分公司”），塑模分公司成立后承接了湖州汉佛清算后的业务、资产及人员。塑模分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注销，相关业务、资产及人员由德马工业承接。

2006年6月，湖州汉佛办理税务注销登记，此后未再继续经营，并于2017年4月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报告期内，湖州汉佛已办理税务注销，不存在经营性业务。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湖州汉佛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三）说明湖州创宏投资的股权结构，其向发行人转让所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浙江德尚50%股权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创宏投资于2015年7月28日成立，于2018年9月30日注销，注销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舒原	普通合伙人	460	92
2	戴国华	有限合伙人	10	2
3	张 兴	有限合伙人	10	2
4	汤小明	有限合伙人	10	2
5	金春晖	有限合伙人	10	2
合计			500	100

2、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2017年8月30日，发行人与创宏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不高于287.825万元的价格受让创宏投资所持浙江德尚50%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浙江德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价格确定依据。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浙江德尚净资产的减少由转让承担，并从交易价款中扣减。

根据万隆评估师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7）第1082号《湖州德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及湖州创宏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2016年12月31日，浙江德尚净资产评估值为575.65万元。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编号为XYZH/2017BJA80324的《浙江德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17年1-8月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款项支付凭证，因过渡期内存在亏损，浙江德尚截至2017年8月末的净资产减少至481.79万元，因此发行人向创宏投资实际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240.9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创宏投资向发行人转让浙江德尚股权，系以浙江德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 **（四）说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上海德马转让持有的上海棒棒工业设备45%股权的原因、受让方、价格确定依据及其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 **1、转让原因、受让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棒棒工业盈利能力较低，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关联较小，因此上海德马决定出售其所持棒棒工业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龚卫芳，系棒棒工业原股东及总经理张鹏程的母亲。

##### **2、价格确定依据及公允性**

2018年12月12日，上海德马与龚卫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所持棒棒工业45%的股权以55.5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龚卫芳。

本次股权转让系以棒棒工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价格确定依据。根据万隆评估师出具万隆评报字（2018）第10323号《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涉及的上海棒棒工业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8年8月31日，棒棒工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3.47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上海德马转让所持棒棒工业股权，系以棒棒工业的净资产评估值为价格确定依据，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 **（五）说明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原因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如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担任被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前述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 **1、注销相关子公司的原因、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包括浙江德瑞及德马国际。

（1）浙江德瑞于2016年2月设立，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从事智能移动机器人产品的开发与制造，但未能如期开展业务，因此股东协商后决定注销该公司。2017年4月，浙江德瑞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手续。

浙江德瑞未开展业务，因此该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2）德马国际于2006年3月设立，设立的主要目的是为发行人搭建海外销售平台，但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因此发行人经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决定注销德马国际。

德马国际未开展业务，因此该公司注销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

2、是否存在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况，如有，发行人董监高是否担任被注销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是否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或参股公司包括浙江德瑞、德马国际及棒棒工业。

根据本所律师在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的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浙江德瑞、德马国际及棒棒工业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

3、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浙江德瑞及德马国际设立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注销子公司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没有重大影响，子公司或参股公司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注销或转让的情形，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任职限制，相关子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穿透披露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对外投资情况，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1、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万漉”）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2MA28CF9D8H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东吴国际广场龙鼎大厦 1917 室

法定代表人	马宏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顾问咨询
营业期限	2016年9月14日至2020年9月13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万漉穿透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股东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比例	股东	出资比例
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马宏	85%	-	-
		杨九阳	10%	-	-
		殷志成	5%	-	-
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王勇萍	40%	-	-
		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	周彬	50.5%
				王旭峰	49.5%
湖州欣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	卓序	75%	-	-
		郭爱华	10%	-	-
		于天文	10%	-	-
		史红	5%	-	-

## 2、浙江万漉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浙江万漉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级投资企业		二级投资企业		三级投资企业	
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及比例	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及比例	企业名称	出资金额及比例
湖州万漉鼎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万元；1.67%	-	-	-	-
湖州万漉鼎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万元；1%	浙江橙果科技有限公司	176.4706万元；15%	浙江嗨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0万元；100%

浙江万漉系湖州万漉鼎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湖州万漉鼎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 3、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1）浙江万漉及其投资的湖州万漉鼎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万漉鼎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从事投资活动，未从事其他生产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2）浙江橙果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浙江嗨联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平台运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浙江万漉及其投资的企业与发行人不存

在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浙江万漉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的情形。

## 十五、问题39

请发行人对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补充完善相关风险披露：（1）自查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2）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3）结合房产权属瑕疵、诉讼、行政处罚等，客观披露相关法律风险；（4）结合澳大利亚、罗马尼亚下属子公司的境外业务开展情况，针对性地披露海外经营的法律风险；（5）对应收账款坏账风险、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及政府补贴降低风险等风险作定量分析，并对导致风险的变动性因素作敏感性分析。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招股说明书准则》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一）自查相关风险是否按照重要性原则予以披露，是否针对性地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风险与《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准则》”）对于风险披露的要求进行了比对，对于公司及所处行业等主要风险情况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论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重要性原则披露了相关风险因素，并且有针对性地披露了“新技术、新产品研发失败风险”、“关键技术被侵权风险”，体现了科创企业的特有风险。

**（二）删除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表述**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删除了风险因素中的风险对策、发行人竞争优势及类似的表述，并对风险因素做出了重

新表述。

### （三）结合房产权属瑕疵、诉讼、行政处罚等，客观披露相关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经营场所到期不能续租的风险”。

### （四）结合澳大利亚、罗马尼亚下属子公司的境外业务开展情况，针对性地披露海外经营的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海外经营的法律风险”。

## 十六、问题40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7年10月27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上海德马未经软件著作权人奥腾有限公司许可，复制、安装、使用AltiumDesigner软件的行为构成侵权，责令上海德马停止侵权行为并罚款13,200元。

请发行人披露知识产权侵权行为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除前述侵权行为外，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

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 2、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信息的互联网查询；
- 3、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
- 4、查阅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书面说明；
- 5、查阅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沪总）版罚告字[2017]第039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及发行人罚款缴纳凭证。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德马曾因计算机软件侵权行为被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处罚，具体如下：

2017年10月27日，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沪总）版罚告字[2017]第0393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认定上海德马未经软件著作权人奥腾有限公司许可，复制、安装、使用Altium Designer软件的行为，侵犯了《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著作权人享有的权利，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应承担侵权行为法律责任。鉴于上海德马在案发后能积极整改，购买了正版软件，获得了合法授权，取得了著作权人的谅解，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影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减轻处罚情形，应当依法减轻处罚，罚款13,200元。

### 1、相关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二）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三）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

（3）《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前款所称情节严重：（一）违法所得数额（即获利数额）二千五百元以上的；（二）非法经营数额在一万五千元以上的；（三）



经营侵权制品在二百五十册（张或份）以上的；（四）因侵犯著作权曾经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五）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者严重后果的。”

2、根据上海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经本所律师对照上述法律法规：

（1）上海德马因侵权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措施为罚款，并未被“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亦未被处以刑事处罚，不属于《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2）上海德马使用涉案计算机软件用于“辅助检查、查看图纸等活动”，“违法经营额及违法所得无法查证”，涉案计算机软件共计两套，上海德马不存在因侵犯著作权曾被追究法律责任，又侵犯著作权的情形，侵权行为未造成其他重大影响或严重后果，不属于《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的“情节严重”的行为。

（3）上海德马在案发后积极整改，购买了正版软件，获得了合法授权，取得了著作权人的谅解，减轻了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和影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著作权行政处罚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德马因软件著作权侵权行为受到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十七、问题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多起尚未了结的诉讼。请发行人按照要求披露诉讼或仲裁事项及其对股权结构、生产经营、未来发展、核心竞争力的具体影响，并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说明：（1）上述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如有）；（2）截至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3）相关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审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最近三年营业外支出明细；
- 3、本所律师对相关主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的互联网查询；
- 4、查阅发行人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书面说明；
- 5、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及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
- 6、查阅境外法律意见书；
- 7、查阅发行人诉讼案件及的相关文件资料。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上述诉讼最新进展情况，公司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1）因北京中邮创制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拖欠发行人工程款，发行人于2004年11月向北京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北京仲裁委员会于2005年2月下达《裁决书》，裁定北京中邮创制机电技术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支付工程款及违约金。此后，发行人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执行到部分现金。因查找不到被执行人的其他财产，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05年12月下达《民事裁定书》，裁定执行程序终结。2006年10月，北京中邮创制机电技术有限公司被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吊销营业执照，但此后一直未清算。

发行人于2018年6月向北京市昌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认为北京中邮创制机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股东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童燕平未履行清算管理义务，导致北京中邮创制机电技术有限公司无法清算，损害了发行人债权，要求北京晨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及童燕平支付发行人工程款2,272,846.28元及相应利息。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案件已经人民法院受理，尚待开庭审理。

（2）2017年10月，发行人与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签订销售合

同，向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销售重力式货架滑道。2019年2月，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以发行人销售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向丹阳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其与发行人签订的销售合同，并要求发行人返还货款及赔偿损失共计267万元。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申请了财产保全，根据丹阳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2月29日下达的（2019）苏1181民初1816号《民事裁定书》，发行人已被冻结银行存款260万元。

2019年8月13日，丹阳市人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9年8月29日，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3）2014年11月，发行人与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签订《件烟输送系统商务合同》，向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销售输送设备。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支付185.5万元后，再未付款。2018年12月，云南昆船第二机械有限公司申请破产清算并被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发行人已根据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填报《债权申报表》，申报债权（包括货款及违约金）141万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经完成债权申报，并参加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 2、发行人已经采取和将要采取的相应措施

（1）截至目前，发行人已经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据材料，或者债权申报表及相关证据。发行人积极应对，努力维护发行人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2）上述第一项与第三项案件均与债权追偿相关，且应收账款的账期较长，发行人为此完善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制定了应收账款跟进及异常应收账款报告细则，明确并强化了相关人员的责任，以减少进而避免发行人遭受经济损失。

（3）上述第二项案件系客户以产品质量瑕疵为由提起，一审法院已经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发行人将继续在原有的质量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人员培训，强化从原材料采购，到产品设计、生产、安装等各流程的质量管理和检测，以保障客户的合法权益，维护发行人的品牌形象。

## （二）截至目前，是否还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事项是否会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构成本次发行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净资产为 311,869,164.23 元，2019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308,628,127.18 元。上述诉讼案件的涉案金额相对较小。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诉讼案件不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净资产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构成法律障碍。

## 第二部分 期间的变化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一、发行人基本情况”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期间内，发行人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

2、发行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中披露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的议案，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之内。期间内，发行人未就本次发行并上市作出新的批准和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原已作出的批准和授权。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2、发行人的《营业执照》；
- 3、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
- 4、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 5、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 6、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系依法设立且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证券法》《公司法》《注册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由德马有限以2013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合的股本总额为1,800万元，未高于发行人折股时的净资产22,237,235.86元，符合当时有效之《公司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仅限于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和条件相同；任何单位或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已获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调整适用《证券法》关于股票公开发行核准制度的有关规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的决定》《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延长授权国务院在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中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有关规定期限的决定》和《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及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即适用注册制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等文件、最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13,484,919.22元、33,636,724.02元、49,437,787.46元及7,613,304.54元。本所律师审阅了《审计报告》，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等事项进行了访谈，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差异专项说明》、财务管理制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纳税申报文件、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进行的访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即《注册办法》规定的条件。

3、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公司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份总数为6,425.7449万股。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份总数不超过21,419,150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差异专项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就发行人的财务会计文件的真实性等事项的访谈结果，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发生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与光大证券签订了《保荐协议》，聘请光大证券为其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的

《公司章程》《内控鉴证报告》、组织结构图、内部控制制度、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等文件，发行人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依法选聘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生产经营业务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差异专项说明》《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一款的规定。

#### （2）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两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3）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①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及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

②根据《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以及对发行人风险因素的披露、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及销售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 4、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关键设备及其核心部件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和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发行人所处行业为“制造业”之“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4）。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发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发行人所处行业为“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及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湖州市公安局吴兴区分局及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进行信息查询并在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 **(四)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如本所律师前文所述，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6,425.7449万元。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1,419,150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1,419,150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将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光大证券出具的《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10亿元。

根据《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7年度和2018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3,636,724.02元、49,437,787.46元，按孰低者计算，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721,662,382.11元，不低于1亿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四项及2.1.2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除需按照《注册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报经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

##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五、发行人的设立”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过程。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由德马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书面说明；
- 4、发行人最近一期的重大商务合同；
- 5、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6、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 7、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截至申报基准日的固定资产清单；
- 8、发行人所在地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诉讼情况的查询结果；
- 9、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关于兼职情况的说明；
- 10、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关于各职能部门的书面说明；

11、发行人最近一期的员工名册、工资表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

12、发行人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

13、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1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独立性的确认；

15、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主要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发行人的资产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各职能部门及其控股子公司构成了发行人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系统，均独立运作。发行人目前不存在产品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对任何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构成依赖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 （四）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性

期间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之外的其他职务，且全部在发行人处领取薪酬；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发行人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单位严格分离。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独立于控股股东和其他关联方；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该等机构独立行使职权，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 （六）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财务核算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及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发行人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情形，不存在发行人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及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 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3、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前十大股东的工商信息进行的查询结果；

4、本所律师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对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基金备案情况进行的查询结果。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起人、目前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股东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目前的前十大股东、前十大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股东的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 3、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4、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及股份质押情况进行的查询结果；
- 5、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股份质押情况的确认。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八、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中披露了发行人股本及演变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

###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审计报告》；
- 3、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最近一期签订的重大商务合同；
- 5、发行人关于主营业务的说明；
- 6、境外法律意见书；
- 7、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范式**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发行人的业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式。

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式均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经营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在境外未新设子公司。除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对德马欧洲进行了增资外，德马欧洲及德马澳洲在境外的经营未发生其他变化，仍符合当地法律规定。

本所律师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期间的变化”之“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德马欧洲的增资事项。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1-6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为307,647,696.96元，营业收入为308,628,127.18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99.68%，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资料；
- 2、《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
- 3、期间内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对德马欧洲增资的董事会决议、主管政府部门审批文件、德马欧洲增资后的注册文件；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商业信息查询工具“天眼查”对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的查询结果；
- 6、关联交易相关协议；
- 7、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关联方。

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重大变化情况如下：

#### 1、原关联方的变化

##### （1）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德马欧洲增资

2019年9月，经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对德马欧洲增资共计75万美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德马欧洲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列伊）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7,965,750	95.00
2	德马工业	419,250	5.00
合计		<b>8,385,000</b>	<b>100.00</b>

2019年7月26日，浙江省商务厅核发境外投资证第N3300201900431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2019年8月7日，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关于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就本次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对德马欧洲增资用于生产线扩建项目予以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德马欧洲本次增资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及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合法、有效。

（2）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黄宏彬控制的闽发斐君（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上海斐君润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斐君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更名为共青城斐君镭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了关联方湖州万漉鼎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相关情况，其中卓序出资33.33%，卓序近亲属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郭爱华、蔡永珍、史红为有限合伙人。期间内，卓序出资比例变更为39.07%，郭爱华及史红从合伙企业退出。

## 2、新增关联方

### （1）湖州万漉鼎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湖州万漉鼎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控制的企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湖州万漉鼎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B6Y2K26
主要经营场所	湖州市泊月湾18幢A座-7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卓序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营业期限	2019年6月18日至长期

该企业目前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卓序	普通合伙人	462	46.20
2	郭爱华	有限合伙人	198	19.80
3	屠纪民	有限合伙人	132	13.20
4	赵兰	有限合伙人	66	6.60
5	黄盛	有限合伙人	66	6.60
6	史红	有限合伙人	66	6.60
7	浙江万漉	有限合伙人	10	1.00
合计			1,000	100

## （2）发行人董事黄宏彬控制的企业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黄宏彬新增控制的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关联关系
1	常州斐君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404MA1YK7UU4C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2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404MA1YK7X91U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20404MA1YK8043F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 （二）关联交易

1、根据《审计报告》，2019年1-6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及其配偶穆晓英为公司银行借款新增担保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借款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卓序、穆晓英	发行人	7,166	450	2019.01.14	2020.01.08
			900	2019.05.15	2020.05.11
			900	2019.06.10	2020.06.05
卓序	德马工业	1,600	455	2019.04.26	2019.12.25

上述关联担保系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无偿担保，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

除上述关联方担保外，2019年1-6月，发行人与关联方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2、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往来余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9.06.30	2018.12.31
应收账款	棒棒工业	—	—
应付账款	棒棒工业	53,069.96	77,753.96
其他应付款	德马投资	—	353,373.81

##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披露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发行人之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

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利证书；
- 2、发行人截至申报基准日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明细；
- 3、《审计报告》；
- 4、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www.sipo.gov.cn/>）查询发行人的商标及专利权信息；
- 5、发行人签订的抵押担保协议；
- 6、发行人签订的房产租赁协议；
- 7、发行人关于主要财产及其担保情况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土地、房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房产，并披露了发行人及德马工业有5处房产正在办理产权登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述5处房产均已办理完成产权登记，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取得了新的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 1、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原有的浙（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4203号产权证已变更为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3830号。德马工业拥有的吴土国用（2016）第001282号产权证已变更为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2337号。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变更后的土地使用权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使用期限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3830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茅坞路69号	86,290.24	2052.03.20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2	德马工业	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2337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小王山路6号	14,904.35	2061.04.15	工业用地	出让	抵押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土地使用权。

## 2、房产

发行人原有的浙（2018）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4203号产权证已变更为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3830号。德马工业原有的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77547号及湖房权证湖州市字第130077548号房产证已变更为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2337号不动产权证。

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变更后的房产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座落位置	面积 (平方米)	用途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3830号	湖州市吴兴区埭溪镇茅坞路69号	36,607.95	工业	自建	抵押
2	德马工业	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2337号	湖州市埭溪镇上强工业园区小王山路6号	9,243.43	工业	自建	抵押

除上述事项外，德马工业三期数字化车间已于2019年6月竣工，目前正在办理产权登记。该房产建筑面积约为1.3万平方米，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为浙（2017）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9098号。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房产。

## （二）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变化如下：

### 1、商标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2项境内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核定使用商品类别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第 28186815 号	<b>i-Cube</b>	第七类	2029.05.27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第 33386607 号	<b>DAMON I-65</b>	第七类	2029.07.20	申请取得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商标。

## 2、专利权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取得6项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201821697477.X	一种双托盘搬运车	实用新型	2028.10.18	申请取得	无
2	发行人 上海德马	201821993388.X	一种微电机端盖固定连接结构	实用新型	2028.11.29	申请取得	无
3	发行人 上海德马	201822048162.9	一种双皮带搬运导航车	实用新型	2028.12.06	申请取得	无
4	发行人	201930060484.2	推车部件（B28）	外观设计	2029.02.01	申请取得	无
5	发行人	201830712311.X	铝合金护（B6050）	外观设计	2028.12.09	申请取得	无
6	发行人	201930060496.5	悬挂部件（duck）鸭嘴	外观设计	2029.02.01	申请取得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上述专利权。

## 3、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上海德欧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著作权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7SR498950	德欧 WCS 智能物流控制软件 V1.0	2017.01.05	—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2	2017SR095573	德欧 SortDirector 分拣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6.10.20	—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3	2017SR627826	德欧 WMS 仓库管理软件 1.0	2016.06.03	—	截止于作品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无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海德欧合法拥有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 （三）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账面净值50

万元以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发行人未新增账面净值50万元以上的生产经营设备。

#### （四）发行人财产的取得方式及产权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系以购买、受让、自主建设或申请等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并已取得了相应的权属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不存在产权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 （五）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担保

期间内，因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变更产权证，发行人及德马工业已分别与银行重新签订抵押合同，具体如下：

1、2019年8月30日，发行人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吴兴支行签订编号为2019年吴兴（抵）字0030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发行人以其权证号为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3830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发行人自2019年8月30日至2039年8月30日期间的融资及此前签订的融资合同提供最高金额为7,360万元的抵押担保。

2、2019年8月30日，德马工业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市分行签订编号为湖营2019人抵128的《最高额抵押合同》，德马工业以其权证号为浙（2019）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42337号的不动产作为抵押物，为德马工业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1年8月30日期间的融资提供最高金额为1,739万元的抵押担保。

#### （六）发行人的房产租赁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租赁事项。

期间内，浙江德尚与湖州科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订的原租赁协议已于2019年7月31日到期。双方已签订新的租赁协议，租赁期限延长至2021年7月31日。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未发生其他变化。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1、发行人关于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书面说明；

- 2、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 3、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销售合同等重大合同；
- 4、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
- 5、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法院出具的证明；
- 6、《审计报告》。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担保合同

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中披露了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担保的变化情况，除此之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其主要财产上设置的担保未发生其他变化。

##### 2、销售合同

期间内，发行人新增1,000万元以上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
1	Express Delivery Services Corp	交叉带输送线	2019.07	196 万美元
2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输送分拣系统	2019.09	2,650 万元

##### （二）发行人的侵权之债

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

1、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与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项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的应收、应付款项。

2、截至2019年6月30日，除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中披露的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事项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担保事项。

####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1、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合并报告口径，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6,026,317.41元，其中金额前5名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元）	发生原因
苏宁云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苏宁采购中心	1,405,000	保证金
陈瑶	1,195,833	员工往来款
海南罗牛山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保证金
上海鑫若实业有限公司	184,308.40	租房押金
九州云仓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80,000	保证金

2、截至2019年6月30日，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1,027,117.12元，不存在单笔金额超过50万元的其他应付款。

###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审计报告》；
- 3、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4、发行人关于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的行为，也未发生重大（指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收购兼并及出售资产的行为。

（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进行了1次修改，具体如下：

2019年6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发行人最新的股本结构，对章程中有关股本结构的条款进行了修改。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章程已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过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期间内发行人未对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三）期间内发行人未对董事会作出新的重大授权。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
- 2、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3、发行人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纳税专项说明》；
- 3、发行人最近一期的纳税申报表；
- 4、德马工业拥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5、发行人最近一期享受的政府补助相关的批文、记账凭证；
- 6、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7、发行人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 8、发行人关于税种税率、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及纳税合规性的书面说明。

####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

2019年1月起，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适用的增值税税率为16%，2019年4月起，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规定，发行人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除此之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未发生其他变化。

##### **（二）发行人的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在律师报告正文“十七、发行人的税务”中披露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德马工业2016年取得证书编号为GR20163300116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三年已届满，正申请重新认定。2019年1-6月，德马工业暂按15%预缴企业所得税。除此之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其他变化。

##### **（三）发行人的政府补助**

2019年1-9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金额较大（10万元以上）的政府

补助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文件依据
1	社会保险费返还	255.56	湖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商务局、湖州市税务局核发的《关于市区企业社会保险费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湖州市区社会保险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2	吴兴区财政局 2019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	157	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浙财科教[2018]47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9 年省科技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
3	浙江省级领军型 创新团队政府补助	100	浙江省财政厅、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核发的浙财教[2016]22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浙江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湖组通[2016]59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三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湖组通[2016]25 号《关于下达 2016 年度第一批人才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浙江省财政厅核发的浙财行[2016]36 号《关于下达我省第八批“千人计划”人才奖励经费的通知》
4	湖州市财政局 2019 年度湖州市 工业发展专项资金 (第一批)	91.78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核发的湖财企[2019]78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湖州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5	徐汇区关于加快 推进现代服务业 发展的扶持意见	87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政府核发的徐发改发[2014]30 号《关于印发〈徐汇区关于加快推进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意见〉的通知》
6	浙江省重点企业 研究院政府补助	5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核发的浙财企[2013]217 号《关于下达 2013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综合试点（物流环保）补助资金的通知》；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湖财企[2017]440 号《关于下达 2017 年度“中国智造 2025”试点示范城市建设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
7	2018 年省级特 色工业设计基地 企业政策资金补 助	48.59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2019]9 号《关于湖州国际工业设计中心 2018 年度运行工作的专题会议纪要》
8	吴兴区财政局 2019 年度省级 标准化战略专项 资金补助(制定 国家标准)	10.00	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浙市监标准[2018]3 号《关于下达 2019 年度省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的通知》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金额较大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四）发行人的纳税情况

期间内，发行人依法纳税，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2、本所律师在发行人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的查询结果；
- 3、境外法律意见书；
- 4、发行人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5、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的查询结果；
- 6、发行人关于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期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
- 2、发行人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书面说明；
- 3、《招股说明书》。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化。

##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招股说明书》；
- 2、发行人关于其业务发展目标的书面说明。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审计报告》；
- 2、发行人最近一期的营业外支出明细；
- 3、发行人所在地主管政府部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 4、发行人诉讼案件相关的文件资料；
- 5、境外法律意见书；
- 6、发行人及其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关于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确认；
- 7、本所律师通过互联网对发行人及其股5%以上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进行的查询结果。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中披露了发行人尚未了结的三项重大诉讼案件。

其中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诉发行人一案，丹阳市人民法院已于2019年8月13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决驳回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2019年8月29日，江苏北鸿实业有限公司向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涉及的其余两项诉讼

案件仍在审理过程中。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新增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指案件标的在100万元以上）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文件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回购事项作出的承诺；
- 2、相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承诺。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二十三、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中披露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相关主体出具的承诺。期间内，相关承诺变化如下：

（一）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欺诈发行股份购回事项出具承诺如下：

- 1、发行人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马投资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 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卓序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二）根据《问询函》的要求，相关中介机构重新出具了承诺，修改后的承诺具体如下：

### 1、保荐机构承诺

光大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发行人审计机构承诺

信永中和会计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审计、验资机构，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的责任。

### 3、发行人律师承诺

本所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律师，承诺如下：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的责任。

### 4、评估机构承诺

万隆评估师作为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资产评估机构，承诺如下：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该等文件如因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投资者的责任。

除上述事项外，期间内，本次发行并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不存在其他变化。

## 二十四、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无。

## 二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并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尚需上交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颜华荣

刘志华

徐峰



徐旭青

刘志华

徐峰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录

正文 反馈问题回复 .....	4
一、问题 1 关于股东关系 .....	4
二、问题 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	14
签署页 .....	19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19 年 10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上证科审（审核）[2019]642 号《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上海证

券交易所的要求，就《问询函》提出的有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正文 反馈问题回复

### 一、问题1 关于股东关系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2题的回复，发行人2015年向马宏转让144万股，2018年1-2月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德马投资及多名自然人股东向自然人杨九阳转让股份。发行人股东嘉兴斐君的实际控制人为周彬，周彬系收购黄宏彬控制的嘉兴斐君作为投资发行人的平台。

请发行人：（1）说明股东马宏、杨九阳、周彬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方式；（2）说明马宏、杨九阳、周彬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3）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后相关自然人股东将持股转让给杨九阳的原因；（4）穿透披露黄宏彬、马宏、周彬、杨九阳各自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是否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各方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参与情况，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况，如有，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真实有效。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马宏、杨九阳、周彬的身份证及简历；
- 2、查阅马宏、杨九阳、周彬入股时的相关的股转系统过户文件、转让协议、付款凭证；
- 3、查阅马宏、杨九阳、周彬关于对外投资情况、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代持等事项的确认文件；
- 4、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旗下的商业信息查询工具“天眼查”查询马宏、杨九阳、周彬的对外投资情况；

5、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关于关联关系的确认文件；

6、查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客户的访谈记录；

7、查阅本所律师对杨九阳及向杨九阳转让发行人股份的自然人的访谈记录。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说明股东马宏、杨九阳、周彬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方式**

**1、马宏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时间及方式**

**（1）马宏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宏的基本情况如下：

马宏，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东绣路，身份证号码：31010419651105\*\*\*\*。马宏于1988年至1993年于上海科学普及出版社《科学生活》杂志任编辑记者；1993年至1996年任万国证券市场部/公关部研究员；1996年至1998年任上海赛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1998年至2000年任联合证券上海总部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2000年至2006年任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6年至2007年任上海至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至2018年任上海棋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裁；2018年至今任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2）马宏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方式**

马宏主要通过新三板股转系统以及受让退出股东的股份取得发行人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5年8月，德马投资通过股转系统向马宏转让所持发行人144万股股份，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转让价格为174.24万元。

②2017年2月，马宏控制的企业上海棋兆甲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棋兆甲盛”）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上海斐昱的61.20万股股票，转让价格为598.49万元。

③2018年7月，马宏与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

1.5万元的价格受让广发纳斯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广发纳斯特高杰1号产业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0.1万股股份。

④2018年8月，马宏与孙静丽的受托人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以1.6万元的价格受让孙静丽所持发行人0.1万股股份。

除上述受让股份外，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马宏还通过股转系统以协议转让、做市转让方式进行了零星股份转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宏直接持有发行人141.3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199%。马宏控制的棋兆甲盛持有发行人61.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9524%。

## 2、杨九阳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时间及方式

### （1）杨九阳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九阳的基本情况如下：

杨九阳，男，198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住所为浙江省象山县丹西街道，身份证号码：33022519811005\*\*\*\*。杨九阳于2008年至2010年任伦敦PAN-INDEX交易部交易员；2010年至2011年任上海投中信息咨询公司项目研究员；2011年至2016年任上海棋盘投资管理公司项目总监；2016年至2018年任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9年至今任上海棋盘投资管理公司总裁。

### （2）杨九阳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方式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杨九阳通过股转系统买入发行人股票。截至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时，杨九阳直接持有发行人28.2万股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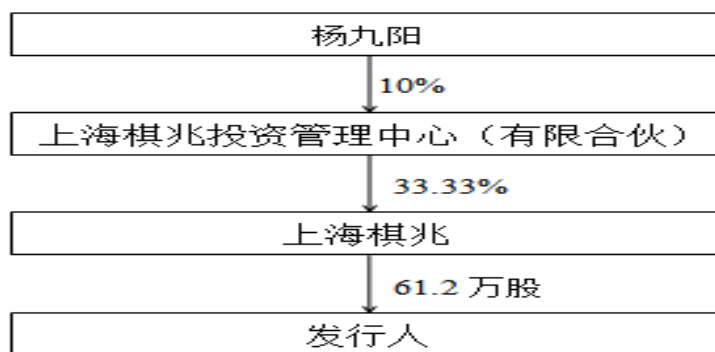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杨九阳受让了部分发行人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1	2018.01	德马投资	杨九阳	5.30	15.23
2	2018.01	沈则宏	杨九阳	6.00	15.25
3	2018.01	胡天晟	杨九阳	2.30	15.00
4	2018.01	程娅	杨九阳	1.00	15.00
5	2018.01	陈裕芬	杨九阳	0.30	15.00
6	2018.02	余坚	杨九阳	0.20	15.0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7	2018.02	董凤江	杨九阳	0.20	15.00
8	2018.02	孟晓东	杨九阳	0.50	15.00
合计				<b>15.80</b>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九阳直接持有发行人44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0.6847%。杨九阳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 3、周彬的基本情况、入股发行人时间及方式

#### （1）周彬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彬的基本情况如下：

周彬，男，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慧忠北里，身份证号码：11010119801208\*\*\*\*。周彬于2007年至2013年任皓天财经集团分析员；2008年至2013年任Ferrosion Investment Co.投资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恒运亿通（北京）商贸有限公司合伙人；2015年至2017年任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副总裁；2017年至今任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副总裁。

#### （2）周彬入股发行人的时间及方式

2018年1月，周彬控制的嘉兴斐君受让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所持发行人163.2万股股份，转让价格为2,284.80万元，周彬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彬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周彬通过嘉兴斐君持有发行人163.2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398%。

#### （二）说明马宏、杨九阳、周彬的对外投资情况，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其与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1、马宏、杨九阳、周彬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投资发行人外，马宏、杨九阳、周彬主要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 马宏

一级投资		二级投资		三级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上海棋兆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上海蔬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44	---	---
		湖南奇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3.00	---	---
		上海磐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64	---	---
		湖州万漉鼎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3	---	---
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5.00	上海棋兆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同上	同上
		宁波棋兆丁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上海妙寄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湖州万漉鼎泰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湖州万漉鼎宸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7
		棋兆甲盛	33.33	北京龙和隆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22
		上海棋兆乙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0.00	---	---
		宁波棋兆丙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	---	---
上海棋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00	上海梁江通信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08	---	---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18	---	---
上海创合汇投资中	2.04	---	---	---	---

一级投资		二级投资		三级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心（有限合伙）					
棋兆甲盛	8.33	---	---	---	---
上海棋兆乙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0	---	---	---	---
上海创合汇共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17	---	---	---	---
衡芯（上海）众创空间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	---	---	---	---
上海棋道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5.00	---	---	---	---
上海马宏企业管理咨询中心	100.00	---	---	---	---
上海聚帅传媒有限公司	20.00	---	---	---	---
上海瀚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0.00	---	---	---	---

## (2) 杨九阳

一级投资单位	出资比例 (%)	一级投资单位对外投资
宁波棋兆丁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	详见马宏的对外投资情况
宁波棋兆丙盛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00	
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0	

## (3) 周彬

周彬担任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人）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50.5%。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担任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永平”）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60%。嘉兴永平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一级投资		二级投资		三级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7	---	---
常州斐君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	---
宁波雍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03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0.63	---	---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见马宏对外投资	---	---	---

一级投资		二级投资		三级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宁波雍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0.74	-	-
嘉兴斐君	3.55	---	---	---	---
宁波永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99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5	---	---
宁波永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0	---	---
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8	广东波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38	---	---
		宁波永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89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3.82
		宁波永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49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1.60
		宁波永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7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05
		宁波永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4.34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
		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41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8.04
		斐君永平邦德一号私募基金	0.29	---	---
		韶关市北江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1.57%	---	---
		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	---	---
宁波永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7	---	---
宁波永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4	昆山亚香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8.04	---	---
宁波永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3.82	---	---
嘉兴斐昱立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2	浙江东冠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9	---	---
宁波永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3.77	---	---
嘉兴斐昱嘉峪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	上海威士顿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39	---	---
嘉兴斐昱立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87	---	---	---	---
嘉兴永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	---	---

一级投资		二级投资		三级投资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投资单位名称	出资比例 (%)
嘉兴永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	---	---
嘉兴永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	---	---	---
广州黄埔永平科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7	---	---	---	---
嘉兴斐昱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4	---	---	---	---
嘉兴永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01	---	---	---	---
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	---	---	---	---
共青城永谦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	---	---	---

2、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1）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马宏、杨九阳、周彬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以下共同投资：

序号	投资单位	投资关系
1	浙江万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卓序控制的湖州欣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30%，马宏及杨九阳共同投资的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资40%；周彬控制的嘉兴永平出资30%；马宏担任董事长；黄宏彬担任董事
2	湖州万漉鼎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卓序、蔡永珍、马宏控制的上海棋兆厚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均为有限合伙人，分别出资39.07%、3.33%、32.93%，卓序的近亲属出资4.1%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嘉兴斐昱立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彬控制的嘉兴永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0.02%；黄宏彬控制的上海斐君钡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并出资12.08%
4	宁波永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彬控制的嘉兴永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0.77%；周彬控制的宁波斐君元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并出资12.89%；黄宏彬控制的上海斐君钡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有限合伙人并出资11.54%
5	嘉兴斐昱立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周彬控制的嘉兴永平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出资0.04%；黄宏彬控制的上海斐君为有限合伙人并出资83.29%
6	浙江天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黄宏彬持股0.17%；周彬控制的宁波永甲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
7	青岛威奥轨道股份有限公司	周彬控制的宁波永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82%；周彬控制的宁波雍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0.74%；黄宏彬控制的上海斐君持股0.53%

（2）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中披露了黄宏彬通过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控制的常州斐君懿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斐君永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常州斐君隆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已将上述三家合伙企业的份额转让给嘉兴永平。

根据黄宏彬及周彬的说明，上述三家合伙企业系投资平台，转让时未实缴出资，亦未实际经营业务。上述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除上述事项外，马宏、杨九阳、周彬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

3、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是否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是否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根据马宏、杨九阳、周彬、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马宏、杨九阳、周彬的对外投资情况，马宏、杨九阳、周彬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 （三）说明发行人在新三板终止挂牌后相关自然人股东将持股转让给杨九阳的原因

发行人于2017年11月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部分自然人股东将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杨九阳，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股份数（万股）	价格（元/股）
1	2018.01	沈则宏	杨九阳	6.00	15.25
2	2018.01	胡天晟	杨九阳	2.30	15.00
3	2018.01	程娅	杨九阳	1.00	15.00
4	2018.01	陈裕芬	杨九阳	0.3	15.00
5	2018.02	余坚	杨九阳	0.2	15.00
6	2018.02	董凤江	杨九阳	0.2	15.00
7	2018.02	孟晓东	杨九阳	0.5	15.00

根据本所律师对上述转让方及杨九阳的访谈，发行人在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上述自然人股东自愿退出，杨九阳看好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自愿收购发行

人股份。

（四）穿透披露黄宏彬、马宏、周彬、杨九阳各自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是否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各方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参与情况，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况，如有，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真实有效

1、穿透披露黄宏彬、马宏、周彬、杨九阳各自对发行人的持股情况，是否为持股5%以上的股东，各方就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实际参与情况

（1）黄宏彬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层级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五级股东
发行人	上海斐昱 (4.7644%)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0.03%)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	黄宏彬 (100%)	---
		上海斐君 (14.59%)	黄宏彬 (4%)	---	---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	上海斐昱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1%)	黄宏彬 (100%)
	上海斐君 (1.9702%)	黄宏彬 (4%)	---	---	---
上海斐君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1%)		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1%)	黄宏彬 (100%)	---	

（2）马宏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层级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发行人	马宏 (2.1990%)	---	---
	棋兆甲盛 (0.9524%)	马宏 (8.33%)	---
		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3.33%)	马宏 (85%)

（3）杨九阳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层级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发行人	杨九阳 (0.6847%)	---	---
	棋兆甲盛 (0.9524%)	上海棋兆投资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 (33.33%)	杨九阳 (10%)

（4）周彬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层级	一级股东	二级股东	三级股东	四级股东
发行人	嘉兴斐君 (0.9524%)	嘉兴永平 (3.5529%)	上海衡玖财务咨询合伙企 业 (有限合伙) (60%)	周彬 (50.5%)

本所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发起人或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中披露了上海斐昱、上海斐君系黄宏彬同一控制下

的企业，黄宏彬通过上海斐昱、上海斐君合计控制发行人6.7346%的股份。除此之外，穿透披露后马宏、周彬及杨九阳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均未超过5%。

除黄宏彬担任发行人董事外，马宏、周彬及杨九阳均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

2、各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况，如有，请补充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认定是否真实有效

根据黄宏彬、马宏、周彬、杨九阳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其他股东的访谈，黄宏彬、马宏、周彬、杨九阳及其各自控制的上海斐昱、上海斐君、棋兆甲盛、嘉兴斐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德马投资、实际控制人为卓序，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认定真实、有效。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马宏、杨九阳、周彬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与发行人、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股或控制与发行人从事相同业务或业务往来的公司，未控制与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的公司；

2、黄宏彬通过上海斐昱、上海斐君合计控制发行人6.7346%的股份，除此之外，马宏、周彬、杨九阳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超过5%。除黄宏彬担任公司董事外，马宏、周彬及杨九阳未在发行人处担任任何职务，未实际参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管理。黄宏彬、马宏、周彬、杨九阳及其各自控制的上海斐昱、上海斐君、棋兆甲盛、嘉兴斐君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代持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认定真实、有效。

#### **二、问题2 关于核心技术人员**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6题的回复，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依据包括：（1）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2）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



发作出了重要贡献；（3）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4）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基于以上标准，发行人认定的核心技术人员为马贤翔、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及戴国华五人。

请发行人：（1）量化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履行的内部认定程序，明确“重要职务”、“重要贡献”、“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的判断标准；（2）列表披露物流研究院下属各部门的职能、负责人及其持股情况，各负责人的入职时间及主要负责工作，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理由。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

- 1、查阅发行人认定核心技术人员的董事会决议；
- 2、查阅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访谈记录；
- 3、查阅发行人的专利证书、核心技术人员的简历、任职、研发情况等文件；
- 4、查阅发行人关于物流技术研究院的部门设置说明及人员清单，并查阅各部门负责人的持股及入职情况。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量化披露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履行的内部认定程序，明确“重要职务”、“重要贡献”、“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的判断标准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简要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履行的内部认定程序，具体如下：

1、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如下：（1）在公司研发岗位上担任重要职务，具体岗位包括但不限于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副院长、下属技术部门总监以及承担研发项目关键技术核心工作的技术骨干；（2）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研发作出了

重要贡献，如：作为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的发明人或设计人，或主要技术标准的起草者，或关键核心技术的提供者，或在科研成果贡献中发挥关键作用的人员；（3）与发行人签订了正式的劳动合同，且已在发行人公司连续工作满1年，同时在智能物流输送分拣领域行业从业经验不少于5年；（4）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和相关人员对企业生产经营发挥的实际作用综合认定。

## 2、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程序

核心技术人员候选人名单由发行人总经理、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及人力资源部负责人共同拟定，报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发行人综合考虑上述因素，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的议案》，认定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5人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马贤祥	物流技术研究院院长
2	汤小明	物流技术研究院总工程师
3	朱敏奇	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4	林肇祁	物流技术研究院副院长
5	戴国华	物流技术研究院零部件技术部总监

## （二）列表披露物流研究院下属各部门的职能、负责人及其持股情况，各负责人的入职时间及主要负责工作，未将其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原因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与技术/七、发行人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六）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1、研发机构设置”中补充披露物流技术研究院下属各部门的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发行人物流技术研究院内部设置了技术管理部、分拣技术部、输送技术部、垂直输送技术部、机器人技术部、零部件技术部、新零售技术部、智能驱动技术部、电控工程技术部、软件工程技术部10个具体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具体如下：

部门	部门职责	负责人	持股情况	入职时间	主要负责工作
技术管理部	负责策划、发布、实施各类业务及管理规则制度；研发、工程项目设计任务的过程进度跟踪；研究院及各部门运行数据的模型建立及分析，管理运用	人员 A	未持股	2010年6月	协助研究院领导进行部门管理；组织各类规章制度的编写、发布，解释工作；对各项数据做分析，提供合理化管理建议；配合各产品技术团队、研发项目做好相关管理及产品测试管理工作

部门	部门职责	负责人	持股情况	入职时间	主要负责工作
分拣技术部	负责公司分拣技术发展规划、分拣产品大类下的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已投入市场的各类分拣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	人员 B	未持股	2011年3月	协助制定并执行公司分拣产品战略规划及实施计划；组织并管理分拣类新产品新技术研发、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项目应用技术支持；组织管理重大科研项目研发工作，并协调公司相关技术资源
输送技术部	负责主导公司输送产品大类下的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研究与开发；输送产品的技术图、文档、标准的制定、更新优化；已投入市场的输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人员 C	未持股	2008年9月	协助制定并执行公司输送产品战略实施计划，组织并管理输送产品的新产品、新技术等相关研发工作，并协调公司相关技术资源；负责各输送产品的生命周期与版本管理
垂直输送技术部	负责主导公司垂直输送产品大类下的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研究与开发；垂直输送产品的技术图、文档、标准的制定、更新优化；已投入市场的垂直输送产品全生命周期管理等相关工作	人员 D	未持股	2010年6月	协助制定并执行公司垂直输送产品战略实施计划，组织并管理垂直输送产品的新产品、新技术等相关研发工作，并协调公司相关技术资源；负责各垂直输送产品的生命周期与版本管理
机器人技术部	负责主导公司以移动机器人为代表的新型输送分拣产品的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机器人产品的技术图、文档、标准的制定、更新优化，并对已经投入市场的智能输送设备进行产品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人员 E	未持股	2019年4月	协助制定并执行公司新型输送分拣产品战略实施计划，组织并管理机器人产品的新产品、新技术等相关研发工作，并协调公司相关技术资源；负责各机器人产品的生命周期与版本管理
零部件技术部	负责主导公司核心部件的新技术与新产品研发，并对已经投入市场的各型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等相关工作	戴国华	持有创投投资5%份额	2006年8月	制定并执行公司核心部件产品战略实施计划，组织并管理新产品、新技术等相关研发工作，并协调公司相关技术资源；负责各型核心部件产品的生命周期与版本管理
新零售技术部	负责主导公司面向新零售的输送分拣产品的新技术和新产品研发，并对相关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马贤祥	持有创投投资5%份额	2006年1月	负责监测市场和行业动态；组织研发非标产品，协调整合各方资源，推进项目实施；负责相关产品的生命周期与版本管理
智能驱动技术部	负责主导公司新一代驱动电机产品及相关控制技术的研发；相关产品技术图、文档的编制，更新及优化，并对相关产品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汤小明	持有创投投资5%份额	2008年1月	制定并执行公司新一代智能驱动及控制产品的战略实施计划，组织并管理智能驱动及控制产品的新产品、新技术等相关研发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技术指导与协调工作；负责各智能驱动与控制

部门	部门职责	负责人	持股情况	入职时间	主要负责工作
					产品的生命周期与版本管理
电控工程技术部	负责协助研究院各产品与技术研发团队，参与各类新产品、新技术研究与开发项目，承担项目中电控技术相关开发工作	人员 F	持有创德投资 1.76% 份额	2015 年 5 月	协助制定公司输送分拣项目中电控部分技术战略；协调对各个研发部门、团队提供电控技术支持；协助制定电控软件、硬件标准方案，及标准流程；监督和控制管理项目电气的技术实现等相关工作。
软件工程技術部	负责主导项目的软件部分功能的开发及模拟测试以确保其满足系统功能；软件系统技术文件的更新、软件设计、编程开发、调试的标准化及优化；负责在必要时参与新产品的研发和软件部分控制管理	人员 G	持有创德投资 1.76% 份额	2013 年 6 月	协助制定软件设计与开发相关的技术战略；协调各组织部门进行软件系统技术管理；必要时组织部门员工参与新产品的研发和软件部分控制管理

发行人物流技术研究院下属技术部门中零部件技术部、新零售技术部、智能驱动技术部负责人分别由核心技术人员戴国华、马贤祥、汤小明兼任，其他技术部门负责人仅作为研发项目的具体执行负责人，偏重于负责具体产品、研发项目管理等相关工作，发行人的核心研发项目实际由马贤祥、汤小明、朱敏奇、林肇祁、戴国华五名核心技术人员主导。另外，从发行人产品上看，马贤祥为技术带头人，汤小明、朱敏奇主要负责智能输送分拣技术及关键设备的研发，林肇祁主要负责系统集成，戴国华主要负责核心部件的研发。研究院下属其他部门负责人并未完全主导一类产品的研发。因此，发行人未将上述人员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量化披露了核心技术人员的认定标准及履行的内部认定程序，并明确了“重要职务”、“重要贡献”、“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的判断标准；

2、发行人未将物流技术研究院部分下属部门负责人认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颜华荣

刘志华

徐 峰



*徐旭青*

*刘志华*

*徐峰*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 目录

正文 反馈问题回复 .....	4
一、问题 1 .....	4
二、问题 2 .....	5
签署页 .....	6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提出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补充问题，本所律师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相关事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正文 反馈问题回复

### 一、问题1

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对问询函第2题的回复，周彬于2018年2月收购黄宏彬控制的嘉兴斐君作为投资德马科技的平台。而根据发行人及保荐机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第1题的回复，周彬于2018年1月就通过控制的嘉兴斐君受让3家宁波鼎锋新三板做市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发行人163.2万股股份，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请说明周彬控制嘉兴斐君的具体时间。

回复如下：

#### 1、工商变更及实缴出资时间

根据嘉兴斐君 2018 年 2 月 24 日《变更决定书》，嘉兴斐君吸收新合伙人嘉兴斐君永平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嘉兴永平”）作为普通合伙人入伙，共计认缴出资 84.80 万元，原普通合伙人上海斐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退伙，上述普通合伙人变更事项于 2018 年 2 月 24 日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根据上海银行黄浦支行的业务回单，嘉兴永平已于 2018 年 1 月向嘉兴斐君缴付投资款 84.80 万元，其他合伙人的投资款也于 2018 年 1 月募集完成。

2018 年 1 月，嘉兴永平计划投资德马科技，并确定收购黄宏彬控制的嘉兴斐君作为投资德马科技的平台，但因办理工商变更需要时间，于 2018 年 2 月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但嘉兴永平的出资及合伙人的募集均已于 2018 年 1 月完成。

#### 2、回复修改

鉴于嘉兴斐君合伙人变更的工商登记时间为 2018 年 2 月，为避免歧义，现修改《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关于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具体如下：

“2018 年 1 月，嘉兴斐君受让宁波鼎锋明德正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明德齐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鼎锋海川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鼎锋新三板做市一期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发行人 163.2 万股股份，转

让价格为 2,284.80 万元。2018 年 2 月，周彬通过收购嘉兴斐君成为发行人的间接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周彬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周彬通过嘉兴斐君持有发行人 163.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398%。”

## 二、问题 2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卓序分别与上海斐君、嘉兴斐君签订《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其中第 2.1 条、2.2 条、2.3 条、3.1 条、3.2 条、3.3 条分别就业绩承诺、限制发行人引入新股东、投资者优先认购/受让权、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份处置限制等特殊事项以及该等条款的效力中止与自动恢复条件进行了约定。但 2019 年 5 月 16 日，卓序与上海斐君、嘉兴斐君签订的《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仅约定第 2.1 条、2.2 条、2.3 条、3.3 条的约定自动失效，第 3.1 条、3.2 条未作约定。请说明出现上述情况的原因。

回复如下：

根据 2019 年 5 月 16 日卓序分别与上海斐君、嘉兴斐君签订的《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已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第 2.1 条、2.2 条、2.3 条、3.1 条、3.2 条、3.3 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所律师在审核问询函回复中因疏忽遗漏了关于第 3.1 条、3.2 条自动失效的内容，现修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关于审核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内容，具体如下：

“2019 年 5 月 16 日，卓序与上海斐君签署《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第 2.1 条、2.2 条、2.3 条、3.1 条、3.2 条、3.3 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2019 年 5 月 16 日，卓序与嘉兴斐君签署《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自补充协议生效之日起，《德马科技股份回购协议》第 2.1 条、2.2 条、2.3 条、3.1 条、3.2 条、3.3 条的约定自动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约束力。”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徐旭青

负责人：颜华荣

刘志华

徐峰



---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 B 区 2 号、15 号国浩律师楼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China

电话/Tel: (+86)(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mailto: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  
**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作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担任贵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于 2019 年 6 月 19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及《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法律意见书》，于 2019 年 9 月 24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 2019 年 11 月 26 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客观，并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所律师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产品或技术以及主要供应商等事项的表述进行更新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前述法律意

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 正 文

根据发行人于2019年12月26日签署的《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为确保信息披露更加客观，并基于谨慎性考虑，本所律师对此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发行人的技术先进性、产品或技术以及主要供应商等事项的表述进行更新，具体如下：

### 一、关于技术先进性

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七、问题9”中关于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的表述，将“国内领先、国际先进”更新披露为“国际先进”。

### 二、关于产品或技术

对于此前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关于发行人产品或技术的表述，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系统”更新披露为“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系统”；将“智能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更新披露为“自动化物流输送分拣关键设备”；将“智能输送分拣核心部件”更新披露为“输送分拣核心部件”；将“智能输送分拣技术”更新披露为“输送分拣技术”；将“智能驱动技术”更新披露为“驱动技术”。

### 三、关于主要供应商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的披露，对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文“第一部分 反馈问题回复 九、问题13”中发行人2019年1-6月前五大供应商更新披露如下：

#### 2、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主要原材料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含税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对应产品
2019 年 1- 6 月	Kyowa Manufacturing Co., Ltd	电机总成、驱动卡、其他零件	2,059.16	6.29	核心部件
	江苏业神物流设备有限公司	钢平台、滑槽及其他零件	1,474.45	4.50	系统
	上海大富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焊管	1,222.08	3.73	核心部件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含税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	对应产品
	湖州奔野汽车配件厂	支架、挡边、机身等	935.45	2.85	系统、关键设备
		轴承壳	49.01	0.15	核心部件
	江苏凡格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焊管、精拉管	824.65	2.52	核心部件
小计			6,564.80	20.06	——

##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德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徐旭青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Xuqing in black ink.

刘志华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u Zhihua in black ink.

徐 峰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Feng in black ink.